[**1. Sampajànamusàvàde, pàcittiya§.**]

 （**1. 知而妄語者，（犯）巴吉帝亞。**）

 在心墮落妄語品第一：「**知而妄語者**（**sampajàna-musàvàde**）」－即使在先前知道，（或）在説的剎那才知道而説妄語者。而且，所謂的説在此是指：以不真實的由身體或語詞表達為真實的，或真實的（表達為）不真實的之努力。而且這是在特相義的處格。因此，凡是在知道而説妄語者，在該特相、該因、該緣，（犯）心墮落。如此當知在這裡和餘處為如此之意。

 在沙瓦提，哈塔咖（**Hatthaka**）釋迦子開始，在否認後而承認等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為了告上人法而説虛誑（語）者，（犯）他勝。

 為了以無根的他勝誹謗而（説虛誑語）者，（犯）僧初餘。

 為了以（無根的）僧初餘誹謗而（説虛誑語）者，（犯）心墮落。

 為了以行失壞誹謗而（説虛誑語）者，（犯）惡作。

 以：「凡是住在你的精舍者（為阿拉漢）」等方式，為了説上人法，而説虛誑（語），在（對方）知解者，（犯）土喇吒亞；在（對方）不知解者，（犯）惡作。而只是説虛誑（語）者，（犯）心墮落。

 在未經思考而急速説出者，【83】在：「我將説這〔其它〕」而説了其它者（欲説此而誤説彼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兩種構成要素：「置身〔向前〕於説謊，以説謊的心對那人表達想説之義的努力。」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一學處。

 [**2. Omasavàde, pàcittiya§.**]

（**2. 辱罵語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二：「**辱罵語者**（**omasavàde**）」－為諷刺語；即對無論已犯或未犯他勝的比庫以身體、語詞或手勢非在餘處（即現前），以出生、名字、種姓、職業、技術、疾病、（長）相、煩惱、罪、惡罵，或者以真實或不真實來（表達）辱罵語者，即（犯）心墮落之意。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辱罵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只以那十（種）罵詈事，（如）以：「這裡有些人是旃陀羅」等方式，在餘處（他不在現場）而罵詈者；以：「你是小偷」、「你是破結者」等，脫離巴厘聖典文句而罵詈者；以及依照（那十罵詈事和非十罵詈事而）罵未受具足戒者，（犯）惡作。在此，即使比庫尼也算是未受具足戒者。

 並無想要罵詈，只是想要以戲笑而説者，一切處，（犯）惡説。

為了置身〔向前〕於義、法、教示〔開示〕而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凡被辱罵者為已受具足戒者，非在餘處（即現前）以生等而辱罵，（對方）知道：「他罵我」，沒有置身〔向前〕於義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裡的受為苦（受）。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二學處。

[**3. Bhikkhupesu¤¤e, pàcittiya§.**]

（**3. 離間比庫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三：「**離間比庫者**（**bhikkhupesu¤¤e**）」－對比庫離間。即在聽了比庫以生等罵詈事罵比庫時，想要喜愛或分裂的目的，凡不忿怒（該）比庫語者，為那位比庫以身或語帶去，而對那作離間語者，為（犯）心墮落之意。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帶去離間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只以所説的方式，在餘處（他不在現場）而罵詈而帶去（辱罵者）之語者；或帶去脫離巴利聖典（文句的）罵詈（事）者；或者帶去未受具足戒者所（説）出的罵詈（語）者；以及為未受具足戒者帶去（罵詈語）者，（犯）惡作。在此，即使比庫尼也處於未受具足戒者之處。

不是為了想要喜愛，也不是為了分裂的目的，只是為了呵責而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在聽了比庫非在餘處（即現前）以生等罵詈時，為（該）比庫帶去（該語）者；在想要喜愛或分裂的目的其中之一【84】；該（比庫）知解。」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三學處。

[**4.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 padaso dhamma§ vàceyya, pàcittiya§.**]

（**4. 凡是比庫，假如與未受具戒者同句教誦法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四：「**假如同句教誦法者**（**padaso dhamma§ vàceyya**）」－即使未登入三（次）結集的《教誡王》、〈利根〉、〈四（圓）輪〉、《難達伍巴難達（經）》、《庫侖帕經》、〈道論〉等法，以及登入三（次）結集的三藏法，假如句句教誦（該法）者；即在句、隨句、隨字〔音節〕、隨文〔義味〕的一一部分之意。

「**巴吉帝亞**（**pàcittiya§**）」－除了比庫和比庫尼外，在這些句等，與其餘的人一起（教）誦某部分者，以（算）句等的數（而結犯）心墮落罪（數）。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同句（教）誦法的故事制定。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與未受具足戒者一起學取誦經、在學習〔複習〕而在其前學取誦經，（和在未受具足者）熟練大部分聖典而（教）誦者；以及在解説時者，和在擾亂處，由：「如此誦」之語而一起誦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未受具足戒者，以所說的特相同句教誦法，以及一起結束。」

句法等起。 從做（才犯）。 非由想而脫罪。 制罪。 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四學處。

 [**5.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ena uttari§ dirattatiratta§ saha seyya§ kappeyya, pàcittiya§.**]

（**5. 凡是比庫，假如與未受具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五：「**未受具戒者**（**anupasampannena**）」－除了比庫之外，乃至（犯）他勝的生類，即使畜生（也包括在內51）。

「**超過兩、三夜**（**uttari§ dirattatiratta§**）」－兩或三夜以上。

「**同宿**（**saha seyya§**）」－在全〔一切〕覆（蓋）、圍，或大部分覆（蓋）、圍的住處，在（一）前（一）後，或在同一剎那一起躺臥者。

「**假如準備**（**kappeyya**）」－假如安排；假如準備。

 此中，（假如是有屋頂）覆蓋的，即使是以不可移動〔固定的〕高一肘尺半之圍牆等圍的，當知也是（屬於）全〔一切〕圍的。因此，以具足這個特相，假如七層的樓房即使有一百間房間或四合院為一近行界，凡是在那裡或餘處與那位或其他的未受具足戒者同宿了三夜後，在第四天的日落時，無論房門關閉或未關閉，在未受具足戒者臥著時而（自己）躺下，無論是第一次躺下，或是在那躺著時沒有起來，以那（比庫和未受具足戒者）兩者起來後（再）躺下的加行〔努力〕數和未受具足戒者數（而結）心墮落罪（數）。在此，這（只是）簡略，詳細的一切方式，（當知）在《普端嚴》所説。

在阿拉威（**âëavi**），眾多比庫開始，在與未受具足戒者同宿的故事制定。

「超過兩、三夜」，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與）已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或疑者，以及在半覆（半）圍等者，（犯）惡作。

 在住未滿兩、三夜者；在第三夜的明相（昇起）前離去後而再住者；在（屋頂）完全〔一切〕未覆蓋而全〔一切〕圍【※（屋頂）全〔一切〕覆蓋而完全〔一切〕未圍※】等而居住者；在其他人（未受具足戒者）坐而（自己）臥下者；在（未受具足戒者）躺臥而（自己）坐下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心墮落對象的住處，在那裡與未受具足戒者共臥，在第四天日落。」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非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

 三心。 三受。）

第五學處。

[**6. Yo pana bhikkhu màtugàmena saha seyya§ kappeyya, pàcittiya§.**]

（**6. 凡是比庫，假如與女人同宿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六：「**女人**（**màtugàmena**）」－乃至即使當天才出生的人女。正顯現像〔可見相〕的女亞卡、女餓鬼、潘達咖〔黃門〕、淫欲對象的生類，和雌性畜生〔畜生女〕，在這裡為惡作的對象。

 在沙瓦提，具壽阿奴盧塔長老（**Anuruddha**）開始，在與女人同宿的故事制定。

除了夜的限制外，其餘的當知只與前〔無間〕學處所説的方法（相似）。在那為第四天（的日落犯）罪；而在此（學處）即使在第一天（的日落即犯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心墮落對象的住處，在那裡與女人共臥，日落。」

 非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7. Yo pana bhikkhu màtugàmassa uttari§ chappa¤cavàcàhi dhamma§ deseyya, a¤¤atra vi¤¤unà purisaviggahena, pàcittiya§.**]

 （**7. 凡是比庫，假如為女人說法超過五、六語，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犯）巴吉帝亞。**）

在第七：「**超過五、六語**（**uttari§ chappa¤cavàcàhi**）」－在此，以一首偈頌的（一）行為一語，當知如此在一切處（計算）語的（數）量。

「**假如說法**（**dhamma§ deseyya**）」－假如（為）説在句法學處所説特相的法或註釋（**aññhakathà**）的法。

「**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a¤¤atra vi¤¤unà purisaviggahena**）」－即沒有有識的男子（在場）。由取了人類而處（在場），即使有亞卡、餓鬼或畜生一起共處〔在場〕也不能為説法。

「**巴吉帝亞**（**pàcittiya§**）」－在第二不定所説特相的人，在沒有有識的（男子在場的情況下），在為人女説句等法超過六語者，在説多（法時）以計算句（數），和計算女人（數而結犯）心墮落罪（數）。

在沙瓦提，伍達夷（**Udàyi**）長老開始，在對女人説法的故事制定。

 「除了有智（男子在場）外（**a¤¤atra vi¤¤unà**）」，這是在此（學處的）隨制。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女人存女人想或疑者，以及對女亞卡、女餓鬼、潘達咖（黃門）、人形的雌性畜生説者，（犯）惡作。

 在以六語或從那（六語）之內而説者；或者在有所説特相的男子（在場而説者）；或在自己起來再坐下後（而説者）；在女人起來再坐下後（而説者）；或對其她女人而説者；在以：「尊者，《長部》有什麼含意？」如此問時，即使在説一切《長部》者；在為其他人説而女人聽聞時；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五種構成要素：「説所説特相的法超過六語，所説特相的女人，沒有轉起威儀（起來再坐下），沒有（男）淨人，非問答。」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相似。只是在此為從做、未做（才犯）。

 （非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8.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ssa uttarimanussadhamma§ àroceyya, bhåtasmi§, pàcittiya§.**]

 （**8. 凡是比庫實得上人法，假如向未受具戒者說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八：「**上人法**（**uttarimanussadhamma§**）」－在第四他勝所説特相的諸上人之諸禪那和諸聖法。

 「**在真實者巴吉帝亞**（**bhåtasmi§ pàcittiya§**）」－在自己有禪那等法，除了比庫和比庫尼外，向其他人説該（上人法）者，（犯）心墮落。

 在韋沙離，瓦古木達（**Vaggumudà**）河畔的比庫們開始，在説他們實（有的上人法）之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假如以非異門〔直接〕向那個人説自己存有的禪那等法，而他只在無間〔當時〕以某行相而知解該義：「這位是獲得禪那者」，或「（這位是）聖者」者，心墮落；假如（他）不知解者，（犯）惡作。

 （假如）以異門〔直接〕而説者，無論（對方）知解或不（知解），只（犯）惡作。

 在有適當的原因而向已受具足戒者説者，以及最初（犯）者無罪。

 由於諸聖者不會有瘋狂者等情況，（或）獲得禪那者在他們的諸禪那退失，所以在此不取他們。

 在此（學處）有這四種構成要素：「真實的上人法，向未受具足戒者説，（對方在）該剎那知解，非在餘處（不是在説：「住在你精舍的比庫是阿拉漢」等）。」

 説真實等起。 從做（才犯）。

 非由想而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由善、無記二心。 由樂、中性二受。

第八學處。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duññhulla§ àpatti§ anupasampannassa àroceyya, a¤¤atra bhikkhusammutiyà, pàcittiya§.**]

（**9. 凡是比庫，假如將比庫的粗惡罪向未受具戒者說，除了比庫（僧）共許外，（犯）巴吉帝亞。**）

在第九：「**比庫的**（**bhikkhussa**）」－未違犯他勝（法）者。

 「**粗惡**（**duññhulla§**）」－即使有某（《律藏》取了）（他勝和僧初餘）二罪聚為這（粗惡）的同義詞；而在此只是（取）僧初餘為意趣。

 「**除了比庫（僧）共許外**（**a¤¤atra bhikkhusammutiyà** ）」－凡僧團對經常（犯）罪的比庫，為了使（他）未來防護，無論是作了或未作諸罪和諸家的限制，而作了三次求聽的同意，除了該（共許）外，（假如）不依照所規定的，而以：「這位出了不淨而犯了僧初餘」等方式，以（罪）事和罪一起結合後而説者，（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説粗惡罪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87】心墮落。）

 在非粗惡存粗惡想或疑者，（犯）惡作。

 在説其餘的六罪聚（者），（在説）未受具足戒者稱為粗惡的違犯前五學處（者），或（説）其它非粗惡的違犯者，只（犯）惡作。

 在説（罪）事或罪者，【※在未超過比庫（僧）共許所限定的而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所説特相的比庫之有（罪）事的僧初餘，向未受具足戒者説，無比庫（僧）共許。」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受在這裡只是苦（受）。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第九學處。

[**10. Yo pana bhikkhu pañhavi§ khaõeyya và khaõàpeyya và, pàcittiya§.**]

（**10. 凡是比庫，假如掘地，或使令掘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十：「**地**（**pañhavi§**）」－有生地（和）非生地兩種地。當中，生地有純（地）、混合（地），（和）堆（地）三種。

 此中，純地是指自然的純塵或純土。

 混合的地是指凡在塵或土（混）有（超過）三分之一〔第三部分〕岩石、鵝卵石、甲殼的碎片、圓石（或）砂的其中之一。

 堆地是指（依《律藏》）所説的：「淋雨超過四個月的塵堆或土堆。」即使以所説特相（塵土和砂石）混合的堆（地），以及即使處在岩石上面的細塵，只被天（下雨）淋過一次，在經過四個月後，只有所淋濕之處稱為堆地。

 這三種（生）地，即使在火爐、燒鉢等處，凡是未被（火）燒過的（地），也稱為「生地」。

被燒過的（塵土），或比所説量的（比例）之岩石等超過（三分之一）而混合（的地），稱為非生地，何況是純岩石等的區分，則更不用説（當然是生地了）。

這裡，凡所説的「生地」，這即是不允許的地。凡是比庫自己掘那如此的（生）地，以掘、破壞、塗〔抓〕、燒等而破壞者，以該加行〔努力〕的數目（而結）心墮落（的罪數）。

 凡是（比庫）使令掘（該生地），而（被命令者）只以所説的方法而破壞者，在以：「這個地方」，或「這個地」如此決定後（而説）：「掘」（或）「破壞」等方式而命令者，在命令（時），（犯）惡作。在只命令一次，即使掘了一整天，也只（犯）一心墮落（罪）；假如從那而一再地命令者，則語語（犯）心墮落。

在阿拉威（**âëavi**），阿拉威（**âëavika**）的比庫們開始，在掘地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是地而懷疑者，以及在非地存地想和疑者，（犯）惡作。

 在未結定場所而説：「挖蓮花池」、「挖坑」、「挖球根」等者；在破壞曬乾後掉落的泥土者；或（在破壞）牛蹄下與地不相連而破了的（土）者；或（在破壞）河岸崩落的（土）者；或（在破壞）即使大塊而被犁犁破的土塊，如此等一切（土）者，以及（在破壞）非生地者；在説：「你給你所知道這根柱子的坑【88】的土」、「你拿土來」、「我需要塵（土）」、「你把土作淨〔做成允許的〕」者；非故意的在轉動樹等而破壞者；在無念（**asati**）而以腳指等刮破者；在不知道生地的情況，或「我在掘地」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生地，生地想，挖掘或使令挖掘的其中之一。」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在這裡是制罪。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一妄語品。

[**11. Bhåtagàmapàtavyatàya, pàcittiya§.**]

（**11. 破壞（草木）生物村者，（犯）巴吉帝亞。**）

 在（草木）生物村品第一：「**破壞（草木）生物村**（**bhåtagàmapàtavyatàya**）」－此中，正生存者和已存在者為「生物」；即是被生、成長、已生和已成長之意。「村」是指類聚〔聚集〕。諸生物的村，或者只是諸生物的村為生物村。這即是已住立的綠色植物〔蔬菜〕、草、樹等的同義詞。

破壞的情況為破壞；即是（為了）隨（其）喜樂的使用而砍斷、破壞等之意。

對該生物村的破壞，而此是在相義的處格。

以破壞生物村為因，對生物村的破壞等為緣，即（犯）心墮落之意。

因此，凡是比庫在地（上）煮水等，凡是在該處有已生而未乾（的植物），乃至即使有極細小的草，（或）芥子續種的苔，用拔起、砍斷、貫穿等來破壞，或者以在掘地（學處）所説的方式而使令破壞者，犯心墮落。

在阿拉威（**âëavi**），阿拉威（**âëavika**）的比庫們開始，在砍樹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已從（草木）生物村分開的根種、莖種、節種、枝種（或）種子種的其中之一，無論是放在器皿或使聚集，即使種在地上無論是只是長出根或只是長出幼葉，無論還沒長出根或已經長出根，即使葉緣長到一張手，只要幼葉還沒有成為綠色，假如破壞者，（犯）惡作[[1]](#footnote-1)。

 同樣地，在生物村、種子村而懷疑者，以及在非生物村、種子村而存生物村、種子村想和疑者，（也犯惡作）。

 在（生物村和種子村）兩者存不真實〔不如是；不認為是草木、種子〕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非故意、以無念或不知道而破壞者；未如此決意：「這棵樹」後而説：「砍樹」；「砍蔓草」等者；以及在説：「這花或果是（你所知道的）」；「給我這個」；「帶來這個」；「我需要這個」；「這個你作淨〔作成允許的〕」者，無罪。

如此以淨〔作成允許的〕語，從（草木）生物村分開而再生出的種子，只要再令作：「你作淨〔允許的〕後，即可以食〔使〕用。

如此即使有種子村，使令出來〔脫開〕，也成為已作（淨）。

作淨時，應當用火、指甲或刀子作（淨）。當用火作（淨）時，應當以某一（種）火在（水果等的）一個地方接觸，在只説了【89】：「淨〔允許的〕」後而作（淨）。

 （當）用刀作（淨）時，用一利刀的（刀）口〔尖〕或（刀）刃，乃至即使以針、斷指甲等刺或切來顯示，應當以同樣地（説了）：「淨〔允許的〕」而作（淨）。

 （當）用指甲〔爪〕作（淨）時，除了牛、水牛等的蹄外，用一種未腐爛的人或畜生爪，乃至在切斷後而帶來的，只應當以在刀所説的方法來作（淨）。

 在此，假如即使是整山之量的一堆種子，或者一千棵樹砍斷後捆綁在一起，或者一大擔的甘蔗捆綁後放在一起，在一個種子、（一根）樹枝，或（一根）甘蔗已作淨，則所有的〔一切〕都成了已作（淨）。（假如）以：「我將把甘蔗作淨」而綁在一起，（即使是）貫穿了木材，也是可以的；假如以蔓草所結的擔子而貫穿該（木材），則是不適當的。

 帶來與已煮得胡椒等相混合的食物，在説了：「你作淨」，假如即使貫穿飯粒，也是可以的；在芝蔴、稻穀，也只是以此方式。

 在放入粥而結合在一起後，但不停止，在此只應當以一一（個別地）貫穿後來作（淨）。

 林檎果（wood-apple）等內部的（果）髓，在（取）出殼〔盤〕後，應當使結合（在一起）來作淨。假如是結在一塊，即使是在殼〔盤〕內，也可以作（淨）。

 凡是果實幼（小）而無種子和除去〔未生〕種子者，在除去種

子即可食〔使〕用，而在此沒有作淨的事（工作）。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草木）生物村，（草木）生物村想，破壞或使令破壞。」

 等起等只與掘地（學處）相似。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三受。）

第一學處。

[**12.** **A¤¤avàdake vihesake pàcittiyaü.**]

（**12.** **異語、惱亂者，（犯）心墮落**）

 在第二：凡是在僧中持律者所問的義（據説你犯了惡作等的某義），從該（義）説了其他的言詞為「**異語**（**a¤¤avàdako**）」；這即是以相反的（語詞）來規避〔答非所問〕。

 使苦惱為「**惱亂**（**vihesako**）」；這即是指沉默的狀態。

 而那「異語、惱亂者，（犯）心墮落」，即在二（罪）事（而有）二心墮落而説。

 因此，任何比庫，犯了有餘（除了他勝以外）之罪，在僧中問時，（由於）不想説該（罪事），用其他的語詞來隱瞞，以此來使離散；以及凡是以沉默的狀態來惱亂，世尊聽許對他們（行）異語甘馬和惱亂甘馬，當僧團作了該（甘馬）而同樣地再作（異語等）者，（犯）心墮落。

 在高賞比，闡那（**Channa**）長老開始，在以相反（的語詞）規避〔答非所問〕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甘馬，三法心墮落；在非法甘馬，三法惡作。

 在未作呵責（甘馬）而如此做異語或惱亂者，只是（犯）惡作。

 在對罪或所犯的情況不知（情）者；在問：「您們是在説什麼？」者；由「將會生病或僧團將會（產生）爭論」；「將行非法、別眾或不應甘馬（者）而甘馬」【90】的這目的而不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三種構成要素：「以如法甘馬呵責，以罪或事而問時，以想要隱瞞而以相反的（語詞）規避〔答非所問〕或沉默。」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學處）有以做、有以未做，以及苦受。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

第二學處。

[**13. Ujjhàpanake khãyanake pàcittiyaü.**]

（**13.** 輕賤、嫌毀者，（犯）心墮落.）

 在第三：以語詞輕賤。對被僧團（甘馬）差選的分配住處者等區分之已受具足戒者，以：「這某某以欲而做」等希望他不名譽，使比庫們輕視（他）、使令觀（其）誹謗（**avaõõa**），或使令存卑劣之想，而説那輕賤（**ujjhàpanakaü**）。

 以及只是如此地説而嫌毀，在一切處對他闡明誹謗，那為「嫌毀（**khãyanakaü**）」。

 而那「輕賤、嫌毀者，（犯）心墮落」，即在二（罪）事（而有）二心墮落而説。

 因此，凡是希望（對方）不名譽而對已受具足戒的被（僧團甘馬）差選比庫而説輕賤或嫌毀，該事即（犯）心墮落。

 在王舍城，慈、地生比庫開始，在輕賤、嫌毀的故事制定。

 共制〔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凡對那已受具足戒者，當（他的）被選派甘馬為如法甘馬者，三法心墮落；在非法甘馬，三法惡作。

 在未作呵責（甘馬）而如此做異語或惱亂者，只是（犯）惡作。

 在對未受具足戒者前如此地説（該比庫不名譽等）者；以及無論在誰之前對未被選派者説誹謗者，以及無論在誰之前對無論被選派或未被選派的未受具足戒者説誹謗者，只是（犯）惡作。

 原來（事實）是以欲等做而輕賤或嫌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在此（學處）有這六種構成要素：「（對方）被以（如）法甘馬而選派，已受具足戒者，沒有行非趣，欲對他誹謗，對那位已受具足戒者面前而説，輕賤或嫌毀。」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而這（學處）只有苦受。

（由想而脫罪。 有心的。 從做才犯。

 制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

第三學處。

[**14.Yo pana bhikkhu saïghikaü ma¤caü và pãñhaü và bhisiü và kocchaü và ajjhokàse santharitvà và**

**santharàpetvà và taü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 na uddharàpeyya,anàpucchà và gaccheyya pàcittiyaü.**]

（**14.**凡是比庫，在露地鋪設或使令鋪設僧團的床、椅子、床墊或椅墊後，在離開時假如不收舉取那（床等）、也不使令收舉，或未囑咐而離去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四：「**僧團的**（**saïghikaü**）」－僧團所有的。

在床等，凡以某床的積集而做成的，一切只是諸床；在椅子也只是以此方式。

以某（種）布或允許的皮做成表皮〔面〕後，除了人毛和達子香（**tàlãsa**）葉外，以某種毛、葉、草、樹皮、布（填）滿後做成的臥具（**senàsana**），稱為「床墊（**bhisã**）」。

在此，（該床墊）可以坐，也可以臥；這裡也沒有（尺）量的限制。

椅墊（**kocchaü**）乃是樹皮、烏希拉草、文加草、燈心草等其中之一所製的，裡麵包梱在一起後而束縛，在上面和下面撒布，鼓（**paõava**）葦在中間，也有以獅子皮等包圍。而在此則沒有不允許的皮革。

 臥具（**senàsana**）即使是金製的也是可以的。【91】

「在露地（**ajjhokàse**）」－這裡指定非雨季（四個月）的，不以「雨季的月份」如此稱呼的八個月，除了那些（月份）之外，在（雨季的）四個月即使假如天不下雨；同樣地（在雨季），在一般的露地和淋雨的草蓬則不可以敷設。假如在寒季下雨，在該處即使後面的四個月也不可以（敷設）。在熱季（由於）一切處烏雲消失、天空明淨，因此在那時當有某事（緣）時，則可以（敷設）。而在烏鴉固定棲息的樹下，即使在（任何）時（節），都不可以（敷設）。如此，凡是無論在何處和何時是不可以敷設的，那一切在此當知「只算為露地」。

「敷設後（**santharitvà**）」－在如此之處，為了自己或為了他人敷設之後，即使是為了他人而敷設，只要他還未在該處坐，或説：「你（可以）離去」，（他）就對所敷設的有責任。

「使令敷設後（**santharàpetvà**）」－（假如）使令未受具足戒者敷設後，(長老命令沙馬內拉敷設床、椅後而去餘展兩次舉腳而治罪—Samp.p.975)。那只是對他有妨礙；（若）由已受具足戒者所敷設，則只是敷設者的責任。而且，只要命令者未在該處坐在那（床等），或者説：「你（可以）離去了。」（則是敷設者的責任）。

 凡是由自己所敷設或自然敷設（不是自己敷設，也不是使令他人敷設）的，由已受具足戒者坐，那一切只是坐者的責任。因此那只是算為使令敷設。

「在離開時假如不收舉也不使令收舉那（床等）（**taü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àpeyyà**）」:假如不

自己收舉後放在適當之處，或假如不使令他人如此地做。

「或假如未囑咐而離去（**anàpucchaü và gaccheyyà**）」:

凡是有恥的比庫、沙馬內拉或寺院居士會認為如同自己的妨礙一般，未對那樣的（人）囑咐後，未將該臥具（**senàsana**）授與那（人負責），以漠不關心而離去，假如超過強力中等男子投土塊所及處，以一腳超過那投土塊及及處者，惡作；在第二腳超過（投土塊所及處）者，心墮落。

假如處在齋堂（食堂）派遣：「在某某名的日住處﹝坐禪處﹞鋪設後才離去」後，從那離開去到餘處，應當以腳的移開（撤去）而處治。

在沙瓦提，眾多比庫開始，在敷設而未收舉後未囑咐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的三法惡作。

地蓆墊、上敷具﹝床、椅套﹞、地敷具﹝地毯﹞、坐墊、破皮墊﹝塊﹞、擦腳墊、木板椅、或任何木具、土﹝陶﹞具乃至鉢座﹝架﹞在所說特相的露地放置後而離去者，只是惡作。

林野（住）者假如沒有雨淋不到之處，即使將一切懸掛在樹（上）或放在白蟻無法咬嚙（之處）後，如此即可離去。

露地住者即使衣作成的小屋也應當保護。

在自己所擁有的；自己個人所擁有的無罪。Vin.p.40

親厚個人所有的（床等）在收舉等後而離去者;曝曬（時）：「回來後我將收舉」而離去者；假如瓦薩（戒臘）較長者令起來，非人在該處坐、某自在者（來）而提取，獅子等來了該處後停留，如此為住處的障難；如同在障難，或者在住處【92】作命、梵行難，在如此災難而離去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六（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床等；2在所說特相的地方敷設或使令敷設；3沒有障難；4沒有災難；5漠不關心﹝不期待﹞；6（離去）超過投土塊所及處。」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以做、未做。

第四學處。

[**15**. **Yo pana bhikkhu saïghike vihàre seyyaü santharitvà và santharàpetvà và taü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àpeyya, anàpucchaü và gaccheyya, pàcittiyaü.** ]

**(15. 凡是比庫，在僧團的住處敷設或使令鋪設臥具後，在離開時假如不收舉取那（臥具）、也不使令收舉，或未囑咐而離去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五：「**住處**（**vihàre**）」—在房間或任何一種全覆（有）保護的住處。

「**臥具**（**seyya**）」—「名為床墊（**bhisã**）、地蓆墊、上敷具﹝床、椅套﹞、地敷具﹝地毯﹞、坐墊、破皮墊﹝塊﹞、尼師但那、床單、草敷具、葉敷具」而說。(Vin.p.41)

此中，**地蓆墊**（**cimilikà**）名為：在作地面的遍作，爲了保護表面﹝顏色﹞而作的。

**上敷具**（**uttarattharaõaü**）名為：可以敷在床、椅子等上面相應的床（椅）單。

**地敷具**（**bhåmattharaõaü**）名為：（假如）有地蓆墊，敷在其上面；（假如）沒有，可以敷在純地（面），有蓆子等種類。

**坐墊**（**taññikà**）名為：以棕櫚葉等做成的坐墊。

**破皮墊**﹝**塊**﹞（**cammakkhõóo**）名為：凡獅子皮等某（種）皮，只要在保持﹝保護﹞禁止名為不允許的受用。在坐臥具的使用，沒有不允許的皮之名。

**床單**（**paccattharaõaü**）名為：「覆罩布、毛毯」只是這些。

其餘只是眾所周知的。

 如此在這十（種）臥具，即使自己在雨舍拿取一種臥具後，在所說特相的住處敷設或使令敷設後，任何比庫為出行（他）方者（應）收置在白蟻所無法咬嚙（之處），假如不收舉也不使令收舉，或者以在前學處所說的方式，假如不囑咐而離去，在有圍的寺院以（那）圍牆﹝籬﹞，未圍者以近行﹝投土塊所及處﹞而超過（那範圍）第一腳，惡作；在（超過）第二腳，心墮落。

凡是那裡沒有白蟻的疑念，即使不囑咐而從那裡去也是可以的；假如囑咐，（也）是適合的。

在沙瓦提，十七群比庫開始，在於僧團的住處敷設了臥具，未收舉後不囑咐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的，三法惡作。

 在所說特相住處的近行之外附近的集合堂或未覆蓋的草蓬，或有覆蓋，或眾多生類聚集的樹下敷設或使令敷設後未作收舉等後而離去者，只是惡作。

 在自己所有的、親厚個人的（臥具），做了收舉後；只以前面的方式之障難捨棄後而離去者；以及凡「只在今天我將回來守護」如此（存）有期待而去了河的對岸或村落中，而只於所處的該處生起離去之心，派遣某人（去）囑咐；或者有河（水）滿、王、賊等障難不能回去；和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93〗

 這裡有七（種）構成要素：「1所說特相的臥具；2那是屬於僧團的；3在所說特相的住處敷設或使令敷設；4無障難；5沒有災難；6以漠不關心而離去（他）方；7超過近行界。」

 等起只是與在無間﹝前面﹞學處所說方式（相似）。

第五學處。

 **[16. Yo pana bhikkhu saïghike vihàre jànaü pubbupagataü bhikkhuü anupakhajja seyyaü kappeyya ßyassa sambàdho bhavissati, so pakkamissatãûti etadeva paccayaü karitvà ana¤¤aü, pàcittiyaü. ]**

 (16. 凡是比庫，在僧團的住處，假如明知有先到的比庫強入止宿：「他將由於擁擠而離開。」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它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六：「知道（**jànaü**）」—明知：「此人不應令起來」。那只是在（《律藏》的）文句分析: 「知道為『耆宿』，知道：『他生病』，知道『由僧團所與』」。(pàci. 121)

「耆宿」（長者）：以（比）自己（的瓦薩）長而不應令起來。

 生病：以生病（而不應令起來）。

 僧團觀察了守庫房者，或說法者、持律者、（為）眾說（法）的導師，或多饒益者和優越功德者，爲了常住而觀察住處後共許而給與，因此凡由僧團所與不應令他起來。

「先到（**pubbupagata**）」：先前到達。

「強入（**anupakhajjà**）」：侵入後對床、椅子或那位比庫進入或出來的近行。此中，在大住處到床、椅子周圍的一肘半為近行；在小（住處）從（床、椅）的該處一肘半（為近行）；在那位（比庫）進入（的走道）從洗腳石到床、椅子（走道寬一肘半），（在那位比庫）出來從床、椅子到小便處（走道寬一肘半）為近行。

「假如止宿﹝假如敷設臥具﹞（**seyyaü kappeyyà**）」:以想要（使）他擁擠，在他近行以十（種）臥具即使（其中）一（種）敷設或使令敷設者，惡作；在該處坐或臥者，心墮落。

即使在做（坐或臥）兩者，二心墮落；再再做（坐、臥）者，以其加行數目（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強入止宿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的，三法惡作。

從所說近行之外，或在集會堂等，或住處的近行而敷設或使令敷設（臥具）坐、臥者，只是惡作。

在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而敷設者，以及凡生病，或（因）冷、熱的逼惱而進入者；以及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明知不應使令起來的情況；3希望（使）擁擠；4在近行坐或臥。」

等起等只是與第一他勝相似。

而此（學處）只有苦受。

第六學處。

**[1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ü kupito anattamano saïghikà vihàrà nikkaóóheyya và nikkaóóhàpeyya và, pàcittiyaü. ]**

**(17. 凡是比庫忿怒、不喜，假如將比庫從僧團的住處趕出，或使令趕出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七：「忿怒（**kupito**）」:瞋怒。

「不喜（**anattamano**）」:心不滿足。

「假如趕出或使令趕出者，心墮落（**nikkaóóheyya và nikkaóóhàpeyya và pàcittiyaü**）」:此中凡在〖94〗多層的樓房或多通道〔門口〕的四合院，在如此的住處捉取後（至大門）中間未停留〔放置〕只以一加行而超過〔跨越〕（大門）者，一心墮落。一再的停留〔放置〕後以多〔不同〕加行而超過（大門）者，以門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手未接觸而以語言說：「（你）出去」後而趕出者，也只是此方式。

使令趕出者在只是命令：「趕（他）出去」，惡作。在只下一次命令而（從那裡）離開多門，只有一心墮落。

假如以：「（把他從）那麼多門趕出去」或「（把他從這裡）趕出大門」如此決定而命令者，以門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於僧團的住處使令趕出比庫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的，三法惡作。

在將（比庫）他的資具投出者；將（他從）集會堂等或住處的近行（趕出者），（或於該處）對他的資具趕出（投出）者；對未受具戒者（或）未受具戒者的資具從住處或住處近行趕出（投出）和使令趕出（投出）者，只是惡作。

以及在諸資具與他未連結，當知以資具數（結罪數）。

從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趕出者，對（製造）諍論者或他的資具即使從整座僧團的寺院趕出或使令趕出者；將無恥者、瘋狂者、不正行的諸依止弟子、弟子或他們的資具從自己的住處趕出者，以及自己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為了）脫離已受具足戒的諍論者情況等，3.以忿怒而趕出或使令趕出。」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七學處。

 **[18. Yo pana bhikkhu saïghike vihàre uparivehàsakuñiyà àhaccapàdakaü ma¤caü và pãñhaü và abhinisãdeyya và abhinipajjeyya và, pàcittiyaü. ]**

（18. 凡是比庫，在僧團的住處，假如在閣樓（放身急）坐或臥於上層可拆卸腳的床或椅子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八：「上有天井的閣樓（**uparivehàsakuñiyà**）」:上面覆蓋；平（屋）頂的二層閣樓或三層閣樓。在（《律藏》的）文句分析能顯示這裡意趣的小房：「中等男子不觸及頭」而說。

「可拆卸腳（**àhaccapàdakaü**）」：在邊緣〔膝部〕貫通後裝入的（床）腳。

「假如坐（**abhinisãdeyya**）」：假如征服後，鋪設後而坐；或在地義，此是結合詞。即「假如在床或椅子坐或臥」之義。

「（**abhã**（對；向；勝）」：此是在文句的修飾義，只是接頭辭。

因此，任何比庫在所說特相的有天井閣樓以最極限的量為中等男子的頭不觸及一切（處）平頂的最下（端），在如此高的平頂，上面放置可拆卸腳的床或椅子而坐或臥者，對他以在強入學處所說的方式，以加行數（而結）心墮落（罪數）。〖95〗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放身急坐、臥在上有天井的閣樓之可拆卸腳的床、椅子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個人（所有）的，三法惡作。

在自己或親厚者所有的住處，在非有天井的閣樓，在頭能觸及（平頂），下麵放置適當的必需品等而沒有〔不使用〕，在上（層）的平頂或所積的床板以石灰等（塗）邊作〔固定〕，在那裡的可拆卸腳（之床椅）而坐者；在那天井處所置的可拆卸腳以某物系綁〔取著〕或固定，以及施與布（或）釘（而固定），諸腳頂頭上面裝〔釘〕入釘後而在那裡坐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僧團的住處，2.不會觸及頭的（有天井）的閣樓，3.下（層）有使用，4.在沒有施以布、釘（固定）的可拆卸腳（之床等）坐或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八學處。

 **[19. Mahallakaü pana bhikkhunà vihàraü kàrayamànena yàva dvàrakosà aggaëaññhapanàya àlokasandhiparikammàya dvatticchadanassa pariyàyaü appaharite ñhitena adhiññhàtabbaü,tato ce uttari appaharitepi ñhito adhiññhaheyya, pàcittiyaü. ]**

 (19.當比庫（令）建造大住處時，為了固定門框（可以在開門所及的周圍一再地塗抹牆壁），為了留置視窗（，也可以在窗框的周圍一再地塗抹牆壁）。應當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以圍式（蓋法）可以（覆蓋）屋頂兩、三層，假如從那（規定）指示超過者，即使站在沒有農作物處（指示），也（犯）巴吉帝亞。)

在第九：「大的（**mahallakaü**）」：有（施）主的。

「住處（**vihàraü**）」：內、外塗抹。

「至門框（周圍）（**yàva dvàrakosà**）」：這裡，門框〔穴〕（周圍）名為最大（上等）的限定為門框〔楣、門柱〕周圍二肘半的地方。

 「為了固定門框〔閂〕（**aggaëaññhapanàya**）」：為了使有門板的門連結不動搖的狀態。在開（門）時，門板輕轉動而撞擊牆，在（門）關著時，門牢固，以那撞擊而牆而牆動搖，由此而粘土松動，松動後鬆弛或掉落。以此世尊說：「至門穴（周圍）固定門框」。

這裡「此應作之名」既未在本母也沒有在文句分析所說。

由所生之義：「已一再的使覆蓋；已一再的使塗抹」的關係已

顯示了：「為了固定門框在至門穴（周圍）應當一再的塗或抹」如此之義。

「為了設置窗口（**àlokasandhiparikammàya**）」：這裡的「窗口」(**àlokasandhi**)乃就窗板而說。

在開（窗）時以一張手之量即使超過（一張手）在（窗板）撞擊牆的地方之近行，這裡在一切方向[四周]（都）可得（塗抹灰泥）。因此：「為了設置窗口可以在窗板（窗框）四周[一切方向]一張手之量的地方塗或抹（灰泥）」此為這裡的意趣。

如此顯示了那應作的塗抹工作後，現在可以顯示應當作的屋頂：「（覆蓋）屋頂二、三（層）」等說。

此中「屋頂的兩、三圍（**dvatticchadanassa pariyàyaü**）」：屋頂的兩三圍法，圍法稱為圍。（**pariyàyaü**）即：「可以指示[決意」兩圍或三圍之義。

「站在沒有農作物（處）（**appaharite ñhitena**）」：處在無農作物（處）。

「農作物（**harita**）」：此中，〖96〗（以）七穀等區分的七穀；以及（以）綠豆、蠶豆、芝麻、豌豆、冬瓜（長白的葫蘆瓜）、南瓜等區分的七菜為（此）之意趣。

在那（樣的）田所說的還未成就，只有在已下了雨而將（會）成就（收成），即使那也算為農作物。

因此在那（裡）站著後而指示者，犯惡作。

即使站在無農作物（處）後指示者也有此限定：坐在上樑或屋脊側面的男子在屋頂的邊緣看時，他（可以）看見在地面站著的比庫，以及（當比庫）向上望時，只見到在上面坐著的（男子），（比庫）可以站在那裡；即使在那之內沒有農作物，也不得站在（在那裡指示）。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者（**tato ce uttarã**）」：以道[直式覆法]覆蓋時，（覆）三道；以圍式（覆蓋法）覆蓋時，（覆）三圍而更（超過）多。以瓦、石片、石灰覆蓋時，以瓦、石片、石灰的團塊數，以草、葉覆蓋時，以葉數和草的把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高賞比，闡那（**Channa**）長老開始，在一再的令覆蓋、令塗抹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二三圍式（層）而超過想或疑者，惡作。

在（作）白色等工作（者）；以及在二、三圍式（層）或未滿二、三圍式（層），在洞穴、岩窟、草屋等，為了其他人，以自己的財物而建造者；除了住房外，指示其餘（建築物）者；以及瘋狂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大的住處，2.自己的住房，3.指示超過。」

等起等只是與在媒介（學處）所說的方式（相似）。

第九學處。

**[20.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sappàõakaü udakaü tiõaü và mattikaü và si¤ceyya và si¤càpeyya và, pàcittiyaü. ]**

(20. 凡是比庫知道水有生物，假如澆草或土，或使令澆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十：「知道有生物的（**jànaü sappàõakaü**）」：見了或聽聞了：「這（水）有生物，（或）以某方法而知道」。

「假如澆或使令澆（**si¤ceyya và si¤càpeyya và**）」：假如自己將那水澆，或假如命令了其他人而令澆。

此中，在一盆（瓶）水流不中斷而澆者，只有一罪；（假如）中斷（而澆）者，以加行數（而結）罪（數）。

（假如）做前面的水道，即使能流一日，也只一罪；在該處會合後而從餘處疏導者，以加行數（結）罪（數）。

即使那裡有很多的草、葉、樹枝等，以一加行而將水投入者，只有一罪；一一地投入者，以加行數（而結）罪（數）。

以及此乃就如此而投入[澆]時（水）會滅盡或混濁，而諸生物會死，如此相關而說，而非就（將水澆入）大水（而說）。

在以使令令澆的命令者，惡作；只下一道命令即使澆了很多次，，命令者只有一心墮落。

在阿拉威，阿拉威的諸比庫開始，在澆（有蟲[生物]水）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無生物，而有生物想者〖97〗,在（有生物、無生物）兩者疑者，惡作。

無生物想、非故意、或無念而澆者；不知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有生物的水，2.明知：「（若）澆了諸生物將會死」，3.以及只是那如此之水，4.沒有殺害之思而只是有某事（緣）而澆草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十學處。

第二（草木）生物村品。

**[21**. **Yo pana bhikkhu asammato bhikkhuniyo ovadeyya, pàcittiyaü. ]**

 (21.凡是比庫未經（僧甘馬）選派，假如教誡諸比庫尼者，（犯）巴吉帝亞。)

在教誡品第一：「未選派（**asammato**）」：對具足八支[條件]的比庫世尊聽許以白四甘馬選派教誡比庫尼，的那選派？。

「假如教誡（**ovadeyya**）」：以「（即使）受具足戒經百歲的比庫尼應對當天受具足戒的比庫作禮敬、起迎、合掌、恭敬業」等八尊敬法教誡、解說，假如教誡比庫尼僧、眾多或一位比庫尼。

「心墮落（**pàcittiyaü**）」：在教誡結束，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教誡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以（八尊敬法外之）其它法，或只在比庫尼（一方）受具足戒者教誡者，惡作。

即使已被選派，假如那選派甘馬為非法甘馬，在那非法甘馬非法甘馬想而對別眾（1.別眾想，2.別眾疑，3.和合想）的比庫尼僧教誡者，三法心墮落。

同樣地，「（在非法甘馬）疑者和（如）法甘馬想」，（共）為九心墮落。

以非法甘馬對「和合的比庫尼僧」（教誡者）（共有）十八（心墮落）。

假如那（選派甘馬）為如法甘馬，「在如法甘馬存如法甘馬想對和合的比庫尼僧和合想而教誡」，除了此結束句外只以那方式（而共）有十七惡作。如法甘馬存非法甘馬想等九惡作，和合眾存別眾想等八。

在（比庫尼）說：「尊者，我們和合」（而說）餘法者，或在說：「尊者，我們別眾」而說八尊敬法者；以及不給與教誡後而說餘法者，只是惡作。

凡在如法甘馬存如法甘馬想對和合的比庫尼僧存和合想而教誡者；給與誦巴利[聖典]（八）尊敬法；給與質問者；（—若熟練巴利八尊敬法而說註釋之義）。在說：「請解說（解說八尊敬法）」時而解說者；問問題而說者，在為其他人說而諸比庫尼聽時；為在學尼（正學女）或沙馬內莉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經選派，2.已圓滿受具足的比庫尼，3.以說八尊敬法而教誡。」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想似。

第一學處。〖98〗

 **[22**. **Sammatopi ce bhikkhu atthaïgate såriye bhikkhuniyo ovadeyya, pàcittiyaü. ]**

 (22.即使被選派，假如比庫在日落教誡諸比庫尼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二：「假如教誡（**ovadeyyà**）」以八尊敬法或以餘法教誡者；即使經選派，也只是心墮落。

在沙瓦提，周利槃陀伽（**cåëapanthaka**）開始，在於日落教誡（比庫尼）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日落存日落想或疑者，以及對從一方受具足戒而教誡者，惡作。

如在前面的學處，以誦等方式，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日落；2.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庫尼）；3.教誡。」

等起等只與句法（學處）相似。

第二學處。

**[23.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upassayaü upasaïkamitvà bhikkhuniyo ovadeyya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gilànà hoti bhikkhunã, ayaü tattha samayo. ]**

(2凡是比庫，假如前往諸比庫尼的住處教誡諸比庫尼者，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比庫尼生病了。此是這裡的適時。)

在第三：「比庫尼的住處（**bhikkhunupassayaü**）」：即使比庫尼才住了一夜之處。

「假如教誡（**ovadeyyà**）」：這裡只以（八）尊敬法教誡者，心墮落。

 假如未經選派，二心墮落；假如在日落教誡，三心墮落。經選派者，若夜晚教誡者，只有二（心墮落）。經選派而有尊敬法教誡根本者，沒有心墮落。

「生病（**gilànà**）」：不能夠去聽教誡或共住。

在釋迦（國）（**sakka**），六群比庫開始，在前往比庫尼的住處教誡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於未受具足戒存已受具足戒想或疑者，對從一方受具足戒者，和以其它餘法而教誡者，惡作。

在適時者；為未受具戒者；以及如在前面學處以誦等方式，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前往（比庫尼的）住處，2.已圓滿受具足戒，3.沒有適時，4.以（八）尊敬法教誡。」

等起等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

第三學處。

 **[24. Yo pana bhikkhu evaü vadeyya ßàmisahetu therà bhikkhå bhikkhuniyo ovadantãûti, pàcittiyaü. ]**

 (24.凡是比庫，假如如此說：「諸比庫為了利養因緣而教誡諸比庫尼」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四：「利養因緣（**àmisahetå**）」：衣等其中之一因。

「諸比庫（**bhikkhå**）」：經選派的諸比庫為這裡的意趣。

「心墮落（**pàcittiyaü**）」：在如此想要誹謗諸比庫而如此說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說：「他們（爲了）利養因緣而教誡」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甘馬，三法心墮落；在非法甘馬，三法惡作。

在對未經選派者，和對經選派或未經選派的未受具戒者而如此說者，只是惡作。

此中，凡在比庫時得了選派（甘馬）而再處於沙馬內拉之地，此名為經選派的未受具戒者。

原來（事實）（以）衣等因緣而教誡，〖99〗對如此而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如法獲得選派，3.沒有（為得）利養的心﹝間﹞，4.以想要誹謗而如此說。」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只有苦受。

第四學處。

**[25. Yo pana bhikkhu a¤¤àtikàya bhikkhuniyà cãvaraü dadeyya a¤¤atra pàrivattakà, pàcittiyaü. ]**

 (25.凡是比庫，假如送衣給非親戚的比庫尼，除了交換外，（犯）巴吉帝亞。)

（25）在第五：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施與（比庫尼）衣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敘述〔論道〕此處當知只以在受衣學處所說的方式。而那裡接受者為比庫，而這裡為比庫尼，此是差別。其餘只是如此而已。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達到淨施（之量）的衣，2.沒有交換，3.交給非親戚（的比庫尼）手中。」）

第五學處。

 **[26. Yo pana bhikkhu a¤¤àtikàya bhikkhuniyà cãvaraü sibbeyya và sibbàpeyya và, pàcittiyaü. ]**

（26.凡是比庫，假如為非親戚的比庫尼縫衣，或使令縫者，（犯）巴吉帝亞。）

 在第六：「衣（**cãvaraü**）」：達到下著衣、上著衣（之量）。

「假如縫或使令縫（**sibbeyya và sibbàpeyya và**）」：此中即使自己縫合，針一再地縫入後，在取出（針時），心墮落。即使（針）縫穿了一百次而一次取（針）出者，也只一心墮落。

在說：「（你）縫（這件衣）」：假如即使完成一切的針縫工作，命令者只有一心墮落。

或者在說：「凡是在這件衣應做的，那一切是你的責任〔工作〕」而完成，在那每一針路道針？，心墮落。

命令者以一語（而令縫），即使（他縫了）眾多（衣），（也只有一心墮落--（自己意見））。以一再的命令，沒有應說的。（以命令數結罪數）？

在沙瓦提，伍達夷（**udàyi**）長老開始，在縫衣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以及未從一方受具足戒（的比庫尼）縫者，惡作。

為縫其它袋等資具者；以及為親戚（的比庫尼）、在學尼、沙馬內莉縫即使是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非親戚比庫尼所擁有的，2.達到下著衣、上著衣（之量），3.以所說特相而縫或使令縫。」

等起等只與媒介（學處）相似。

第六學處。

**[2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à saddhiü saüvidhàya ekaddhànamaggaü pañipajjeyya antamaso gàmantarampi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satthagamanãyo hoti maggo, sàsaïkasammato, sappañibhayo, ayaü tattha samayo. ]**

 (27. 凡是比庫，假如與比庫尼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這是一條）應與商旅隊同行，（以及）公認具有危險、恐怖的道路，此是這裡的適時。)

（27）在第七：「相約（**saüvidhàya**）」：相約了之後；即是「在前往時作了約定（指定）」之義。

「同一旅途（**ekaddhànamaggaü**）」：稱為（同）一旅途的道路，或是一起（同）的旅途。

「應與商旅同行（**satthagamanãyo**）」：應當與商旅一同前往。

其餘的句義只是容易瞭解的。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不允許之地相約者，到了相約之緣，為惡作。此中，除了比庫尼住處、寺院之間、坐堂（**àsanasàla**），以及外道住處，其餘為不允許之地。「處在此處（不允許之地）後而相約者」之義。

相約後而決定：「今天或明天」在時間未作解約〔違約〕，即使門（離開或入村之內）作了解﹝違﹞約或道路（作了）解（違）約，與比庫尼同行者，〖100〗即使鄰近〔接近〕餘村，此為「此之近行」，只要還未進入諸人所處的近行〔界〕，就還無罪。超過那（近行）第一腳者，惡作；在（超過近行）第二腳，心墮落。如此以進入村的近行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假如）在沒有村落（的旅途）超過半由旬（約10.5公里，一由旬約21公里），以半由旬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同一旅途行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相約存相約想，或疑者，以及比庫尼未相約而只是自己（一方）約者，對那（約定），惡作。

即使相約定在適時而（同）行者，自己未約定〔相約〕者；以解〔違〕約或在災難而（同）行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即使（才）兩（人）相約後（同）道而行，2.未解（違）約（約在上午，下午去等），3.沒有適時，4.沒有災難，5.進入村落間或超過半由旬。」

與從一方受具足戒者等（沙馬內莉），同（道行）以女人（同行）學處（而有）罪。

旅途等起。 以做。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以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七學處。

[**2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à saddhiü saüvidhàya ekaü nàvaü abhiruheyya uddhaügàminiü và adhogàminiü và a¤¤atra tiriyaü taraõàya, pàcittiyaü.** ]

(28. 凡是比庫，假如與比庫尼相約，搭乘同一條船往上游或往下游航行者，除了橫渡外，（犯）巴吉帝亞。)

 在第八：「相約（**saüvidhàyà**）」：向著〔置身〕嬉戲而相約後，即是「在搭乘時作了約定」之義。

「往上（遊）航行（**uddhaügàminiü**）」：以嬉戲向河的上（遊）逆流而行。

「往下（遊）航行（**adhogàminiü**）」：同樣地，只是向下（遊）順流而行。

凡是為行往渡場而載往上（遊）或往下（遊），在此無罪。

「除了橫渡外（**a¤¤atra tiriyaü taraõàyà**）」：在結合義的奪格；「凡是除了那橫渡外」之義。

「心墮落（**pàcittiyaü**）」：在有村的河岸側航行時，以村落間的數目；在無村的河岸側或在寬一由旬的河中間航行時，以半由旬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海洋則可以隨喜樂而航行（不犯）。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搭船的故事制定。

「除了橫渡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其餘當知只以在無間（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第八學處。

**[29**.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bhikkhuniparipàcitaü piõóapàtaü bhu¤jeyya a¤¤atra pubbe gihisamàrambhà, pàcittiyaü. ]**

 (29. 凡是比庫，知道比庫尼所促成的鉢食，假如食用者，除了居士們先前已有意（供養）外，（犯）巴吉帝亞。)

在第九：「比庫尼所促成（**bhikkhuniparipàcitaü**）」：由比庫尼所促成的。「既非（比庫）他的也不是（她）自己的諸親戚（或）已邀請的居士們前說了比庫的功德後：『給與尊者（這個）』『為尊者做（這個）』如此而達成所得（之食）之義」。

「居士們先前準備（**pubbe gihisamàrambhà**）」：此中的「準備」即努力。此為準備（有意）之名。諸居士〖101〗準備為居士們準備。

「在比庫尼促成之前較早（先），凡為了諸比庫諸居士所準備的食物或諸親戚、已邀請者所擁有，除了那之外，明知（已先準備外）而食用其餘者，心墮落」之義。

以及那以吞嚥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在接受時，為惡作。

在王舍城，得瓦達答（**Devadatta**）開始，在食用比庫尼所促成的缽食之故事制定。

「除了居士們先前準備外」，此在這裡是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食用由一方受具足戒（的比庫尼）所促成（之食）者；在非促成的存促成的想者，以及在（促成和非促成的）兩者存疑者，惡作。

在（促成和非促成的）兩者存非促成想者；在居士們（先前）準備；在由在學尼、沙馬內莉等所促成者；除了五（種）主食在其餘的（食物）；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由比庫尼所促成，2.明知（被）促成的情況，3.非居士們（先前）準備，4.飯等其中之一，5.對那吞嚥。」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相似。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3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à saddhiü eko ekàya raho nisajj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30. 凡是比庫，假如單獨與一比庫尼祕密地共坐者，（犯）巴吉帝亞。)

（30）在第十：所有敘述〔一切論道〕當知只以在第二不定所說的方式。

此學處以第二不定（由伍達夷（**Udàyi**）開始），而後面（裸形者品）的第四學處為由伍巴難達，（此）一（種）差別。

由義之生起從各別制定。（比庫尼和女人之別制）。

第十學處。

第三 教誡品

**[31. Agilànena bhikkhunà eko àvasathapiõóo bhu¤jitabbo. Tato ce uttari bhu¤jeyya, pàcittiyaü. ]**

(31. 在普施食的住處，無病比庫可以食用一次，假如從那（規定）食用超過者，（犯）巴吉帝亞。)

（31）在食物品第一：「無病（**Agilànena**）」：即使能夠行走半由旬。

「一（**eko**）」：一日的。

「普施食的住處（**àvasathapiõóo**）」：由諸想要（得）福者所施設的：「這些或這麼多」（施與）「一位外學〔外道〕或只這麼多位」如此這之食或在未限定堂等某處（施設的）飲食。

「可以食用（**bhu¤jitabbo**）」：以一家或多家一起在一處或在多處，未：「今天在一（處），明天在一（處）」如此決意處，或在所設之一處，只有一天可以食用。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tato ce uttariü**）」：從第二天開始在該處或在餘處接受他們所擁有的者，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隨住了之後食用普施處的缽食之故事制定。

「無病」，此是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生病者存無病想，或疑者，惡作。

生病者存生病想者；或食用一次者；或者離去（時）在道中間一天〖102〗,在去處一天，即使回來（時）在道中間一天，在到來處一天；以「我將離去」而食用後在離開時，以某災難而返回後，知道（目前）為安全的狀態，在離去時再食用一天者；或凡是主人邀請後而施與者；或凡只是指定為諸比庫而施設者；沒有限量而施設者；（**na yàvadatthaü**）或者除了五主食外，食用餘（食）者；以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普施食的住處，2.無病，3.隨住後而食用。」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一學處。

**[32. Gaõabhojane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gilànasamayo, cãvaradànasamayo, cãvarakàrasamayo,**

**addhànagamanasamayo, nàvàbhiruhanasamayo, mahàsamayo ,samaõabhattasamayo, ayaü tattha samayo. ]**

 (32. 成眾受食者，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旅行時，乘船時，大眾（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32）在第二：「成眾（受）食（**Gaõabhojane**）」：在對眾的食。以及這裡的「眾」：為四位或那（四位）以上的比庫。

即「那些從邀請或乞〔暗示〕而得的飯等五主食其中之一種食」之義。

此是這裡的抉擇：假如有人前往四位比庫（處），以任何同義語或言詞取了五主食之名，以：「我以飯邀請，請（來）向我接受飯」等方法邀請，假如他們如此一起或各別〔不同〕受邀請，（無論他們）一起或各別〔不同〕前往後而只是一起接受，（無論）後來一起或各別食用，即成（成）眾（受）食。

其實只有接受才是這裡的標準〔量〕。

假如取了飯等之名，（無論）一起或各別乞求〔指示〕後以及前往而只是一起接受，即使如此，也只是成眾（受）食。

在對那兩種如此接受時，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生病時等，即使當腳破裂而無法行乞食，此為生病時。

已敷展迦提那五個月，其它（未敷展迦提那）迦提迦月，此為施衣時。

凡當在（令）做衣時，只要在做衣應做的工作，此為做衣時。

當想要前往，即使才半由旬，或前往，或到達，此為旅行時。

在乘船時只是此方式。

當在（乞食）所行範圍的村落四位比庫乞食後無法維持〔支持〕，此為大眾會（時）。

當有某出家者（--無論同法者或外道請食（Samp.p.813））以食物邀請，此是沙門（施）食時。

在這些適時（的情況）即可以食用。

在王舍城，得瓦達答（**Devadatta**）開始，在乞求後而食用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七種為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成眾受食存成眾受食想或疑者，惡作。

非眾食想者假如兩、三位一起接受者；多位〖103〗乞食後而一起食用者；在固定（常施）食等；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餘食）；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成眾受食，2.沒有適時，3.吞嚥。」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二學處。

**[33. Paramparabhojane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gilànasamayo, cãvaradànasamayo, cãvarakàrasamayo, ayaü tattha samayo. ]**

 (33. 展轉（已受邀請，食餘主）食者，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生病時，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

（33）在第三：「展轉食（**paramparabhojane**）」：只以在成眾受食所說的方式以五主食而受邀請者從那首先邀請的食物違背次第或未淨施後，（而食用）其它後來的食物。

因此，任何比庫對五同法者其中之一，以：「我所期待之食我施與你」或「我淨施給（你）」如此現場淨施，或者以「我施與某某」或「我淨施與（某某）」如此不在場淨施，（假如）未對首先邀請（之食）淨施後，而在後來邀請之家所得的食物，即使才吞嚥一粒飯，也心墮落。

適時只是（前學處）所說的方法。

在韋沙離，眾多比庫開始，在（食）餘處所邀請的食物之故事制定。（將前食不在場淨施而受食，見Vin.p.78）

「除了適時外」，此三種為這裡的隨制。

而在<附隨>取了淨施而說：「四（種）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展轉食存展轉食想或疑者，惡作。

非展轉食想者假如在適時、或淨施後、或混合在一起（兩三家邀請後坐於一處，將持來之各種飲食混合在一起，無罪。（Samp.817）(若首先邀請之食在下面後後邀請在上，上面由開始食用者-犯)、或將二、三（處）邀請（放入一缽）一起（混合）後而食用者；（依照）邀請的次第而食用者；整個村或團體（一起）邀請而在該處食用者；在邀請時說：「我將接受（其它）食物」者；在那常（施）食等；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食物）；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展轉食，2.沒有適時，3.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未做。

第三學處。

**[34. Bhikkhuü paneva kulaü upagataü påvehi và manthehi và abhihaññhuüpavàreyya, àkaïkhamànena bhikkhunà dvattipattapårà pañiggahetabbà. Tato ce uttari pañiggaõheyya, pàcittiyaü.Dvattipattapåre pañiggahetvà tato nãharitvàbhikkhåhi saddhiü saüvibhajitabbaü, ayaü tattha sàmãci. ]**

 (34. 當比庫前往俗家，假如以餅或炒糧邀請可以隨意取用，想要的比庫可以接受兩、三滿鉢，假如從那（規定）接受超過者，（犯）巴吉帝亞。接受兩、三滿鉢後，應從那（裡）帶回與諸比庫分享。此在這裡是如法。)

（34）在第四：「餅（**påvehi**）」：為了贈禮而準備的上味甜點、餅等某種副食〔硬食〕。

「炒糧（**manthehi**）」：為了旅途糧〔道路糧〕而準備的某種炒糧、芝麻、米等。

「兩、三滿鉢（**dvattipattapårà**）」：以不超過（鉢）口緣的最下線兩或三滿鉢。

「假如從那（規定）超過（**tato ce uttariü**）」：即使假如接受第三尖鉢，從（鉢）口緣的最下線，以處在上面的餅數（而結）心墮落（罪數）。

「接受兩、三滿鉢後（**dvattipattapåre pañiggahetvà**）」：（假如）已在該處接受兩（鉢），（當）他見了外（來）的比庫（時）應當說：「我在這裡已接受兩滿鉢，你可以接受一（鉢）。」即使他（第二位）見了其他（比庫時）應當說：「第一位來（的比庫）已接受兩滿鉢，我已接受一（鉢），你不要〔不可〕接受。」而在第一位已接受〖104〗一（滿鉢）的展轉告知，也只是此方式。而當自己已接受三（滿鉢），當他見了其他（比庫時）應當說：「你不要在這裡接受。」未說者，惡作。即使聽了那（告知）而接受者，也只是惡作。

「應從那（裡）帶回與諸比庫分享（**tato** **nãharitvàbhikkhåhi saddhiü saüvibhajitabbaü**）」：從所獲得之處回去一切依存的〔附近的〕坐堂（**àsanasàla**）或寺院、或固定之處。去了那裡之後，除了（為）自己（留）一滿鉢外，其餘的應施與比庫僧團，不得隨（親）友施與。凡已取一（鉢者），他可以不想要（施）而不施與（僧團），可隨（他）喜樂而做。

在沙瓦提，眾多比庫開始，在不知量而接受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兩、三滿缽而存超過想或疑者，惡作。

在未滿（兩、三鉢）想者假如不是為了贈禮或旅途糧而準備者；為了（贈禮和旅途糧）那（目的之外）所準備之其餘者；或在停止前往；或諸親戚已邀請者所施與；以自己財物而接受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限與所說特相之餅（糧），2.沒有剩餘的，3.沒有停止前往（有災難等打消前往的計劃），4.非親戚（未邀請）等，5.接受超過。」

等起等只與媒介（學處）相似。

第四學處。

**[35. Yo pana bhikkhu bhuttàvã pavàrito anatirittaü khàdanãyaü vàbhojanãyaü và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àcittiyaü. ]**

 (35. 凡是比庫已食滿足，假如咀嚼或食用未作餘食法的副食或主食者，（犯）巴吉帝亞。)

（35）在第五：「已食（**bhuttàvã**）」：即有食了；凡吞嚥了五主食，即使才芥子之量，如此說那（為已食）。

「已滿足（**pavàrito**）」：在巴利（聖典）以：「1知進食、2知主食、3在伸手所及處站立、4持來、5知拒絕」如此所說的五支而：「作了滿足、作了拒絕」之義。

1此中，由於以此「知進食」乃「未完成的食物，為已滿足」而說。而已那未完成的食物有些已食用，而且已食用與那相關而算為「已食」。因此以「已食用」之語我不見有某個別的義成就；如在「二、三夜」等之二夜等語，當知：「此乃為了對已滿足句與已滿足狀態文句〔特相〕緊密結合而說。」

在滿足支的「知進食」乃顯示未完成的食物，「以及此正在食用那（食物）的人」之義。

2「知主食」乃顯示能夠滿足的主食，「以及飯等其中之一成為可以拒絕的主食」之義。

3「處在伸手所及處（站立）」：乃「假如施主處在兩肘半之量（內）的地方拿取能夠滿足的主食」之義。〖105〗

4「持（食）來」：「假如那位施主以身體帶來該主食」之義。

5「知拒絕」：顯示拒絕。即「假如那位比庫以身或以語拒絕那已被帶來（的主食）」之義。

以如此五支而成為已滿足。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進食」等，當只要食用，當（他）拒絕已被處在伸手所及處（內）持來的主食，當知那（主食）只是「飯（**odano**）、麥製品（**kummàsa**）、炒糧（**sattu**）、魚（**maccha**）、肉（**maüsa**）」這些其中之一。

此中飯名為：沙利米（**sàli**）、威虛米（**vãhi**）、麥（**yavo**）、鍋都麻米（**godhåma**）、堪古米（**kaïgu**）、瓦拉卡米（**varaka**）、苦杜（盧）沙卡米（**kudråsaka**）」這些七穀，在取了米後以：「我們煮食物」或「我們煮粥」，能以某相關而煮。

無論在食用時為熱的或冷的，假如在（成為）食物時在（以手）一再（抓）取之處（可以）知道（其米飯間的）區分，則為飯，（能）產生滿足。

假如剛從火爐取出的奶粥或米粥，可能很熱，廻轉（攪拌）後可以喝飲，在以手取那粥的地方，無法知道（粥間）的區分，不產生滿足。假如在退去熱（冷卻）而成為凝結的狀態，能見（其）區分，再（能）產生滿足。先前稀的狀態不（再）保持。

假如放入多量的葉、果實、竹筍後，即使放入拳頭之量的米，假如在（煮成）食物之時可知道（其）區分，（能）產生滿足。

在非粥的邀請（說）：「我們將供養粥。」在食物（上）撒入水、米粥、乳等後以：「請接受粥」而施與，即使稀薄，也只是（能）產生滿足。

假如投入沸騰的水等煮後而施與，則只屬為粥。

假如粥中即使才放入芥子之量的魚、肉或肋，則（能）產生滿足。

除了所說的那（些）穀（與）順應（那穀）的米外，由其它竹米（**veëutaõóula**）等或球根、根、果實所做的食物，不（能）產生滿足。

麥製品（**kummàsa**）名為以麥所製。以其它綠豆等所作的困麻沙（）不（能）產生滿足。

炒糧（**sattu**）名為七穀炒後而製成。乃至將威虛米（vãhã）、米硬炒熱的（**kharapàkabhajjità**）搗碎後即使做成粉或米屑也只屬於炒糧。

將曬乾的米屑或某種米或玉米〔小麥〕以平等〔同〕炒熟的或以玉米〔小麥〕製成食物的炒糧等非滿足。

4～5在魚肉（**macchamaüsesu**），假如喝粥者？，而粥只有米粒之量，兩塊魚或肉（放）在一個容器或不同容器而施與，假如未食用那（肉粥）而拒絕其它能夠滿足（之食），並不（算）滿足。從那吃了一半（魚）一半（肉）在手中或鉢（中），假如拒絕其它（食物），（成為）滿足。即使兩種都已食用，口中連芥子之量也無剩餘，假如拒絕其它（食物），不（成）滿足。

假如正在食用的不允許的肉由污家、行醫、〖106〗說上人法、接受錢等所生的不允許食物，而拒絕其它允許或不允許（的食物），不（成）滿足。

如此當在食用而在拒絕被處在伸手所及處所帶來的主食時時產生〔犯〕滿足。

知道了那之後隨（所）犯而知該義，當知此之抉擇。

「進食主食」：此中，即使才吞嚥了一粒飯，假如他在鉢、口、（或）手中有主食而存有期待（繼續食用），而拒絕所說特相的其它主食，（則成）滿足。

假如（他）沒有期待（繼續再食用），而在鉢等（口、手中）（也）沒有剩餘，以及（他）不想吞嚥那（食）或想要施與他人或去了他處後想（再）食用，即使他拒絕也未（不）成滿足。

「處在伸手所及處（內）」：此中，假如比庫坐著，從座位的最後邊（算）起；假如（比庫）站著，從腳跟〔踵〕的邊（算）起；假如（比庫）躺臥，以躺臥的脇之後（那）邊（算）起，（無論）施主坐著、站著或躺臥，除了伸出的手外，凡是較近的身分〔肢體（**aïga**）〕，以其內邊為限定後，（之間的）兩肘半（的距離）當知為「伸手所及處〔臂距〕（**hatthapàsa**）。只有帶來（主食）處在那裡之後而拒絕者才成滿足，而非從那（裡）之外〔其它〕。

「持來（**abhiharati**）」：為了（對方）接受而帶來處在伸手所及處之內。

即使假如鄰座坐著的比庫將鉢放在手中或（鉢）座〔架〕而未持來，在說：「請你接受食物」，而拒絕那（食物）也沒有滿足。將（裝在）籃子的食物帶來後放在前面的地上，也只是以此如此所說的方式。在取出或除去少量後而說：「請接受」時而（加以）拒絕，則成為滿足。

拿取了籃子的食物對供食者（說）：「我將持其它（的食物）」而只是做了拿取，供食者只是拿取那（而施與），因此，只是已帶來那（食）。從那為了想要施與而拿取時，拒絕者成了滿足。

假如供食者只是接觸，他只拿取其它的（食物），從那為了想要施與而拿取時，拒絕者未成滿足。

假如在以匙而舀取，即使在兩者同樣而拒絕，只是成了滿足。

鄰座（比庫）者在施與時，蓋著另外的鉢，名為拒絕他人所帶來，因為沒有（成為）滿足。

「拒絕（**pañikkhepo**）」：此中，以言語所帶來（的主食）拒絕無效。

以搖動手指等身體變化或以「夠了,不用給了」等語詞變化而拒絕由身體所帶來（的主食），成為滿足。

（假如施主）帶來一有肉的湯，他說：「請接受湯。」（比庫）聽了後（而加以）拒絕，沒有（成）滿足。假如在說：「（請接受）肉湯」而加以拒絕，成為滿足。假如在說：「請授受這個」而加以拒絕，只成為（滿足）。

（假如）肉（與湯）各別作後而說：「（請授受）肉湯」，即使假如有芥子之量〖107〗的肉塊，（而加以）拒絕，成為滿足。假如沒有（肉塊），則是適合（不成滿足）的。

以竹筍、波羅蜜等與魚肉混合後（一起）煮，取了那（食物）後說：「請接受筍羹」「請接受波羅蜜羹。」即使如此也不（成）滿足。為什麼？以不適為滿足的名稱而說（的緣故）。（假如）在說：「（請授受）魚肉羹」，或「請接受這個」（而加以拒絕）則（成）滿足。

此在這裡（只是）簡略，詳細在《普端嚴》所說。

凡在行走等威儀滿足，只要不改變〔擾亂〕那威儀，即使食用。

「未作餘食法〔非剩餘的〕（**anatirittaü**）」：即「不是剩餘的、不是多出的」之義。

1.假如未以作成允許的等七（種）維那亞的工作〔甘馬〕之方式而作，或非病者所多出的。因此在（《律藏》的）文句分析說：「未作成允許的﹝凈﹞」（**akappiyakataü**）等。

此中，凡果實或球根、根等未以五沙門允許〔淨〕而作成允許的，以及凡不允許的肉或不允許的食物，此名為不允許的。（若）對那不允許的（食物）以：「這一切（我）都夠了（**alametaü sabbaü**）」而如此做了餘食法，當知為「未作成允許的」。

2.「未作接受（**apañiggahitakataü**）」：未由比庫接受，只是以前面的方法而作了餘食法。

3.「未取〔未舉起〕而作（**anuccàritakataü**）」：來想要作淨〔允許的〕的比庫沒有令（作餘食法的比庫）取〔舉起〕或拿取〔除去〕即使少量（的主食）而作。

4. 「未處在伸手所及處（內）而作(**ahatthapàse kataü**)」：來想要作淨〔允許的〕（的比庫）處在伸手所及處外而作。

5. 「由未已食者作(**abhuttàvinà kataü**)」：凡作餘食法者，他未食用能夠滿足的主食而作。

6. 「已食滿足者以起座而作(**bhuttàvinà pavàritena àsanà** **vuññhitena kataü**)」：這（只）是容易瞭解的。

7. 「未說：『這一切（我）都夠了（**alametaü sabbaü**）』」：未以語表如此作說出。

如此，未以此七（種）維那亞工作〔甘馬〕的方式而做成剩餘允許的，以及非生病（比庫）所剩餘，即使這兩者（都沒有）為未作餘食法。

（已作）餘食法當知只是那相反的方式。

以及這裡的：「由已食者作」乃至由鄰座坐著（的比庫）即使從鉢（中）食用了一粒飯或（一）片細肉而作，也成為由已食者作。

凡只是在早上而如此已食滿足而坐著者，即使在接近（正午）之時由比庫持來食物，可（得）以帶來作成允許的。

假如食用者在那已作成允許的（食物）撒布其它食物，他不得對那食物再作（成允許的）。

凡可以做那未作的（食物），乃「以及可以作那未作的」所說。因此，在那容器令作時「以首先已作的一起作」而作那（食）是不可以的。在其它的容器或以那其它（的食物）而作，是可以的。如此作了，即使與首先已作的（食物）混合後也可以食用。而且並非只是那（樣），除了那已作的之外，即使其它已滿足的，也可以食用。而如與未作的未相混合，如此清理口和手清淨後即可食用。

而病者所剩餘的(**gilànàtirittaü**)並非只是（指）已食的生病者所剩餘的，而且凡帶來為某生病者指定：「只要（他）今天、明天或何時想要，那時他將食用。」當知那一切為「病者所剩餘的」。

「副食或主食（**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凡某時限藥。

「假如咀嚼或食用者，心墮落（**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àcittiyaü**）」：此中所說方式的滿足者，為了吞嚥而授受未作餘食的某種食物，在接受，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沙瓦提，眾多比庫開始，在餘處食用的故事制定。

「未作餘食法」，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為了食物而接受夜分藥（非時漿）等，以及吞嚥非食物，惡作。

同樣地，在（已作）餘食法〔剩餘的〕存未作餘食法想和疑者，（也）是惡作。

剩餘想者假如令作餘食法後「我將食用」而接受者；為了他人而接受者；那些所聽許受用的夜分藥等，以非食物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滿足的情況，2.食物未做餘食法（和病者殘食），3.在適時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以做、未做。」

第五學處。

**[3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ü bhuttàviü pavàritaü anatirittena khàdanãyena và bhojanãyena và abhihaññhuü pavàreyya ßhanda bhikkhu khàda và bhu¤ja vàûti jànaü àsàdanàpekkho, bhuttasmiü pàcittiyaü. ]**

(36. 凡是比庫知道比庫已食滿足，假如以未作餘食法的副食或主食拿去邀請：「來，比庫，咀嚼或食用。」欲使（他犯）而指責者，在（他）食用，（犯）巴吉帝亞。)

36.在第六：「假如拿去邀請（**abhihaññhuü pavàreyyà**）」：假如持去後：「來，比庫，咀嚼或食用。」，如此邀請。

「知道(**jànaü**)」：聽了或見了而知道那位已滿足者已滿足的情況。

「欲使（他犯）而指責者（**àsàdanàpekkho**）」：期待指責、責備、使沮喪的情況。

「在（他）食用，心墮落（**bhuttasmiü pàcittiyaü**）」：此中，在持去（施與）只是惡作；假如那位（比庫）接受那（食物），持去（施與）者再（犯）惡作；在那位（比庫）食用時，持去（施與）者對那每吞嚥，惡作；在食物完畢，心墮落。

在沙瓦提，某一比庫開始，在以非剩餘的食物拿去邀請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已滿足存已滿足想者，心墮落。

（在已滿足存）疑者；為了食物而以夜分藥等持與者；以及在接受那些（夜分藥等），和在（每吞嚥）者； 以及在未滿足存已滿足想和疑者，惡作。

未滿足想者；令作餘食法後而施與者；或令作（餘食法）後說：「請食用」而施與者；或為了他人而帶來（說）：「請（帶）去」而施與者；以及以夜分藥等：「在有因緣請食用」而施與者，以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滿足，2.已滿足想，3.期待指責，4.以未作餘食法而持去邀請，5.食物完畢。」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六學處。〖109〗

**[37. Yo pana bhikkhu vikàle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àcittiyaü. ]**

(37. 凡是比庫，假如非時咀嚼或食用副食或主食者，（犯）巴吉帝亞。)

37.在第七：「在非時（**vikàle**）」：離了適時；即「從超過正午到明相昇起」之意趣。

因此，任何比庫在那之間〔非時〕，凡取（了）林根、果實(**yaüki¤ci vanamålaphalaü upàdàya**)，為了吞嚥而接受（無論）生的或熟的達到稱為食物的副食或主食，在他接受，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王舍城，十七群比庫開始，在非時食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為了食物而接受夜分藥等者，（和每）吞嚥者，在適時存非時想和疑者，惡作。（在非時，時想，非時疑，非時想。）

在適時存適時想者；夜分藥等在有因緣而服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諸比庫，我允許反芻者反芻。諸比庫，只要不取出口外即可以吞嚥。」由聽許的方式，即使反芻者，也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在非時，2.時限藥，3.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七學處。

**[38. Yo pana bhikkhu sannidhikàrakaü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àcittiyaü. ]**

（38. 凡是比庫，假如咀嚼或食用經儲存的副食或主食者，（犯）巴吉帝亞。）

38.在第八：「作儲存（**sannidhikàrakaü**）」：「行為〔作者〕、所作、所作業」從義為一。「有作儲存」為作儲存；只做儲存為做儲存。此即接受後（放）經過一夜之名。

因此，如此作儲存，凡拿取某時限藥或夜分藥：「我將吞嚥」，在拿取，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即使假如鉢洗得不好〔洗得不幹凈；劣洗〕，可以看到〔知道〕手指所按的指紋，或者鑲補過〔結（**gaõñhika**）〕的鉢在接合間有殘留〔入〕油脂，當在曬而熱（時）那（油脂）流出，或在裝取熱粥時將流出，即使那樣的鉢在隔天食用者，也心墮落。假如比庫對那食物不期待而遍捨給諸沙馬內拉，施與他後由他（沙馬內拉）放置（再施給比庫）獲得後而食用，那是可以的。

自己接受後未遍捨而在第二天食用允許的食物者，心墮落。在（食用）不允許的（食物），假如（食用）人肉，以土喇吒亞俱的心墮落。假如在（食用）其餘的（不允許之食物）以惡作俱的（心墮落）。有因緣吞嚥夜分藥，心墮落；為了食物而吞嚥，以惡作俱的（心墮落）。

凡已滿足者吞嚥未作餘食法（的食物），即使他將一切淨施給他人，心墮落也增（多）。

假如在非時吞嚥，在未作餘食法之緣而一切淨施，無罪。以及在有因緣 非時之緣（吞嚥）夜分藥等，無罪。（Samp.p.839為：在夜分藥非時之緣，無罪。未作餘食法之緣，在非時一切淨施，無罪。）在其餘的非時之緣，只增（多）心墮落。

若比庫所儲存（的食物）對比庫尼是適合的;以及比庫尼所儲存（的食物）對比庫是適合的。「在<比庫尼犍度>所聽許可以的。(cåëava.421–422)」

在沙瓦提，具壽貝拉替西薩（**belaññhisãsaü**）開始，在儲存食物的故事制定。:（貝拉替西薩乃阿難尊者的戒師；名為一千結髪外道內之大長老。Samp.。(**Belaññhisãso nàma jañilasahassassa abbhntare eko mahàthero**)—（kvA.p.4）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110〗 三法心墮落。

在為了食物而接受七日藥、盡形壽藥，以及在（每）吞嚥，惡作。

就如這些為了食物（而受、食）是不允許的，如此即使以夜分藥而相混合物，（也是不允許的）。如此所說：「諸比庫，以時藥而在當天所接受的夜分藥，在適時是允許的；在非時則不允許。」等。

因此，即使假如這些與那些相混合而獲得，或者假如湯未混合，或者善洗〔洗得幹凈〕，就如不知〔清楚〕與其它相混合，自己以順適時而食用，是可以的。

假如湯混合，或者洗得不幹凈〔劣洗〕，則不可以。

時限藥自己與混合的湯在一起，即使夜分藥等三（種）也自己導致（其）自性。以及即使夜分藥（與）七日藥等自己也導致（其）自性。

因此，以當天接受的那（七日藥）與當天接受或先前接受的盡形壽藥（相混合），七日是允許的。

當知：「以二日接受的（七日藥），六日（是允許的），以三日接受的，五日（是允許的）；……略……以七日接受的，只有當天是允許的。」

因此，實只：「諸比庫，以七日藥而當天接受的盡形壽藥」說了後而說：「接受的七日是允許的。」

此處在超過適時、夜分、七日，當知以非時食、儲存、藥學處的罪。

而在這四（種）時分（藥）只有「時限藥（和）夜分藥」這二（種）有（犯）內宿和儲存；而七日藥和盡形壽藥則可以放在非淨廚﹝非允許的小屋﹞（**akappiya kuñi**），不產生儲存（罪）。

即使當天接受的以那其它兩（種——時限藥和夜分藥）一起內宿在非浄廚﹝非允許的小屋﹞則不可以，成為口的儲存之名。而在《大帕恰利（**Mahàpaccarã**）》說：「成為內宿」。

這裡只是名字而已，由所作不同而罪只是惡作。

此中非淨廚﹝非允許的小屋﹞名為：僧團或已受具足戒人所擁有爲了居住所建造的屋舍。

這裡，以時限藥和夜分藥在僧團或已受具足戒人所擁有的能夠同宿之地方而（一起）住（過夜）而成為內宿之名。

在那裡﹝非淨廚﹞煮名為內煮。凡在任何處所自己煮名為自煮。一切那（些）為非適合吞嚥的﹝非時限藥﹞與那相混合也只是屬於那（內宿）。吞嚥（那）一切者，惡作。

因此，爲了免除內宿（和）內煮，世尊聽許四允許的﹝淨﹞地：（即允許的小房﹝淨廚﹞：1近露（**ussàvanantikà**）→在蓋時圍繞而說：「我們蓋淨廚」或「淨廚」而蓋僧或一比庫的小屋（**kuñi**）。2牛臥的（**gonisàtikà**）→寺院大部份沒有圍牆。3居士（**gahapati**）→除了比庫外，由其他人以：「我們施與淨廚」而施與；或他們所擁有。4（**sammuti**）→僧團甘馬所結的淨廚。（Ni.p390.391）〈藥犍度〉）。那些抉擇在《普端嚴》所說。

假如沒有那些(淨廚),在該處作成未受具足戒者所擁有後(再施與比庫)即可食用。

即使是自己煮的，再煮也是可以的。

在未作儲存作儲存想者和疑者，惡作。

（在未作儲存存）非作儲存想者；時限藥等三（種）〖111〗放置後不超過（它們）各自的適時（而服用者）、即使經常有因緣對盡形壽藥而服（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食物，2儲存的情況，3對那吞嚥。」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八學處。

**[39. Yàni kho pana tàni paõãtabhojanàni, seyyathidaü Ý sappi, navanãtaü, telaü, madhu, phàõitaü, maccho, maüsaü, khãraü, dadhi. Yo pana bhikkhu evaråpàni paõãtabhojanàni agilàno attano atthàya vi¤¤àpetvà bhu¤jeyya, pàcittiyaü. ]**

（39. 凡諸勝妙飲食，這即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魚、肉、乳、酪。凡是比庫無病，假如為自己乞求如此勝妙飲食而食用者，（犯）巴吉帝亞。）

（39）在第九：「諸勝妙飲食（**paõãtabhojanàni**）」：（與）勝妙（食品）混合七穀所生的食物；就如駿馬所駕的車稱為駿馬車。如此在此諸勝妙（食品）所混合的食物為諸勝妙飲食；凡由諸勝妙（食品）所混合的那些稱為「諸勝妙飲食」。

爲了顯示那些種類而說：「這即是：熟酥、生酥（**seyyathidaü Ý sappi, navanãtaü**）」等。

此中，熟酥等當知只是在藥學處所說的特相。(**kaïkhà.aññha.bhesajjasikkhàpadavaõõanà**)

在魚等，「即使一切（在）水中（行）的(Pàci.260)」所說的特相只是魚﹝魚類﹞。

凡是肉是（被）允許的，牠們的肉、乳和酪為這裡的意趣。

「如此的諸勝妙飲食（**evaråpàni paõãtabhojanàni**）」：「以這些熟酥等所混合的諸勝妙飲食」而說。像這樣的諸勝妙飲食。

「無病〔沒有生病〕（**agilàno**）」：凡是即使沒有那些（勝妙飲食）不安樂〔舒服〕。

「為自己乞求後（**attano atthàya vi¤¤àpetvà**）」：此中，假如任何無病（比庫）爲了藥而乞求純熟酥、生酥、油、蜜等，他應當以大名學處而懲治。（Pàci.No.47）(假如)乞求魚等四（種），應當以乞求豆羹飯而懲治。（爲了食物而乞求純熟酥等也是以眾學法（Sekhiyà.No.37）而懲治。—Nò Samp.p.840）(假如)乞求以熟酥等所混合的食物，應當以此（學處）而懲治。

此是這裡的抉擇：「請給熟酥的食物」，「請撒布〔放入〕熟酥後施與（我）」，「請混合熟酥後給（我）」，「請給（我）有酥的」，「請給（我）熟酥和食物」而如此乞求者，在到了乞求，惡作；在接受，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在說：「請給（我）熟酥食，由於如沙利米（**sàli**）食」，一般，沒有熟酥食之名，因此只是以乞豆羹、飯的惡作。

假如在說：「請給（我）以熟酥的食」，在施與了食物作了熟酥後說：「請食用」；或他施與生酥、奶等或允許的物品，以取了此（熟酥）（Samp.p.841）「請食用」，只是以物品（而結罪）。

（假如）在說：「請給（我）以牛的熟酥之食」，（而或者）他可給與牛的熟酥，或他沒有那（牛的熟酥），（只）以前面的方式。或者他只可以施與生酥等或只有母牛，從此：「請食用熟酥」，只是依物品（而結罪）。

假如乞求牛的熟酥而他施與羊的熟酥等，（如此成）離了指定，——如此則有乞求其他（此物）而施與其他（彼物）之名，因此無罪。

以此方式，在「請給（我）羊的熟酥」等，（也是如此）。

（假如）在說：「請給（我）允許的熟酥」，而他施與不允許的熟酥，只是離了指定，（因此無罪）。

（假如）在說：「請給（我）不允許的熟酥」，而他只施與不允許的熟酥，（無論）在接受（或）在受用，只有惡作。

當知以此方式在一切文句的抉擇。

假如以熟酥等一切（九種勝妙食品）在一處或不同處乞求後，將所得（九種食品）一起混合而作成湯〔羹〕，即使從那只吞嚥草端（量）的一滴，（也犯）九心墮落。〖112〗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乞求勝妙飲食的故事制定，

「無病」，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生病存無病想者，和疑者，惡作。

（在生病）存生病想者；在生病時乞求後無病〔病癒〕而食用者；在（食用）病者所剩餘的者；從諸親戚、邀請者處或爲了他人而乞求者；以自己財務而受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勝妙飲食；2無病；3以作乞求而獲得；4（每）吞嚥。」

旅行等起。 以做。 非（由）想（得）脫（罪）。

無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40. Yo pana bhikkhu adinnaü mukhadvàraü àhàraü àhareyya a¤¤atra udakadantaponà, pàcittiyaü. ]**

（40. 凡是比庫未經授與的食物，假如持入口中，除了水（和）齒木外，（犯）巴吉帝亞。)

40. 在第十：「未經授與（**adinnaü**）」：（佈施者）未處在伸手所及處（內）以身體、身體所繫（物）（或）捨其中之一而給與，而（接受者）以身或身所繫（物）受取；此為未接受的之名。

未接受的即使是比庫自己所擁有的也不能吞嚥；已接受的乃至親厚者所擁有的也可以（吞嚥）。

而那（已接受）的特相當知（與未接受的）所說相反〔顛倒〕。

假如某未受具戒者，即使乃至畜生處在比庫或比庫尼的伸手所及處（內）以身體等其中之一施與，而當比庫以某身體部分或那（身體部分）所繫（物），以及為可移動的乃至即使可以以床持，以及能夠足以納受（受取的）乃至即使非在該處生的樹葉，即使只是以純粹的摩觸而接受的，即為已接受的。而這裡沒有所繫（物）對所繫（物）之名。

{接受者能接受的身所系物須：1.可以移動的（而非固定的床、房子……）2.接受器是以水納所受物，3.所接受強力中等男子抬得起來。}

即使在施與灌鼻筒（內有油等物）時，（比庫）以有病〔不健康〕的鼻或嘴接受，一切是適合的。而只有思念為這裡的標準〔量〕。以及（假如）先前有思念（將接受），即使後來睡著（而施主）在伸手所及處（內）施與（放入）鉢中，也成有接受。

即使（比庫想）：「我將以鉢接受」而只是坐著，而（食物）掉落在手中，也只是適合的（有接受）。

（佈施時）從持來的器皿掉落，即使（有）灰塵，也是適合的。

此中，站著、坐著、躺臥（施受間）的伸手所及處，當知只以在滿足學處（Pàc No.35）所說的方式。

假如佈施者（與）接受者一位在空中、一位在地（面），除了在地面者和在空中者以頭而施與或受取外，（除了）伸出的手，應當限定伸手所及處的量為以（兩者）較接近的身（體部）分，其內（之間的距離）。假如一位在坑中一位在坑的岸；或一位在樹（上）一位在地（上），應當限定伸手所及處的量，只以所說的方式。

即使假如兩或三位沙馬內拉處在那（伸手所及處內）搬運中等男子能夠舉起的如此之擔，比庫以放在地上〖113〗的手向上抬起或即使比庫只是以伸出的手在一處放下，那也成已接受。

（假如）在行乞中灰塵掉（入）鉢中，那即成未接受，因此只（空鉢）應接受後才受取食物。（該鉢）未接受而受取（食物者），犯維那亞惡作。假如再接受那（缽食）後而食用者，無罪。

假如在（對佈施者）說：「請接受後（再）給我」，（對方）沒有聽到話或沒有（拿）取而只施與食物，則免除維那亞惡作，再接受後即可接受其他食物。

假如（颳）大風，從各處〔從這從那〕落下灰塵而不可能受取食物，以清淨心作思念：「我將給與未受具足戒者」，則可以受取（食物）。將那（鉢食）給未受具戒者後再接受後即可食用。以他所施或以他的親厚（自己當他的親厚者）

凡在淚、唾液、鼻涕（尿、糞、痰、齒垢、身所生？）等從（其）原處離開而掉在手或鉢中，應當（再）接受那（鉢食）；（假如）附著在肢體，只是已接受的(C?.samp.p884)。即使在掉落時停〔中斷〕在中間，也不應拿取，（否則即）成（惡）捉取之名。即使後來（再）接受那（鉢食）也不適合。

凡是為了亡者等拿取藥或根、果之後，或者為了（遮）影而舉起（有）果實的樹枝而行，（假如）想要那（果實等）在再接受那（果實等）後，即可食〔使〕用。

凡是捉取於該處所生的（有）果實的樹枝或蔓而搖動，對他而言，從那所得的果實則不能（食用），而且犯了壞習慣的惡作。（而）那（果實）對其他人而則可（接受後食用）。或者可以依靠或攀登的果實（也）不可以（接受後食用）。

接受後放置（後來）生出其它幼芽等，也還是已接受的〔不失受〕。那（食物）從手中脫落〔放下〕的而非不想要〔期待〕，或者以不想要〔不期待〕但未從手中脫離，到此（還是）不捨接受〔未失受〕。此在這裡（只是）簡略，詳細當在《普端嚴》所說。

「口中（**mukhadvàraü**）」：即是喉管〔食道〕；實由口能進入或由鼻（能進入），以喉〔食道〕而能吞嚥，即使一切入了那口中。

「食物（**àhàraü**）」：凡是時限藥、夜分藥、七日藥或盡形壽〔命限〕藥，此一切為能吞嚥性，故稱為「食物」。

此中一切穀或順於穀的，以及稱為：棕櫚、椰子、波羅蜜、麵包果、葫蘆、南瓜、莆蕯果〔冬瓜？〕（**pussaphala**）、胡瓜、黃瓜的九種大果，以及七菜，以及為了食物而遍滿的其它林根、葉、花、果等，而那一切直到日中之時可以食用，（因此）名為時限（藥）。

「芒果汁漿、瞻部果汁漿（**jambupànaü**）、有硬子蕉（芭蕉）汁漿、無硬子蕉（香蕉）汁漿、蜜樹漿、葡萄汁漿、蓮藕〔睡蓮根〕汁漿、粗澀果汁漿（**phàrusaka**）、」這八種漿，以及順著那些的藤〔莖〕（汁）、羅望子（汁）（）、枸櫞〔香櫞〕（）（汁）、林檎（汁）、高賞比的日帝（蓮）（**kosambakaramandàdi**）（汁）等諸小果之漿，這一切〖114〗由未受具戒者在冷水中壓碎後而做成或以日（光下）曬〔煮〕（而做成），可以放置直到夜晚的最後夜分飲〔使〕用，名為夜分（藥）。在其餘所聽許的果、葉、花汁（也）只是此方式。

熟酥等五（種）藥可以存放了七日而服用，名為七日藥。

此脫離了時（限），除了時限藥等（三種藥）和水之外，其餘的根、果實等，凡遍滿既非為了副食也非為了主食，可以乃至存命存放那（藥）後在有（因）緣服用，名為盡形壽藥〔命限藥〕。

「假如持入（**àhareyya**）」：假如（放）入。

「除了水（和）齒木外（**a¤¤atra udakadantaponà）**」: 即使此並非食物而在水和齒木存食物想持入口中，以「此」之想而感到追悔，為了除去追悔而說。水隨喜樂可以飲用，以及齒木以齒木受用可以使用。

除了這兩（種）外，其餘的（食物）為了吞嚥而接受者，在接受，惡作；在每吞嚥，心墮落。

即使假如不知齒木汁而入（口）中者，也只是心墮落。

在韋沙離，某一比庫開始，在持取未經授與的食物之故事制定。

「除了水（和）齒木外」，此是這裡的隨製。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接受的存未接受想者或疑者，惡作。

（在已接受存）已接受想者；在水（和）齒木；四大污物在有（因）緣而沒有淨人（時）自己拿取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於此即使（在）難（開口）說話（或）沒有能力也只處在沒有淨人之側。

在沒有灰（時）可以燒亁材以及在那裡沒（乾材）即使從樹砍下濕材後也可以做（成灰）。以及為了土即使掘地也可以。

而此四種大污物則（有）時限之名，只有在被蛇咬的剎那才可以自己拿取，在餘時只可接受後才服用。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未接受的，2.非聽許的（水與齒木），3.非煙等不足取的（花香等），4.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十學處。

第四 食物品

**[41**. **Yo pana bhikkhu acelakassa và paribbàjakassa và paribbàjikàya vàsahatthà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dadeyya, pàcittiyaü. ]**

（41. 凡是比庫，假如親手給與裸形者、男遍行者或女遍行者副食或主食者，（犯）巴吉帝亞。)

41.在裸形者品第一：凡以一加行將某食物給與這些裸形者等其他外道者，一心墮落；（再再）分斷後而（一一地）給與者，在每加行（結）心墮落。

在韋沙離，具壽阿難陀開始，在給與女遍行者兩（塊）餅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給與水（或）齒木等；在非外道存外道想和疑者，惡作。

在非外道存非外道想者；令未受具足者給與者；（令他們將器皿放在地下等）在他們之面（將食物）放在器皿而說：「請拿這個」者；或給與在他們已放置的器皿者；給與外〖115〗用塗抹（藥）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其他外道，2.非聽許的（水、齒木；外用藥、由未受具戒者，無罪），3.為了食用而親手將手將食物未放置的器皿中。」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相似。」

第一學處。

**[42**. **Yo pana bhikkhu bhikkhuü ßehàvuso, gàmaü và nigamaü và piõóàya pavisissàmàûti tassa dàpetvà và adàpetvà và uyyojeyya ßgacchàvuso, na me tayà saddhiü kathà và nisajjà và phàsu hoti,ekakassa me kathà và nisajjà và phàsu hotãûti etadeva paccayaü karitvà ana¤¤aü, pàcittiyaü. ]**

（42. 凡是比庫，假如對比庫如此說：「賢友，來，我們 （一起）入村或鎮乞食。」（無論）給與或未給與，假如趕他走：「賢友，你走，我與你論說或共坐不安樂，我獨自論說或坐著安樂。」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它者，（犯）巴吉帝亞。）

42.在第二：「（無論）給與或未給與（**dàpetvà và adàpetvà và**）」：凡是（無論）給與或未給與某食物。

「假如趕（他）走（**uyyojeyya**）」：欲〔想要〕與女人作戲笑、嬉戲、秘密（共）坐等，假如說了：「（你）走」等而趕（他）走。

「只是（以）此（**etadeva**）」：只是此不（正）行的（因）緣而作，而不是其他適合的原因。

「心墮落（**pàcittiyaü**）」：在只是到了趕走時，惡作；當一腳離開見的近行或聞的近行，（犯了）另外的惡作；在第二（腳）離開（那近行），心墮落。

以及此中見的近行為處在露地後十二肘之量（的距離）；假如是在牆壁、門、圍牆等之間，只要（超過）它們之內〔間〕的情況〔出了門外等的情況〕，即為超過（見、聞的）近行。

在沙瓦提，伍巴難達開始，在趕走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以命令趕走而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戒者，三法惡作。

即使在對（已、未受具戒者）兩者說（使）苦惱的訊息，也只惡作。

在以「兩人一起（乞食）我們將無法支持〔維持〕」，如此等適當原因而趕走者。（2.見了高貴財物他將生貪法，3.見了女人他將生不？，4.令他帶粥、食物回去給病比庫、留守者、守寺院者而趕走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欲行非（法）之行，2.只為了那（原因）而趕走已受具足戒者，3.如此趕走超過近行。」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43**. **Yo pana bhikkhu sabhojane kule anupakhajja nisajj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

（43. 凡是比庫，在有（男女）兩人之家，假如強入安坐者，（犯）巴吉帝亞。）

43.在第三：「以有（男女）兩人（**saha ubhohi janehi**）」為有兩人；在那為在有兩人。或者，「在有兩人」為有（財）受用；對被貪所纏的男子，女人為（其財）受用；對（被貪所纏的）女子，男人為（其財受用）。以因此在（《律藏》）文句分析說：「有男子和女人」。

「假如強入安坐（**anupakhajja nisajjaü kappeyya**）」：假如（強）入後而（安）坐，即是那戶（人）家的臥室，「對在那大四合院等所造的大（寢室）捨離了從門框伸手所及處之內而處在臥床的附近，或對小的（寢室）超過了（寢室的）中間而坐」之義。如此而坐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伍巴難達開始，在強入共坐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寢室存寢室想或疑者，惡作。

（在非寢室存）非寢室想者；未超過所說的地方而坐者；在有第二位比庫，在（男女）兩者都離去或離貪而坐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16〗「1.坐著〔安置〕未離貪的夫妻；2.寢室；3.沒有第二位比庫；4.（強）入安坐。」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

**[44**. **Yo pana bhikkhu màtugàmena saddhiü raho pañicchanne àsane nisajj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

（44. 凡是比庫，假如與女人在祕密的屏覆座位共坐者，（犯）巴吉帝亞。）

**[45**. **Yo pana bhikkhu màtugàmena saddhiü eko ekàya raho nisajj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

(45. 凡是比庫，假如單獨與一女人祕密地共坐者，（犯）巴吉帝亞。)

44～45.在第四、第五：在沙瓦提，伍巴難達開始，在於屏覆的座位和秘密（處）共坐的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44．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人女；2.無未盲的有識男子在場；3.在秘密屏覆的座位；4.共坐或臥。」（自己意見）

45．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人女；2.無未盲、未聾的有識女人或男子在場；3.兩人共坐或臥。」（自己意見）

這些的等起等只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其餘論說的方式當知只以在二不定所說的方式。

第四、第五學處。

**[46**. **Yo pana bhikkhu nimantito sabhatto samàno santaü bhikkhuü anàpucchà purebhattaü và pacchàbhattaü và kulesu càrittaü àpajjeyya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cãvaradànasamayo, cãvarakàrasamayo, ayaü tattha samayo. ]**

(46. 凡是比庫已受食物邀請，有比庫而未囑咐，假如在食前或食後行訪（其他）諸家，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施衣時，做衣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46. 在第六，「已邀請（**nimantito**）」：已以五主食其中之一而邀請。

「有食物（**sabhatto samàno**）」：只是以那食物而邀請為有食物。

「有比庫而未囑咐（**santaü bhikkhuü anàpucchà**）」：以近行界之內在看見的近行見了比庫能夠以平等之語囑咐，而未如此以：「我要去某某（名）的家」或「我要前往〔行訪〕（某某的家）」似此之語而囑咐後。

「食前食後（**purebhattaü và pacchàbhattaü và**）」：凡以食物邀請在那已食用或未食用。

「假如行訪諸家（**kulesu càrittaü àpajjeyya**）」：凡是從那所邀請之家假如進入其他之家。

「除了適時外，心墮落（**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那位比庫除了兩種所說特相的適時外，假如在未過正午而進入餘家，或者在入那房屋的近行，惡作；在第一腳超過門檻者，（犯了）另外的惡作；在第二腳超過門檻者，心墮落。

在王舍城，伍巴難達開始，在行訪的故事制定。

「有比庫而未囑咐、食前、食後、除了適時外」，此四種是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邀請存已邀請想或疑者，惡作。

（在未邀請存）未邀請想者；在適時；在有比庫囑咐後（或）在無比庫未囑咐後而入者；以其他的房屋或房屋的近行有道路，而走那（道路）者；前往寺院間（村中有寺）、比庫尼住處、外道住處〔臥處〕、返回、施食家者；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接受五主食其中之一邀請，2.有比庫而未囑咐，3.從受食之家進入餘家，4.未過正午，5.沒有適時或災難。」

等起等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六學處。〖116〗

**[47**. **Agilànena bhikkhunà catumàsappaccayapavàraõà sàditabbà a¤¤atra punapavàraõàya, a¤¤atra niccapavàraõàya. Tato ce uttari sàdiyeyya, pàcittiyaü. ]**

 (47. 無病比庫可以接受四個月（病）緣（藥品）的邀請，除了再請、常請外，假如從那（期限）超過而接受者，（犯）巴吉帝亞。)

47.在第七：「四個月（病）緣（藥品）的邀請（**catumàsappaccayapavàraõà**）」：在四個月生病之緣（藥品）的邀請；此一切乃就物品（事）而說。這裡此義為：有四個月（病）緣（藥品）的邀請、再度邀請或（恆）常（性）邀請，一切都應接受。不應以：「我現在沒有生病」而拒絕；應當以：「在有病（時）我將乞求」而同意（接受邀請）。

「假如從那（期限）超過而接受者（**tato ce uttari sàdiyeyya**）」：此中，假如這裡有作夜或藥的限定：「只是多少夜或多少藥可以乞求」，或者從那夜的限制或藥的限制超過，或不應用藥而對藥（乞求）、或應用餘藥而對其他的藥而乞求者，心墮落。

在釋迦國，六群（比庫）開始，在乞藥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超過那（規定）存超過那想或疑者，惡作。

在未超過那（規定）存未超過那（規定）想者；凡以藥而邀請從那更增加其它的在有需要，以及在以夜夜邀請，即使超過那（夜數）在有需要如實說了之後而乞求者；以及在對親戚，對個人的邀請而已（作）邀請，對未限制的邀請而已（作）邀請，為了他人，或以自己的財物而乞求者；以及那些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對僧團邀請，2.從那而乞藥，3.無病，4.超過限制（夜、藥）」。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48**. **Yo pana bhikkhu uyyuttaü senaü dassanàya gaccheyya a¤¤atra tathàråpappaccayà, pàcittiyaü. ]**

(48. 凡是比庫，假如前往觀看出征的軍隊，除了適當因緣外，（犯）巴吉帝亞。)

48.在第八：「出征（**uyyuttaü**）」：即作出發，乃「從村落出發〔離開〕」之義。

「軍隊（**senaü**）」：四支（軍）。

「除了適當（因）緣外（**a¤¤atra tathàråpappaccayà**）」：在沒有適當的原因，只是為了觀看而前往者，在每（一）腳（步），惡作；處在見的近行而觀看者，心墮落。

（此中）見的近行名為：凡所處〔站〕之處（可以）看見。離了該（處）後而一再地觀看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觀看軍隊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當（因）緣外」，此是這裡的隨制。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象等（軍）只以所說的方式為了一一（個別）觀看而前往者，惡作。同樣地，在非出征存出征想和疑者，惡作。

（在非出征）存非出征想者；站在寺院，（軍隊）來到自己所站之處，以及（軍隊）逆著道（從前方）來而觀看者；在適當因緣；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出征的軍隊，2.為了觀看而前往，3.除了聽許以外的場所而觀看，4.沒有適當〔因〕緣或災難。」〖118〗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世間罪。 不善心。 三受。

第八學處。

[**49**. **Siyà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senaü gamanàya, dirattatirattaütena bhikkhunà senàya vasitabbaü. Tato ce uttari vaseyya, pàcittiyaü.** ]

(**49. 當比庫有因緣前往軍中時，那位比庫可以在軍中住兩、三夜，假如從那（規定）住超過者，（犯）巴吉帝亞。**)

49.在第九：「假如從那（規定）超過者（**tato ce uttariü**）」：從三夜超過；在第四天日落假定在軍中站立、坐或臥，即使假如以神通在空中而現某威儀，也只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於軍中住超過三夜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滿三夜存超過想或疑者；惡作。

（在未滿三夜存）未滿想者；在第三夜明相（出）之前離去後再住者；或生病者，或爲了病者的義務〔應作、所作〕而住者；軍隊被敵軍包圍；有某障難；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超過三夜，2.在軍中日落，3.沒有生病等。」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九學處。

**[50**. **Dirattatirattaü ce bhikkhu senàya vasamàno uyyodhikaü và balaggaü vàsenàbyåhaü và anãkadassanaü và gaccheyya, pàcittiyaü. ]**

(50. 當比庫住在軍中兩、三夜時，假如前往戰場、點兵處、或（觀看）佈陣或閱兵者，（犯）巴吉帝亞。)

50.在第十：「再再上行後而掃蕩〔戰鬥〕」為戰場（**uyyodhikaü**）；此乃戰鬥處之名。

「知道此處最上〔最高、上首〕之力」為點兵處（**balaggaü**）；即「數（軍）力處」之義。

軍隊的陣為軍（佈）陣（**senàbyåhaü**）：此乃軍隊安置〔住紮〕之名。

觀看軍隊為閱兵（**anãkadassanaü**）：軍隊名為：「象（軍有）十二人〔男子〕，馬（軍有）三人〔男子〕、車（軍有）四人〔男子〕」，以此特相至少三頭象為象軍；在馬軍、車軍也只是此方式。

至少四位手有武器之男子為步兵〔軍〕。

在這些爲了觀看某（一種）而前往者，在每腳（步），惡作；站在見的近行後而觀看者，心墮落。離了近行後而一再地觀看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其餘當知只以在出征學處所說的方式。

而此處沒有罪的區分。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爲了觀看而前往戰場等，2.觀看，3.沒有災難。」（自己意見））

第十學處。

第五 裸行者品

**[51**. **Suràmerayapàne pàcittiyaü. ]**

（51. 飲穀物酒或花果酒者，（犯）巴吉帝亞。）

51.在飲穀酒品第一：「飲穀酒、花果酒者（**suràmerayapàne**）」：此中，由（穀）粉等所製的酒為榖酒；由花等所制的酒精為花果酒。

這兩者即使飲用從種子（長出）的草端（之量）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高賞比，善來（**sàgata**）長老開始，在飲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酒存酒想或疑者，惡作。

（在非酒存）非酒想者；飲用非酒而（有）酒色、香、味的羅納梭威拉卡（**loõasovãraka**）或蘇打〔由各種藥混合製成〕（**sutta**）者；爲了取香味放入少許的酒而煮羹等，在那些調理〔同煮〕羹等（肉、油）；〖119〗由餘甘子〔阿摩勒〕（**àmalaka**）汁等所製非酒而與酒相似的阿利塔（**araññha**），飲用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酒的狀態〔情況〕，2.以及飲用那（酒）。」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世間罪。 不善心。 三受。

（由做、非由想得脫。 無心的。

不知而飲者，亦犯；→無心的。）

第一學處。

**[52**. **Aïgulipatodake pàcittiyaü. ]**

(52. 以指（輕觸）胳肢（使他生酥養發笑）者，（犯）巴吉帝亞。)

52.在第二：「以指〔輕觸〕胳肢（使他生酥癢發笑）（**aïgulipatodake**）」：乃以指觸腋窩等而說。或者爲了（使發）笑的目的以某身體部份而觸已受具足戒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以指胳肢（使發）笑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心墮落。以及這裡即使比庫尼對比庫和比庫對比庫尼，只是未受具足戒者。（只犯惡作）。

在身所繫（物）等一切處，只是惡作。

並非爲了（使發）笑的目的，而是有事（緣）而摩觸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爲了（使發）笑的目的，2.以身摩觸已受具足戒者的身。」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53**. **Udake hasadhamme pàcittiyaü. ]**

(53. 水中嬉戲者，（犯）巴吉帝亞。)

53.在第三：「水中戲笑者（**udake hasadhamme**）」：乃戲水而說。

因此，任何比庫爲了戲笑目的在踝以上的水潛〔沉〕入、浮或橫渡，對他爲了潛〔沉〕等而入（水）者，在手翻轉（**hatthavàre**）、腳翻轉，惡作；在潛〔沉〕浮 的每加行，心墮落。

沉入水中而行〔遊〕者在手翻轉、腳翻轉；而橫渡者，以肢體橫渡，在對他〔那〕每加行，心墮落。

在沙瓦提，十七群（比庫）開始，在水中嬉戲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水中非戲笑存戲笑想和疑者，惡作。

同樣地，在船上嬉戲者；以手、腳、木棒或瓦礫〔貝殼片〕打水者；裝在器皿中的水、酸粥等（乳、酪、染料、尿）或泥以嬉戲投擲而嬉戲者，惡作。需要光明者則可（刻）字（分斷劃子）分斷—〔寫、刻〕（Samp.p.861）

並非爲了嬉戲的目的；而是有事（緣）入了（水中）而作沉〔潛〕等者；（遊）到彼岸；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踝以上（的水），2.以戲笑的目的而嬉戲。」

等起等只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120〗

**[54**. **Anàdariye pàcittiyaü. ]**

(54. 不恭敬者，（犯）巴吉帝亞。)

54.在第四：「不恭敬者（**anàdariye**）」：即對人或對法作不尊敬。因此，任何比庫當已受具足戒者以所制（的學處）勸告時，由不想（隨著）他的話做或為了不想學該法而作不恭敬，對他在那不恭敬，心墮落。（人：「1.此人是被舉者、神聖想者、應受呵責者，他將不作？話。」法：「假如此人消失、不見、退墮」。）

在高賞比，闡那〔車匿〕（**Channa**）開始，在作不恭敬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無論）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足戒者當以非所制定（的學處）：「這（將）導致不嚴謹」等方式勸告時，即使（作）不恭敬，也只是惡作。

學習了從習慣〔傳統〕而來的，而說：「如此問題乃是從我們的導師（處）學來的」者；以及瘋狂者，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戒足以所制而（勸告）之語，2.作不恭敬。」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四學處。

**[5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ü bhiüsàpeyya, pàcittiyaü. ]**

(55. 凡是比庫，假如恐怖比庫者，（犯）巴吉帝亞。)

55.在第五：「假如恐怖（**bhiüsàpeyya**）」：假如為了使恐怖而現色等，或者假如說使令恐怖的言論；無論他是否使對方（生）恐怖，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令恐怖〔嚇〕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在並非想要令恐怖而那樣地做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為了想要使他恐怖（而做）見、聞之境的努力。」

等起等只與無間〔上一〕（學處等起）相似。

第五學處。

**[56. Yo pana bhikkhu agilàno visibbanàpekkho jotiü samàdaheyya vàsamàdahàpeyya và a¤¤atra tathàråpappaccayà, pàcittiyaü. ]**

(56. 凡是比庫無病，想要取暖，假如燃火，或使令人燃者，除了適當因緣外，（犯）巴吉帝亞 。)

56.在第六：「想要取暖（**visibbanàpekkho**）」：希望燒。

「假如燃（**samàdaheyya**）」：假如點燃。

「除了適當（因）緣外（**a¤¤atra tathàråpappaccayà**）」：沒有「點燈或在（學）燒鉢等而點火」適當（因）緣。

此是這裡的抉擇：對自己燃（火）者，從安置鑽木開始直到火焰尚未生起，在一切加行，惡作；在火焰生起，心墮落。

對使令燃者，在命令，惡作；即使一次命令而燃多（次火）者，也只是一心墮落。

在拔嘎（**Bhagga**），眾多比庫開始，在燃火取暖的故事制定。

「無病、除了適當（因）緣外」此兩（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生病存無病想或疑者，惡作。

同樣地，舉起（落下的）燃木者，以及舉起未熄滅的那（燃木）而放在原（燃火）之處者，（惡作）；（若）再燃已熄滅（的燃木）者，只是心墮落。

（在生病存）生病〖121〗想者；由他人燃，或在無火焰的炭火而取暖者；在（點）燈、火炬、熱（水）浴室等；在適當（因）緣；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無病，2.沒有聽許的原因，3.想要取暖，4.燃」。

等起等當知只以媒介（學處）所說的方式。

第六學處。

**[57. Yo pana bhikkhu orenaddhamàsaü nahàyeyya a¤¤atra samayà, pàcittiyaü. Tatthàyaü samayo ßdiyaóóho màso seso gimhànanûti ßvassànassa pañhamo màsoû iccete aóóhateyyamàsà uõhasamayo, pariëàhasamayo, gilànasamayo, kammasamayo,**

**addhànagamanasamayo, vàtavuññhisamayo, ayaü tattha samayo. ]**

(57. 凡是比庫，假如在半月之內洗浴，除了適時外，（犯）巴吉帝亞。這裡的適時是：「熱季剩餘的一個半月」、「雨季的第一個月 」，如此這兩個半月為暑時（和）炎熱時，生病時，工作時，旅行時，風雨時，此是這裡的適時。)

57.在第七：「假如洗浴（**nahàyeyya**）」：任何比庫在中部地方〔中印度〕，從洗浴之日開始在未滿半個月，除了適時外，（以）「我將洗浴」而調理〔準備〕（浴）粉或黏土，他從那開始在一切加行，惡作；在洗浴結束，心墮落。

在適時，即使只是掃僧房的程度，也是工作時。

想要走、正在走或已經走半由旬者，為旅行時。

在揚起了有塵風時，降下了兩或三滴（雨）水而落在身上時，當知為「風雨時」。

其餘只是容易瞭解的。

在王舍城，眾多比庫開始，在不知量而洗浴的故事制定。

「除了適時外」，此六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超過半月存未滿想或疑者，惡作。

（在超過半月存）超過想者；或在適時沐浴者；或凡（遊）過河的彼岸（或）即使在（乾河）挖砂作坑而洗浴者；在一切邊地；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中部地方〔中印度〕，2.未滿半月而洗浴，3.沒有適時、前往河的彼岸或災難。」

等起等只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58**. **Navaü pana bhikkhunà cãvaralàbhena tiõõaü dubbaõõakaraõànaü a¤¤ataraü dubbaõõakaraõaü àdàtabbaü nãlaü và kaddamaü và kàëasàmaü và. Anàdà ce bhikkhu tiõõaü dubbaõõakaraõànaü a¤¤ataraü dubbaõõakaraõaü navaü cãvaraü paribhu¤jeyya, pàcittiyaü. ]**

(58. 當比庫獲得新衣時，應當取三種壞色：青色、泥色或暗褐色中隨一而作壞色，假如比庫新衣未取三種壞色中隨一作壞色而使用者，（犯）巴吉帝亞。)

58.在第八：「已得的」為得；只是得為「獲得」。已獲得什麼？衣。像什麼樣的？新的。如此在應說：「在獲得新衣(**nava**)」，在未除去鼻音而說：「在獲得新衣」(**navam**)。即是「獲得新衣」之義。

在處在中間的兩個字：「當（**pana**）」：只是不變詞。

「比庫（**bhikkhunà**）」：顯示獲得的那人。

其餘的句義只是容易瞭解的。

此是這裡的抉擇：獲得了一件達到下著（或）披覆的衣後完成該（衣）的染（色工作），凡在某〔這或那〕處以銅青（色）或葉綠〔鉢青〕（色）或泥（色），或以某黑（色）取了孔雀的眼圈〔圓輪〕（或）臭蟲的背部其中之一量（的大小）而（作）點淨後，那件衣即可以使用，未取（三色之一而作點淨）後而使用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眾多比庫開始，在不認得〔知〕自己的衣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取（壞色）存未取想或疑者，惡作。〖122〗

（在已取壞色存）已取想者；在（所點之）淨消失，在作（點）淨之處（破）舊，以已作（點）淨的（和）未作（點）淨的相縫合，（已點淨的衣）後來作補綴布、接合布、圍背布條〔帶〕而使用那（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以所說的方式作淨之衣，2.非失衣等，3.下著（衣）或披著（衣）。」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八學處。

**[5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và bhikkhuniyà và sikkhamànàya vàsàmaõerassa và sàmaõeriyà và sàmaü cãvaraü vikappetvà appaccuddhàraõaü paribhu¤jeyya, pàcittiyaü. ]**

 (59. 凡是比庫自己將衣淨施給比庫、比庫尼、正學尼、沙馬內拉或沙馬內莉後，假如未經授權而使用者，（犯）巴吉帝亞。)

59.在第九：「淨施後（**vikappetvà**）」：這裡有在場淨施和不在場淨施兩（種）淨施。

什麼是在場淨施呢？知道了一件（或）多件衣以及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說：「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應當說：「我淨施給你。」這是（第）一（種）在場淨施。到此可以藏置，但還不可以使用、捨與或受持。

「（這些衣）是我所擁有請（你）使用、捨與或隨（因）緣而作。」當在如此說時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使用等。

另外的方式為：同樣地知道一件（或）多件衣以及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在那位比庫前說了：「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在五同法者中取了自己所喜樂的其中之一名字後應當說：「我淨施給提薩比庫」或「我淨施給提薩比庫尼」「…在學尼」「…沙馬內拉」「提薩沙馬內莉」。此是另外的（一種）在場淨施。

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那位比庫應當說：「我淨施提薩比庫所有的」「……」「……提薩沙馬內莉」。此是另外的（一種）在場淨施。

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而那位比庫再說：「（這些衣）是提薩比庫所有的」……略……「（這些衣）是提薩沙馬內莉所有的請（你）使用、捨與或隨（因）緣而作」。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以使用等。」

什麼是不在場淨施呢？同樣地知道一件（或）多件衣以及已安置（或）未安置的情況後（在一位比庫前）說：「這件衣」或「這些衣」，或「那件衣」或「那些衣」後，應當說：「為了淨施我施與你」。那位（比庫）應當說：「誰是你的（密）友或相識者？」從此另一位只以前面的方式應說：「提薩比庫」或……略……「……提薩沙馬內莉」。接著那位比庫應說：「我施與提薩比庫」或……略……「我施與提薩沙馬內莉。」〖123〗此為不在場浄施。

到此可以藏置，而在受用等即使（才一件）一（種）也不可以。

那位比庫只以在第二（種）浄施所說的方式在說：「（這些衣是）某某所有的，請（你）使用、捨與或隨（因）緣而作。」時名為授權，從此之後即可使用等。

鉢的浄施也只是此方式。

如此在這兩（種）浄施中以其中一種浄施將衣浄施給五同法者的某（一位）後，未以所說的方式作授權，或者已作了維那亞工作〔甘馬〕非以他的親厚者拿取而使用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伍巴難達開始，在未經授權而使用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受持或捨與那（件衣）者，惡作。

同樣地，在已授權存未授權想或疑者，（也只是惡作）。

（在已授權存）已授權想者；以親厚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自己所浄施而未經授權，2.達到浄施（量）的衣，3.使用。」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由做、未做。

第九學處。

[**6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pattaü và cãvaraü và nisãdanaü vàsåcigharaü và kàyabandhanaü và apanidheyya và**

**apanidhàpeyya vàantamaso hasàpekkhopi, pàcittiyaü.** ]

 (60. 凡是比庫，假如藏比庫的鉢、衣、坐具、針筒或腰帶，或使令藏者，即使為了戲笑，也（犯）巴吉帝亞。)

60.在第十：「鉢（**pattaü**）」：達到受持（的鉢）。

「衣（**cãvaraü**）」：達到浄施（量的衣）。

「尼師但那（**nisãdanaü**）」：名為有邊（的）而說。

「針筒（**såcigharaü**）」：名為有針或無針的（針筒）。

「腰帶（**kàyabandhanaü**）」：名為布條〔帶〕或編成的帶。

「假如藏（**apanidheyya**）」：假如拿走後藏置。

「爲了戲笑（**hasàpekkhà**）」：戲笑的目的。

「心墮落（**pàcittiyaü**）」：自己藏者，心墮落。

命令他人（藏）者，在命令，惡作；在那人已藏他人的（鉢等）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令藏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除了鉢等所說的種類外，藏（無論）已受具足戒者或未受具戒者所擁有的其他資具者，只是惡作。

雜亂放置〔放的不好〕而收藏者；「在說法後我將給與」而收藏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 藏已受具足戒者所擁有的鉢等，2.想要惱害或（爲了）戲笑的目的。」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十學處。

第六 飲穀酒品

**[61**. **Yo pana bhikkhu sa¤cicca pàõaü jãvità voropeyya, pàcittiyaü. ]**

(61. 凡是比庫，假如故意地奪取生物的生命者，（犯）巴吉帝亞。)

61.在有生物品第一：「生物（**pàõaü**）」：乃指畜生趣的生物之意趣；（無論）小的（或）大的殺（死）那（生物）者，也只是心墮落。在大的（生物），（若）攻擊大的（生物），則成為大的不善（業）。〖124〗

在沙瓦提，伍達夷開始，在奪取生物的生命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生物存（生物）疑者；在非生物存生物想或疑者，惡作。

（在生物或非生物存）非生物想者；非故意者；不知者；無（令）死的目的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其餘只是在（殺）人體（學處）所說的方式。（Pàr.No.3）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畜生趣的生物，2.生物想，3.殺心，4攻擊，5.由那而死。」（自己意見））

第一學處。

**[62**.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sappàõakaü udakaü paribhu¤jeyya, pàcittiyaü. ]**

(62. 凡是比庫明知有生物的水，假如使用者，（犯）巴吉帝亞。)

62.在第二：「有生物的（**sappàõakaü**）」：凡由於使用而生物死亡，以那有生物的（水）；明知那樣（有生物的水）而使用者，在每加行，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明知水有生物而使用的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的當知只在澆（有生物的水）學處所說之方式。（Pàc.No.20）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有生物的水，2.明知『若使用生物將會死亡』，3.只是如此之水，4.沒有殺害之思，只因某事緣而使用。」（自己意見））

第二學處。

**[63**.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yathàdhammaü nihatàdhikaraõaü punakammàya ukkoñeyya, pàcittiyaü. ]**

 (63. 凡是比庫知道已如法決斷的諍事，假如為了使再度甘馬而發舉者，（犯）巴吉帝亞。)

63.在第三：「如法（**yathàdhammaü**）」：凡是為了止息諍事所說的法；而只是以該法「已決斷的諍事（**nihatàdhikaraõaü**）」：已經決斷的諍事。「只是由大師〔佛〕在<滅（諍）犍度>所說之法而已止息」之義。而止息（諍事）的方法，在（七）滅諍（法）我們將顯示〔說明〕。

「假如為了再度甘馬而發舉者（**punakammàya ukkoñeyya**）」：前往那位比庫前後說：「未作甘馬」等，假如為了再度作而使動搖，以隨處的態度可以住立假如不給與（他站立），對他如此作者，心墮落。而那只就已決斷的諍事以如法（地）善決斷（而說），假如在未完成甘馬而呵責〔遮〕者，應當使他了知後而舉行。在餘處的擾亂甘馬（者），以及作者，（有）罪。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發舉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甘馬存疑者；在非法甘馬存如法甘馬想或疑者，惡作。

（在如法和不如法甘馬）兩者存非法甘馬想者；知道：「以非法、以別眾或不應甘馬而作了甘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如法決斷的情況，2.知道，3.發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三學處。

**[6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jànaü duññhullaü àpattiü pañicchàdeyya, pàcittiyaü. ]**

 (64. 凡是比庫知道比庫的粗惡罪，假如覆藏者，（犯）巴吉帝亞。)

64.在第四：「粗惡（**duññhullaü**）」：乃指僧初殘的意趣。凡以某方法〔方便〕（自己知道、他人告訴他或對方告訴他）知道那（罪）後而覆藏者，心墮落。

即使如果（以）：「今天〖125〗我將不把那（罪）告訴某位比庫」而放下責任後來才告訴者，也是心墮落；或者犯了（罪）後他將說出，假如如此放下責任後只是為了覆藏而告訴他人，以「他即是其他人」此方式，即使一百位沙門（聽了而覆藏），也只是犯（心墮落）。而邊際沒有被切斷。

什麼是是切斷邊際？假如將所犯對一人說，而他也對其他人說，他返回而（第二位）對（第三位）說，而只是（為了覆藏）他（第三位）對（第二位）說（你不要告訴任何人），如此由第三人對第二（位）說而成了切斷邊際。（第二人對第三人、第三人對第二人說，因此沒有依該緣而有再犯之緣）。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覆藏粗惡罪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粗惡罪的初句〔存粗惡罪想者〕，心墮落；在其它兩（句）〔存粗惡罪疑和非粗惡罪想者〕，惡作。

在非粗惡（罪），三法惡作。

在對未受具戒所違犯的粗惡或非粗惡（罪）者，只是惡作。

「僧團將會（產生）諍論」；或「此人殘酷、粗暴將會有命難或梵行難」而不說者；「不見適當的比庫，不想要覆藏，他將知道為自己的業」而不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兩（種）構成要素：「1.知道已受具足戒者的粗惡罪，2.為了想要覆藏（以）『我將不告白』而放下責任。」

等起等只與勸諫（等起）相似。

第四學處。

**[65**.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ånavãsativassaü puggalaü upasampàdeyya, 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 te ca bhikkhå gàrayhà, idaü tasmiü pàcittiyaü. ]**

(65. 凡是比庫知道未滿二十歲的人，假如授與具足戒，那個人未得具足戒，而且那些比庫應受呵責，這對那位（戒師犯）巴吉帝亞。)

65.在第五：「未滿二十歲（**ånavãsativassaü**）」：從執取結生開始未滿二十歲。

「假如授與具足戒（**upasampàdeyya**）」：假如成為戒師〔和尚〕後授與具足戒。

「而那人未（得）具足戒(**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無論）知道（或）不知道，所授與的具足戒為未（得）具足戒。

假如他經過十個雨安居〔戒臘〕（後）而為他人授與具足戒，若除了他外而眾（數）滿足者，為善已受具足戒。

只要他還不知道，那既不障礙（生）天，也不障礙解脫，但知道後即應再受具足戒。

「以及那些比庫應被呵責（**te ca bhikkhå gàrayhà**）」：除了戒師外，其餘的（僧眾）一切應被呵責，犯惡作。

「此對那位（戒師），心墮落（**idaü tasmiü pàcittiyaü**）」：任何成為戒師後而受與具足戒者，當知只有那人（犯）此心墮落。

因此，凡是：「我將如此授與具足戒」而尋找（僧）眾或阿吒利，鉢或衣，或共許〔結新〕界，或者限定擲水所及處〔水界〕，他在這一切工作以及白和二甘馬語，犯了諸惡作；在甘馬語結束，犯心墮落。

在王舍城，眾多比庫開始，在授與未滿二十歲（者）具足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未滿二十歲存疑者；在已滿二十歲存未滿想和疑者，惡作。

在（已滿和未滿二十歲）兩處已滿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滿二十歲，2.未滿想〖126〗，3.授與具足戒。」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五學處。

**[66**.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theyyasatthena saddhiü saüvidhàya ekaddhànamaggaü pañipajjeyya antamaso gàmantarampi, pàcittiyaü. ]**

(66. 凡是比庫知道盜賊的商旅，假如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犯）巴吉帝亞。)

66.在第六：「凡是欺瞞了諸王後，或者想要藏匿稅物，或（無論）已作盜賊和未作盜賊的行為而在道路行者，在那此盜賊的商旅想，在知道那盜賊的商旅之情況後而與他相約同行者，在相約和（同）行罪的抉擇，當知在教誡品所說的方式。」（Pàc.No.27）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與盜賊的商旅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人們未相約只是自己（一方）相約後而行者；在盜賊的商旅存疑者；在非盜賊的商旅存盜賊的商旅想和疑者，惡作。

非盜賊的商旅想者；未相約，在時間違約，或在災難而行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四（種）構成要素：「1. 盜賊的商旅之情況，2.知道，3.相約，4.未違約而行。」

盜賊的商旅等起。 由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制罪。 身業、語業。 三心。 三受。

第六學處。

**[67**. **Yo pana bhikkhu màtugàmena saddhiü saüvidhàya ekaddhànamaggaüpañipajjeyya antamaso gàmantarampi, pàcittiyaü. ]**

（67. 凡是比庫，假如與女人相約，在同一旅途而行者，乃至村落間，（犯）巴吉帝亞。）

67.在第七：在王舍城，某比庫開始，在與女人相約同一旅途而行的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的當知只在與比庫尼相約的學處所說之方式。（Pàc.No.27）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與女人約定後（同）道而行，2.未違約定，3.一部受具比庫尼、在學尼、沙馬內莉，沒有適時（餘女人無開緣），4.沒有災難，5.進入村落間或超過半由旬。」（自己意見））

第七學處。

**[68**. **Yo pana bhikkhu evaü vadeyya ßtathàhaü bhagavatà dhammaü desitaüàjànàmi, yathà yeme antaràyikà dhammà vuttà bhagavatà, te pañisevato nàlaü antaràyàyàûti, so bhikkhu bhikkhåhi evamassa vacanãyo ßmàyasmà evaü avaca, mà bhagavantaü abbhàcikkhi, na hi sàdhu bhagavato abbhakkhànaü, na hi bhagavà evaü vadeyya, anekapariyàyenàvuso antaràyikà dhammà antaràyikà vuttà bhagavatà, ala¤ca pana te pañisevato antaràyàyàûti.Eva¤ca so bhikkhu bhikkhåhi vuccamàno. tatheva paggaõheyya,so bhikkhu bhikkhåhi yàvatatiyaü samanubhàsitabbo tassa pañinissaggàya. Yàvatatiya¤ce samanubhàsiyamàno taü pañinissajjeyya, iccetaü kusalaü. No ce pañinissajjeyya, pàcittiyaü. ]**

（68. 凡是比庫，假如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所說的法，凡是習行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諸比庫應如此勸告那位比庫：「請尊者不要如此說，不要毀謗世尊，毀謗世尊實非善哉，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世尊以各種法門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習行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諸比庫如此勸告那位比庫時，假如他同樣地堅持，諸比庫應勸告那位比庫三次，為了（使他）捨棄。假如在三次的勸告時，他捨棄了，此是善；假如不捨棄，（犯）巴吉帝亞。）

68.在第八：「作（生）天、解脫的障礙」為障礙（**antaràyikà**）。

那些（障礙）以業、煩惱、異熟〔果報〕、誹謗〔辱罵〕、違犯所制有五種。

他在不見違犯婬欲的過失，（主張）：「如接觸柔軟的敷具等一般，即使接觸女人也是可以的。」在關於違犯所制的障礙而說：「凡是習行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

「以各種法門（**anekapariyàyena**）」：以「骨鎖喻為欲〔貪欲譬喻為骨鎖〕」等各種原因。

「諸比庫……那位比庫（**so bhikkhu bhikkhåhi**）」：在他們看見或聽聞應如此勸告三次：「請具壽不要如此說……略……，以及習行那些足以構成障礙。」在如此勸告而不捨棄者，惡作。即使聽聞後〖127〗而不勸告，也（犯）惡作。

即使帶領到僧中後，也應（以）同樣地再勸告。在那裡於他不捨棄，以及在不勸告，只（犯了）另外的惡作。

如此（勸告）而不捨棄，應當以白四甘馬直到第三次的勸諫。

或者從未捨棄在以白和二甘馬語，惡作。在甘馬語結束，心墮落。

在沙瓦提，阿利吒開始，在不捨惡見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法甘馬，三法惡作。

未勸諫者；捨棄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如法甘馬，2.勸諫，3.不捨棄。」

等起等只與勸諫（等起）相似。

第八學處。

**[69**.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tathàvàdinà bhikkhunà akañànudhammena taüdiññhiü appañinissaññhena saddhiü sambhu¤jeyya và, saüvaseyya và, saha vàseyy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

(69. 凡是比庫知如此主張的比庫，未如法作（解罪），也未捨棄該見，假如（與他）共同受用、共住或同宿者，（犯）巴吉帝亞。)

69.在第九：「如此主張（**tathàvàdinà**）」：「我如實……世尊……的法」等主張。

「未如法作（解罪）（**akañànudhammena**）」：「如法」稱為在不見或不懺悔罪，或不捨惡見由（如）法維那亞而舉罪者，在見了隨順儀法後而作解罪，凡是未作那稱為解罪的如法〔隨法〕，此名為未如法作（解罪）；「以如此和那樣一起〔俱〕」之義。

「假如共同受用（**sambhu¤jeyya và**）」：假如飲食共受用或法共受用。

「假如共住（**saüvaseyya**）」：假如作伍波薩他等僧團甘馬。

「假如同宿（**saha và seyyaü kappeyya**）」：即使在不同近行（界），假如在（同）一（屋頂）覆蓋（處）躺臥。

此中，1.在共受用飲食：即使（飲食）很多，以一加行〔方便〕而給予或接受者，（犯）一心墮落；在有中斷（而給與或接受者），在每加行（結）心墮落。

2.在法共受用：以句等而誦〔說示〕或令誦〔令說示〕者，以在句法（Pàc.No.4）（學處）所說的方式（結罪）。

3.在共住：以甘馬結束（而結心墮落）。

4.在同宿：在一躺臥，以對他人躺臥的加行（而結罪數）。當知（如此）罪的限定〔區分〕。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與阿利吒比庫共同受用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已被舉罪者存疑者；在未被舉罪者存已被舉罪想和疑者，惡作。

在（已被和未被舉罪）兩者存未被舉罪想者；知道：「已被解罪」，或「已捨棄該見」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未如法作（解罪），2.知道，3.作共同受用等。」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制罪。 三心。 三受。

第九學處。

**[70. Samaõuddesopi ce evaü vadeyya ßtathàhaü bhagavatà dhammaü desitaü àjànàmi, yathà yeme antaràyikà dhammà vuttà bhagavatà, te pañisevato nàlaü antaràyàyàûti, so samaõuddeso bhikkhåhi evamassa vacanãyo ßmàvuso, samaõuddesa evaü avaca, mà bhagavantaü abbhàcikkhi, na hi sàdhu bhagavato abbhakkhànaü, na hi bhagavà evaü vadeyya, anekapariyàyenàvuso,samaõuddesa antaràyikà dhammà antaràyikà vuttà bhagavatà,ala¤ca pana te pañisevato antaràyàyàûti, eva¤ca so samaõuddeso bhikkhåhi vuccamàno tatheva paggaõheyya, so samaõuddeso bhikkhåhi evamassa vacanãyo ßajjatagge te, àvuso, samaõuddesana ceva so bhagavà satthà apadisitabbo, yampi ca¤¤e samaõuddesà labhanti bhikkhåhi saddhiü dirattatirattaü sahaseyyaü, sàpi te natthi, cara pire, vinassàûti.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tathànàsitaü**

**samaõuddesaü upalàpeyya và, upaññhàpeyya và, sambhu¤jeyya và,saha và seyyaü kappeyya, pàcittiyaü. ]**

(70. 假如沙馬內拉也如此說：「我如實知道世尊所說的法，凡是習行那些世尊所說的障礙法不足以構成障礙。」諸比庫應如此勸告那位沙馬內拉：「賢友沙馬內拉，請不要如此說，不要毀謗世尊，毀謗世尊實非善哉，世尊不可能如此說。賢友沙馬內拉，世尊以各種法門說諸障礙法為障礙，以及習行那些足以構成障礙。」當諸比庫如此勸告那位沙馬內拉時，假如他同樣地堅持，諸比庫應對那位沙馬內拉如此說：「賢友沙馬內拉，從今以後你不應聲稱世尊是你的大師，當其他沙馬內拉得與諸比庫同宿兩、三夜，而你不得。走出外面，消失吧！」凡是比庫知如此被擯沙馬內拉，假如撫慰、令服侍、共同受用或同宿者，（犯）巴吉帝亞。)

70.在第十：「沙馬內拉（**samaõuddeso**）」：即是沙馬內拉。

「走去（**cara**）」：走〔去；離開〕

「外面（**pire**）」：（去）外面不是我的，（到外面去，不要處在這裡）——（NT）（不要處在我們所處之內。）

「消失（**vinassà**）」：即消失〔滅亡〕。乃「到我們所看不見的地方去」而說。

「如此被擯（**tathànàsitaü**）」：此中有：「共住〖128〗滅擯、外形滅擯、處罰滅擯」三（種）滅擯。（滅擯（**nàsanà**）——死亡、消滅、逐出。）

此中，在不見罪等而被舉名為共住（滅）擯。

「應當滅擯污（行）者，你們滅擯慈比庫尼」，此名為外形滅擯。

「賢友沙馬內拉，從今以後你不應聲稱世尊為你的導師」，此名為處罰（滅）擯。此即是這裡的意趣。

以此而說：「如此被擯」。

「假如撫慰（**upalàpeyya**）」：假如：「我將給與鉢、衣、誦（經）或質問」而攝受。

「假如令服侍〔？〕（**upaññhàpeyya**）」：接受（浴）粉、粘土等，假如使令服侍自己。

「假如共同受用（和）同宿」，只以在無間〔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因此，此處罪的限定當知只以在那（前學處）所說的方式。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撫慰堪達卡（**Kaõóaka**）沙馬內拉的故事制定。

其餘的只與阿利吒學處相似。（Pàc.No.68）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被如法勸告而不捨棄（惡見）之被罰擯沙馬內拉，2.知道，3.共同受用等。」（自己意見））

第十學處。

第七 有生物品

**[71. Yo pana bhikkhu bhikkhåhi sahadhammikaü vuccamàno evaü vadeyya ßna tàvàhaü, àvuso, etasmiü sikkhàpade sikkhissàmi,yàva na a¤¤aü bhikkhuü byattaü vinayadharaü paripucchàmãûti,pàcittiyaü. sikkhamànena, bhikkhave, bhikkhunà a¤¤àtabbaüparipucchitabbaü paripa¤hitabbaü, ayaü tattha sàmãci. ]**

（71. 凡是比庫當諸比庫如法勸告時，假如如此說：「諸賢友，在我尚未詢問其他閑熟持律的比庫前，我將不學此學處。」（犯）巴吉帝亞。諸比庫，正在學習的比庫應當瞭解、詢問、思量，此在這裡是如法。）

71.在如法品第一：「如法勸告時（**sahadhammikaü vuccamàno**）」：此義在難（受）勸告學處所說。

「在此學處（**etasmiü sikkhàpade**）」：「那所勸告的學處我將還不學該（學處）」之義。

「心墮落（**pàcittiyaü**）」：這裡（假如）（在）怖畏不恭敬〔怕犯不恭敬的巴吉帝亞（**pàcittiyà**）〕而以藉口而如此說者，當知在每說出（結）心墮落。

「正在學習（**sikkhamànena**）」：以頭（頂戴）領受教誡後而成為想要學習。

「應當了知（**a¤¤àtabbaü**）」：應當知道。

「應當詢問（**paripucchitabbaü**）」：（以）「這是什麽意思〔此是何義〕」而應當詢〔遍〕問。

「應當思量（**paripa¤hitabbaü**）」：應當思考、應當衡量。

在高賞比，闡那（**Channa**）長老開始，在說如此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即使（已受具足戒者和未受具足戒者）兩者以非所制的（學處）以「這（將）不嚴謹」等方式而勸告時，而對（他）如此說者，也只是惡作。

說：「我將知道；我將學習〔在我知道我將學習〕」者，以及瘋狂者等，不犯。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以所制（的學處）勸告，2.由於〔以〕不想學而如此說。」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一學處。

**[72**. **Yo pana bhikkhu pàtimokkhe uddissamàne evaü vadeyya ßkiü panimehi khuddànukhuddakehi sikkhàpadehi uddiññhehi,yàvadeva kukkuccàya vihesàya vilekhàya saüvattantãûti,sikkhàpadavivaõõake pàcittiyaü. ]**

 (72. 凡是比庫在誦巴帝摩卡時，假如如此說：「為什麼誦這些小隨小學處呢？那只會導致疑悔、惱害、混亂而已。」毀謗學處者，（犯）巴吉帝亞。)

72.在第二：「在誦時（**uddissamàne**）」：在阿吒利對弟子說時或以複習而背誦時。

「以小隨小的（**khuddànukhuddakehi**）」：以小和隨小的。

「那只會（**yàvadeva**）」：乃運行規則限定之語，而說此。

凡説示或複〔復〕誦這些，而那些會導致（生起）：「是允許的呢？還是不允許的呢？」只會生起疑悔、追悔、惱害、懷疑、以及（心）意〖129〗混亂而已；或者「那只會（**yàvadeva**）」乃極度的差別，與「導致那」以此相結合。乃「只是極導致疑悔、惱害（和）混亂」而說。

「在誹謗學處者（**sikkhàpadavivaõõake**）」：「在如此誹謗、呵責學處，心墮落」之義。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誹謗維那亞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對未受具足戒者誹謗者，三法惡作。

非想要誹謗者；說：「來，在學取經、偈頌或阿毘達摩後你再〔將〕學取維那亞」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想要呵責，2.以及在已受具足戒者前誹謗學處。」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二學處。

**[73. Yo pana bhikkhu anvaddhamàsaü pàtimokkhe uddissamàne evaü vadeyya ßidàneva kho ahaü jànàmi, ayampi kira dhammo suttàgato suttapariyàpanno anvaddhamàsaü uddesaü àgacchatãûti. Ta¤ce bhikkhuü a¤¤e bhikkhå jàneyyuü nisinnapubbaü iminà bhikkhunà dvattikkhattuü pàtimokkhe uddissamàne, ko pana vàdo bhiyyo, na ca tassa bhikkhuno a¤¤àõakena mutti atthi, ya¤ca tattha àpattiü àpanno, ta¤ca yathàdhammo kàretabbo, uttari cassa moho àropetabbo ßtassa te, àvuso, alàbhà, tassa te dulladdhaü, yaü tvaü pàtimokkhe uddissamànena sàdhukaü aññhiü katvà manasi karosãûti, idaü tasmiü mohanake pàcittiyaü. ]**

(73. 凡是比庫，在每半月誦巴帝摩卡時，假如如此說：「現在我才知道這法確實也收入在（戒）經、繫屬於（戒）經，在每半月時誦出來。」假如其他諸比庫知道那位比庫：「這位比庫在誦巴帝摩卡時，先前曾坐（在眾中）兩、三次，何況更多！」那位比庫無法以無知而可脫（罪），凡所犯的罪應當如法懲治，應更對其愚癡施以呵責（甘馬）：「賢友，那對你不得（利益），那對你難得（利益），在誦巴帝摩卡時，你不完全地專心、作意。」（施以呵責甘馬後，）在他（更聲稱）無知者，（犯）巴吉帝亞。)

73.在第三：「每半月（**anvaddhamàsaü**）」：在以次第地每半個月。

「誦時（**uddissamàne**）」：在以伍波薩他而誦（巴帝摩卡）時。

「凡該處所犯的罪（**ya¤ca tattha àpattiü àpanno**）」：凡他行了非法之行以無智〔知〕而犯的情況想要使令知而如此說。

在那非法行所犯的罪「應當對那（罪）如法懲治（**ta¤ca yathàdhammo kàretabbo**）」，所犯無法以無智（得）脫。應當處在如法和維那亞而懲治該罪。即「應當以行説示而懺悔，應當以行出起而出罪」之義。

「應更對其愚癡施以呵責（甘馬）（**uttari cassa moho àropetabbo**）」：從如法懲治以及更以「賢友，那對你」等語責難後，應當對那個人以白二甘馬而呵責（其）愚癡。

「在他（更聲稱）無知者，心墮落（**idaü tasmiü mohanake pàcittiyaü**）」：「凡在如此已呵責（其）愚癡再（聲稱）無知，當知在那無知的人（犯）此心墮落，而非在未呵責（其）愚癡」之義。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無知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非法甘馬，三法惡作。

在未呵責愚癡，只（犯）惡作。

未聽聞廣誦者；聽聞廣誦不足兩、三次者；以及不想愚癡〔無知〕者；以及那些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 呵責（其）愚癡，2.想要無知，3.以所說的方式而已聽聞之情況，4.無知。」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三學處。

 **[7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pahàraü dadeyya, pàcittiyaü. ]**

(74. 凡是比庫忿怒、不喜，假如打比庫者，（犯）巴吉帝亞。)

74.在第四：「假如施與打者（**pahàraü dadeyya**）」：此處以想要打而施與打，即使假如（打）死，也只（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施與）打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爲了使令醜的目的即使割已受具足戒者的耳、鼻等，只（犯）惡作。

在道中有盜賊或敵人想要迫害，見後說「不要來」不聽逼近→以棍棒、武器打，打死也無罪，野獸等亦同。（Samp.p.877）

被逼迫〔害〕時者；爲了掙脫的目的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忿怒，2.沒有掙脫的目的，3.打已受具足戒者。」

等起等與第一他勝（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四學處。

**[7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talasattikaü uggireyya, pàcittiyaü. ]**

(75. 凡是比庫忿怒、不喜，假如向比庫舉起手掌（作打勢）者，（犯）巴吉帝亞。)

75.在第五：「假如舉起手掌（作打勢）（**talasattikaü uggireyya**）」：現打的行相假如舉起身或身所繫（物），在那舉起之緣，心墮落。假如舉起後失誤打，在並不想要打（對方）而施與（打）者，只（犯）惡作。以那打而手等某處（被打）斷（破）者，只（犯）惡作。

這裡其餘的一切當知只以在前（一）學處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忿怒，2.沒有掙脫的目的，3. 舉起身或身所繫（物）作打勢。」（自己意見））

第五學處。

**[7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ü amålakena saïghàdisesena anuddhaüseyya, pàcittiyaü. ]**

(76. 凡是比庫，假如以無根的桑喀地謝沙毀謗比庫者，（犯）巴吉帝亞。)

76.在第六：「以無根的（**amålakena**）」：以沒有見等根。

「假如誹謗（**anuddhaüseyya**）」：假如呵責或假如使令呵責。

「心墮落（**pàcittiyaü**）」假如被呵責者只在該刹那即知道：「他呵責我」，呵責者（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以無根的僧初殘誹謗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以行失壞或見失壞而誹謗者，惡作。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如此想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無根的僧初殘，3.誹謗，4.該刹那知解。」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六學處。

**[7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a¤cicca kukkuccaü upadaheyya ßitissa muhuttampi aphàsu bhavissatãûti etadeva paccayaü karitvà ana¤¤aü, pàcittiyaü. ]**

(77. 凡是比庫，假如故意地致使比庫疑悔：「如此他將會短暫的不安樂。」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它者，（犯）巴吉帝亞。)

77.在第七：「假如致使疑悔（**kukkuccaü upadaheyya**）」：假如說：「我認為你未滿二十歲（受具足戒）」（非時食、飲酒、與女人秘密共坐）等而使生；如此沒有其他使生之緣而故意地使生（疑悔）者，在每說出〔語詞〕，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使生疑悔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非〔沒有〕想要使生（疑悔）者；只是以（想）利益（他）而如此說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131〗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想要使不安樂，3.使生起疑悔。」

等起等只與無間〔前一〕（學處等起）相似。

第七學處。

**[78**. **Yo pana bhikkhu bhikkhånaü bhaõóanajàtànaü kalahajàtànaü vivàdàpannànaü upassutiü tiññheyya ßyaü ime**

**bhaõissanti, taü sossàmãûti etadeva paccayaü karitvà ana¤¤aü,pàcittiyaü. ]**

(78. 凡是比庫，假如站在發生諍論、不和、爭吵的諸比庫近處偷聽：「我將聽聽他們說些什麼。」以此因緣而作，而非其它者，（犯）巴吉帝亞。)

78.在第八：「發生諍論（**vivàdàpannànaü**）」：以爭吵、不和未擴大而生起的諍論諍事。

「偷聽（**upassutiü**）」：近聽。即「凡所處之處能夠聽到他們的話，假如站在該處」之義。

此中，「我將聽聽（**sossàmã**）」：以想要責難而前往者，在每步（犯）惡作。即使在急速前往（或）落後（而沒有趕上），也只是此方式。而處〔站〕在所處之處而聽者，心墮落。

即使（假如）他們來到自己所處之處而談話，應當（作）謦咳（聲）說：「我在這裡」而令知道。未如此作而聽者，也（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站著偷聽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未受具足戒者，三法惡作。

「在聽了那些（話）後我將中止；我將遠離〔止息〕；我將平息；將使我自己脫離（那諍論）」而前往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呵責的目的，3.聽聞。」

盜賊的商旅等起。 有以做、有以未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八學處。

**[79**. **Yo pana bhikkhu dhammikànaü kammànaü chandaü datvà pacchà khãyanadhammaü àpajjeyya, pàcittiyaü. ]**

(79. 凡是比庫給與諸比庫如法甘馬的意欲後，假如後來表示嫌責者，（犯）巴吉帝亞。)

79.在第九：「諸如法甘馬（**dhammikànaü kammànaü**）」：「以（如）法、律、大師教而所作〔運行〕的求聽甘馬、（單）白甘馬、白二甘馬、白四甘馬」這四（種）甘馬。

此處簡略地抉擇此業：

此中，求聽甘馬名為：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在稱了那件事後告：「僧團喜樂〔（假如）僧團歡喜〕（**ruccati saïghassa**）」三次，而說所應作〔行〕的甘馬。

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而以一白（告）所應作的甘馬名為（單）白甘馬。

以一白和（一）隨（甘馬）語（告）所應作的甘馬名為白二甘馬。

以一白和三隨（甘馬）語（告）所應作的甘馬名為白四甘馬。

在這些中，求聽甘馬有五處：「解罪、驅擯（驅出）、剃發、梵罰、甘馬相。」（求聽甘馬名為查察了處在界（**sãma**）的僧團後 帶來了應（與）欲者之欲，為了和合的僧團同意告（白）三次後應行的甘馬。）（Samp.p.1195）

1. 此中，如擯堪達卡沙馬內拉為（驅出）。
2. 見了那樣（的人）（行）正行後而令進入，當知為「解罪」。
3. 對想〔期望〕出家者問剃〔斷〕發名為剃發。
4. 對饒舌比庫向諸比庫以惡言觸惱者，（僧團對他以）：「某某比庫饒舌，向諸比庫以惡言觸惱而住，那位比庫假如想要有所言說，諸比庫應當對某某比庫既不言說也不應教誡。」「尊者們，〖132〗我問僧團：（假如）僧團歡喜〔同意〕施與某某比庫梵罰。」「第二（次）我再問」「第三（次）我再問：尊者們（假如）僧團歡喜〔同意〕施與某某比庫梵罰。」如此所應行的甘馬名為梵罰。（Vin.ii,p.262）
5. 凡世尊見（了）在（比庫）對比庫尼露大腿等事而聽許：「諸比庫，比庫尼僧應對那位比庫行不予禮敬。」由諸比庫尼：「尊姊（們），某名尊者顯示對諸比庫尼藐視，（假如）比庫尼僧歡喜〔同意〕，對此尊者行不予禮敬。」如是諸比庫尼只應當在住處坐著而行如此之甘馬，由於只有那甘馬的特相，而沒有解罪等，因此稱為「甘馬相」。

以及此甘馬相之名乃（由）比庫尼根源而制定。

然而在諸比庫（邊）也可得，因此諸比庫給與（被）奪衣者衣者可以使用或可以取去，或對說法者在使用或取去諸物品時或如此之（事時），應當告了三次後行求聽甘馬。一切（歸）入此甘馬相。

如此求聽甘馬有五處。

而（單）白甘馬有九處：喚入（**osàraõa**）﹝解除﹞、驅出、伍波薩他、自恣、共許、還與〔給與〕、接受〔受懺〕、再延後、甘馬相。

1. 此中，「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某某希望從某某具壽受具足戒，我已檢問他（遮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請讓）某某可以（進）來。」「應當說：『你過來』」。如此喚入希望受具足戒者名為喚入。
2. 「諸具壽請聽我（說），此某某比庫為說法者，此（主張）既非從經〔本母〕也非從經分別而來，他未觀察義（理）而（只）以文句之影而違背（抵觸）義（理）。假如諸尊者已到適時，舉出了〔排除？〕某某比庫後，其餘者我們當平息此諍事。」如是斷事人在斷事（時）驅出說法者比庫名為驅出。
3.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伍波薩他……略……當舉行伍波薩他。 」如此以伍波薩他甘馬而留白名為伍波薩他。
4.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今天是（十五日）自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當自恣。」如此以自恣甘馬留白名為自恣。
5.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某某希望從某某受具足戒，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檢問某某（遮難）。」「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某某當檢問某某（遮難）」如此能共許自己或他人而留白名為共許。
6.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某某比庫對僧團捨這件衣，〖133〗已捨，假如僧團已到適時，僧團應將這件衣（還）與某某比庫。」如此（還）與已捨的衣、鉢名為還與。
7. 「尊者們，請僧團聽我（說），此某某比庫記得、顯露、闡明、懺悔罪，假如僧團已到適時，我當接受某某比庫的罪。」他應說：「你見（了嗎）？」「是的，我見（了）。」「未來你當攝護！」「如此接受罪名為接受〔受懺〕」。
8. 「諸具壽，請諸舊住者聽我（說），假如諸具壽已到適時，現在我們當舉行伍波薩他，誦巴帝摩卡。在（有外比庫）來之時，我們當自恣。」如此再延後所行的自恣名為再延後。
9. 「在以草覆蓋而滅（諍事）一切所攝的白以及在一一側的一一白」，即使三白也名為甘馬相。

如此（單）白甘馬有九處。

白二甘馬有七處：解罪、遠離〔驅出〕、共許〔選派〕、給與、捨出、指示、甘馬相。

1. 此中，對致力使諸比庫無所得具足八支的近事男僧團為了作不共受用而以覆鉢遠離〔驅出〕，名為遠離〔驅出〕。
2. 當知對那位（被覆鉢居士）正行時由覆鉢而解罪（名為解罪）。那在<小事犍度>在富〔老〕離車威的故事所說。（Vin ii,pp.124~125）
3. 「由共許（結）界、共許不離三衣而宿、敷具共許、選派指定食者、分配住處者、守庫房者，共許受衣者，（選派）分配粥者，分配果（實）者、分配嚼食者、不放逸者、回答者、分配浴衣者、行鉢者〔令取鉢者〕、監督寺院居士者、監督沙馬內拉者」以這些共許〔選派〕當知為共許〔選派〕。
4. 以施﹝給﹞與迦提那衣、亡者衣，當知為施﹝給﹞與。
5. 以捨出迦提那，當知為捨出。
6. 以指示小房地、（大）住處地，當知為指示。
7. 「凡在以草覆蓋而滅（諍事），於一側當對一（側）、於一側當對一（側）」所說的兩（種）白二甘馬語，以及在所說的呵責愚癡等的甘馬語，由那些當知為甘馬相。

如此白二甘馬有七處。

白四甘馬也有七處：解罪、驅出〔舉罪〕、選派、給與、抑止〔折伏〕、勸諫、甘馬相。

1. 此中，以呵責〔苦切〕甘馬等七（種）甘馬為驅出〔舉罪〕（Vin ii,p.p.1~28）。
2. 以那些甘馬的止息當知為解罪。
3. 以選派教誡比庫尼者為選派。
4. 以給與別住、給與馬那答為給與。
5. 由退回原本者為抑止〔折伏〕。〖134〗
6. 轉起（運行）被舉者的八（種）（比庫四+比庫尼四）直到第三次（以及）阿利吒（**Ariññho**）（Pàc.No.68）和旃陀卡利（**Caõóakàëã**）（尼Pàc.No.36＋68.106共制）這三（種）直到第三次，以這十一勸諫為勸諫。
7. 以受具足戒甘馬、出罪甘馬，當知為甘馬相。

如此白四甘馬有七處。

在此四（種）甘馬：求聽甘馬只可以求聽，不可作（單）白甘馬等。 （單）白甘馬只可留一白而作，不得以求聽甘馬而行。白二甘馬有可作求聽，也（有）不可作（求聽）。

此中，「共許（結）界、除去〔解〕界、敷展迦提那、與衣、捨出迦提那、指示小房地、指示（大）住處地」，這七（種）重的甘馬不能作求聽。應當只（以）告白二甘馬語而作。

其餘的十三（種）共許〔選派、（選派）分配住處者、以及共許給與亡者衣〕這些輕的甘馬也可以作求聽。

白四甘馬只應以它們各自自己的特相而作，不（得）以其餘甘馬（而作）。

「如此只以各自的特相以事〔對象〕、白、隨（甘馬）語、界、眾成就所作的這些甘馬，在有這些以（如）法、律、大師教所作的法」名為如法的。

如此在給與這些如法甘馬的（意）欲後，而後來表示嫌責者，在每語〔語語〕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表示嫌責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如法甘馬存疑者；在非法甘馬存如法甘馬想和疑者，惡作。

非法甘馬想者；知道「以非法甘馬、以別眾或不適合甘馬而作甘馬」之嫌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如）法甘馬，2.（如）法甘馬想，3.與欲後嫌責〔抱不平〕。」

等起等只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

第九學處。

**[80**. **Yo pana bhikkhu saïghe vinicchayakathàya vattamànàya chandaü adatvà uññhàyàsanà pakkameyya, pàcittiyaü. ]**

(80. 凡是比庫在僧團進行決斷論事時，假如未與欲而起座離去者，（犯）巴吉帝亞。)

80.在第十：「決斷論事（**vinicchayakathàya**）」：只要宣告還未決斷的事直到留〔宣唱〕了白或甘馬語未結束，名為在決斷論事時。 任何比庫在此之間以想要擾亂〔非難〕甘馬而離（僧）眾伸手所及處，在他離（時），惡作；在已離，心墮落。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未與欲而離去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甘馬存疑者；在非法甘馬存如法甘馬想和疑者，惡作。

非法甘馬想者；知道「僧團將會（生起）諍論等〖135〗,將以非法、別眾或不適合甘馬而作甘馬」，（或者）生病了，或「當作病者的事，或由大便等逼惱並非想要擾亂甘馬以我將再回來」而離去者；以及對那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六（種）構成要素：「1.進行決斷論事時，2.如法甘馬，3.如法甘馬想，4.處在同一界（內），5.同一共住者，6.以想要擾亂而離開伸手所及處（之外）。」

勸諫等起。 由做、未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第十學處。

 [**81**. **Yo pana bhikkhu samaggena saïghena cãvaraü datvà pacchà khãyanadhammaü àpajjeyya ßyathàsanthutaü bhikkhå saïghikaü làbhaü pariõàmentãûti, pàcittiyaü.**]

(81. 凡是比庫在僧團和合地給與衣後，假如後來表示嫌責：「諸比庫隨親厚將僧團的所得廻與」者，（犯）巴吉帝亞。)

81.在第十一：「和合的僧團〔僧團和合〕（**samaggena saïghena**）」：由同一住處處在同一界（內）的僧團將衣給與後〔給與衣後〕。

「隨親厚（**yathàsanthutaü**）」：「凡由（密）友、相識者、共食者的親厚而對那（親厚）」之義。

「心墮落（**pàcittiyaü**）」：如此僧團自己一起將衣給與經選派的分配住處者等之比庫後，（在）後來嫌責（不滿）者，——在每語〔語語〕心墮落。

在王舍城，六群（比庫）開始，在給與衣後（表示）嫌責〔不滿〕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如法甘馬，三法心墮落。

除了衣以外，給與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資具後而後來（表示）嫌責〔不滿〕者，惡作。

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名為：除了五（種）重物外其餘的（物品）。

以類聚而說五（種）重物：此中，「園、園地」為一；「寺院、寺院地」第二；「床、椅子、床墊、枕（頭）」第三；「銅釜、銅壺、銅瓶、銅盤、小斧、斧頭、手斧、鋤（頭）、鑿子」第四；「蔓草、竹（子）、文艾草、燈心草、草葉、木器、陶〔土〕器」第五。 這五（種）僧團所擁有的（重物）既不得捨與或分配給（其他）僧團，也不得（捨與或分配給）眾（和）個人。即使捨與或分配也只是僧團（所有）的。

（為了）資益僧團在觀察後以允許的轉換，不可動的（物品）可以對不可動的物品，以及其它不允許的或高價而允許的可以對其它（物品）轉換。

高貴〔豪華〕的坐臥具〔住處〕等為了共同守護，可以捨成較差〔低價〕的（坐臥具）等，當捨後即可使用。

以及此中前三種〔類〕沒有任何非重物之名。

在第四（類重物）：「銅釜、藥罐形的銅壺、銅瓶」這三（種）乃至即使只是一握（**pasata**）之量的裝水器（也只是）重物。

而銅瓶（**lohavàraka**）凡是以黑銅、赤銅、青銅、混合銅（與冷青銅混合而製成）製成的, 在錫蘭島—巴陀（**pàda**）的裝水器則可分配。

巴陀（**pàda**）名為以摩揭陀（國）那利（**nàëã**）（容量單位）〖136〗裝取五那利之量，從那超過的即是重物。

到此只是由巴利（聖典）而來銅（制）容器；而即使不在巴利（聖典）而來〔所敘述〕的：水瓶、容器、杓子、匙、湯匙、盤子、碟子、飲水器（皿）、箱子、炭火、幼芽、（樹）木的匙等，即使是小的也是重物。

「鐵鉢、鐵杯、赤銅杯」這些則可分配。

而各種青銅、混合（青）銅的器皿〔容器〕適合僧團的使用或（由）居士變（換）；而個人使用則不適合。

除了那（些）各種的器皿外，其它允許的銅器：藥罐、塗藥器、灌鼻器〔銅〕、耳挖子（挑耳器）〔掏耳垢器〕、針、小剪刀、小刺錐、印環、鑰匙、鍵、拐杖頭〔包覆〕、投槍，或像此硬制的銅和未完成的銅器，一切可以分配。

在墻壁、屋頂、門板等可以安置煙囪、木板〔鋤頭？〕、燈木、燈盤、吊燈，或其他女、男、畜生像（的物品）。乃至銅柱所取的一切銅器，只是重物。

即使自己獲得而持有，不得以個人受用而使用，而以僧團的受用或（由）居士變（換），則可以（使用）。

錫（製的）的物品也是此方式。

由乳石所制的碟（**taññika**）〔墊子〕、飲水器等只是重物。

小罐或裝油罐〔器〕超過（能）裝一巴陀（**pàda**）（的量）為重物。

金、銀的錐、鎚，天然水晶的容器，即使（由）居士變（換）也不適合（使用）。 在住處的受用即使摩觸（或）不摩觸一切（都）可以（使用）。

在刀子等凡刀子只能切（斷）齒木、甘蔗而不能作其它大工作，此（刀子）則可以分。其餘以某方式而製作的（刀子）為重物。

小斧乃至諸醫生貫通血管的也只是重物。斧頭也是同樣的。

凡武器以集體而製作的，此乃非摩觸（物）。

鋤頭，或木柄的鑿子沒有非重物之名。

無柄的掃帚、（砍）木棒、挖（土）、搖動（用的）刀刃（**phala**），凡能夠收入刀套〔箱〕而收藏者，那可以分（配）。

而即使刀刃（**phala**）也只是鑿子所攝。但無柄則可分。

（假如）人們為寺院所施的斧〔小刀〕等，假如他們的房屋被燒或被掠奪，他們說：「尊者，請（借）給我們，我們在（用後）將再把那（斧等）帶來歸還。」而可以（借）與。假如拿去不應阻礙；即使未帶來（歸還）也不應責難。

鍛工、造車匠、木匠、象牙匠、造籠匠、珠寶匠、作鉢環匠的鐵砧、柄、鉗（鑷子）、秤等一切銅制的工具，從在施與僧團之時開始為重物。

在打錫〔鉛〕匠、金匠、皮革匠的工具也只是此方式。而此是差別：「在打錫〔鉛〕匠的工具中切錫的小刀；在金匠的工具中，切金的小刀；在皮革匠的工具中，切割皮革以作準備﹝凈治﹞（？）（用）的小刀」，這些可以分（配）。

除了理發師、裁縫師的工具外，〖137〗即使大剪刀、大鑷子和大剪（刀）（**kattari**）一切都可以（分）；其餘〔它〕的為重物。

在蔓草等，籐蔓等施與半把〔臂〕之量（以上）的蔓草給僧團，在該處生長的或有保護、看護的為重物。而那些（蔓草）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支提耶〕的工作（後）假如有多餘，則可以（帶去）給與（作）個人的工作。

馬卡其（**makaci**）樹皮纖維、椰子纖維〔裂片〕的線，皮革制的樂器（**rajjuka**）或細繩，在樹皮纖維和椰子纖維〔裂片〕作了捲繞後成一捲〔捆〕，為僧團所有的重物。（假如）施與未捲繞（成捆）的線和馬卡其樹皮纖維和椰子纖維〔裂片〕（所制的繩）則可以分（配）。而這些所施的繩等在以自己的用途而拿取時不應阻止。

有人施與僧團即使才八指寬針棒之量（高）的竹子，（無論是）在該處生長的或者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那（僧團物竹子）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以施與〔作〕個人的工作。

「（能）裝一巴陀油（之量）的筒（**nàëi**）、枴杖、鞋棒〔柄〕、傘柄、傘的木片」，此在這裡為可分（配）的物品；當被火燒房屋的人們（來）拿取而離去時；不應遮止。

除了文艾草和燈心草外，其餘施與僧團（覆蓋）屋頂的草，在束在一起屋頂的草即使才一把之量，在棕櫚葉等；即使才一葉，或者在該處生的或在寺院外僧團的草地生的而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那（草、葉）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給與個人（使用）。（當）被火燒房屋的人們（來）拿取而離去時，不應遮止。

即使才八指寬之量空（而未盡）的畫布只為重物。

泥土或天然的黏土，五色或單（色）〔純的〕或在準備的汁（**sajjurasa**）（薩迦拉薩）、昆苦處（**kaïguññha**）黏著（的）（**silesa**）等從難得之處帶來而施與，或者該處所生或（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那（泥土）在作了僧團的工作和（佛）塔的工作（後），多餘的則可施與個人（使用）。

興渠（**hiïgu**）、朱紅（**hiïgulaka**）、雌黃（石）、雄黃、塗藥則可分（配）。

在木器凡以在竹所說的種類的木器施與僧團，或（樹木）於該處生長或（有）守護、看護的為重物。

以及一切木、竹、皮革、炭石等種類為木器所攝。

此中，在床、椅子所未〔不〕攝的小椅子等，乃至取以布、稻〔蒿〕草、葉所作的椅子，「一切座〔坐具〕、曲板、長板、洗衣板、打擊板、打擊棒。切齒木木塊〔木砧〕、棍棒、船、木箱、染桶、水筐〔桶？〕（**udakapañicchaka**）、（無論）有底座（或）無底座木制、牙制或竹制的箱〔櫃〕、小箱、能裝超過一巴陀之量的籃子、水桶、水盤、杓子、匙、飲用杯〔盆〕、飲用貝殼」在這些凡以某種施與僧團的為重物。

而貝殼杯〔碗〕則可以分（配）。〖138〗

同樣地，木制的水壺、洗足板、木制或布、葉等制的圓盤（**maõóala**），一切為重物。

支持架〔台、座〕、鉢蓋〔葉蓋〕、棕櫚扇、扇子、箱子、手籃、長柄掃帚、短柄掃帚，在這些（無論）小或大的，以木、竹、葉、皮革等作成的，也只為重物。

凡木制或石制的桿秤、梯板等，或者到達在家所必需的蓆子或地敷具或某不允許的皮革，一切僧團的為重物。可以作地敷（使用）。

（若）羊皮達到（可作）敷具〔床單〕，即使那（羊皮）也是重物。允許的皮革則可以分（配）。在《古倫地（**kurundã**）》說：「一切（達到）床量的皮革為重物。」

臼、杵、簸箕、砥石〔磨刀石〕、砥石板、石槽、石盤、一切農具、一切以車輪架〔軛〕的車乘，只為重物。

「床、椅的腳和框架，以及小斧、手斧等的柄」在這些未完成的為可分（配）的。而已削、已磨的則為重物。

聽許的小斧柄、傘柄、葉、枴杖、鞋柄〔棒〕、鑽木、水瓶、未超過裝一巴陀（之量）的阿摩拉（木）〔餘甘子〕壺、阿摩拉（木）瓶、葫蘆壺、葫蘆瓶、角製壺〔瓶〕，此一切可以分（配）；從此（大於裝一巴陀）之上的為重物。

象牙或某種角未鋸〔切〕開的，只是如容器（**bhata**），可以分（配），在以那（象牙、角）所作成的床腳等只是相似於前面的抉擇。

「即使已剪鋸完成的興渠箱〔籠〕、塗藥箱、木塊〔結〕、（**vidho**）（頭巾？）、塗藥罐、塗藥棒、擦水布」這一切可以分（配）。

在陶（土）器：人們資益使用的一切瓶、缸等陶工的器皿、鉢盤、火炭盤、供煙器、燈木、燈盤、基土邊〔完成〕磚、屋頂邊瓦、（屋）頂先（瓦），一切為重物。

在這些所說方式的重物中，為了自己（的用途）而拿取竹等，在作了相等或超過的的增殖〔復原、利益〕後可以拿取。

而未超過（能）裝一巴陀之量的瓶、鉢、碗〔杯〕、金甕〔黃金的水甕（**ka¤canako kuõóika**）〕此在這裡為分可（配）的。

以及就如在陶器，如此的銅器也是一樣。

而水甕只是可分的部分奉行。

如此凡可以分配，可以捨與的，在給與那稱為可以捨與、可以分配的其它資具後（表示）嫌責者，惡作。

而其他的（重物）則不能給與，以主權〔自在〕而施與者犯土喇吒亞。以盜心而拿取者計物品的價值而懲治。

以及如給與其它的資具後（表示）嫌責者，惡作；同樣地對僧團未選派者在給與衣或其它資具後（表示）嫌責者，也只是惡作。

在未受具足戒者一切處，三法惡作。

在見了事實〔天性〕以欲等而作時，（說）〖139〗：「施與他對誰有利益？」「所得將會浪費「使墮落」。」「將不正當地施與〔將導至不正〕。」而嫌責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已受具足戒者，2.已如法獲得（僧甘馬）選派，3.由僧團一起給與達到淨施（量）的衣，4.後來以想要嫌責而（表示）嫌責〔抱不平〕。」

等起等與不與取（學處等起）相似。而此（學處）為苦受。

第十一學處。

[**82**. **Yo pana bhikkhu jànaü saïghikaü làbhaü pariõataü puggalassa pariõàmeyya, pàcittiyaü.** ]

(82. 凡是比庫，明知要（欲施）向僧團的所得，假如迴與個人者，（犯）巴吉帝亞。)

82.在第十二：一切只在三十（尼薩耆）篇廻與學處所說的方式，而只有此差別：在那裡為廻與自己的尼薩耆；而這裡為廻與個人的純心墮落。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欲施）向僧團的情況，2.知了那廻與個人，3.在他獲得。」）

第十二學處。

第八 如法品

[**83**. **Yo pana bhikkhu ra¤¤o khattiyassa muddhàbhisittassa anikkhantaràjake aniggataratanake pubbe appañisaüvidito indakhãlaü atikkàmeyya, pàcittiyaü.** ]

(83. 在剎帝利灌頂王，當王未出（寢宮），（以及稱為）寶（的王后）未出（寢宮）時，凡是比庫未先通告，假如（入宮）超過門檻者，（犯）巴吉帝亞。)

83.在王品第一：「刹帝利（**khattiyassa**）」：刹帝利種〔血統；生〕。

「灌頂（**muddhàbhisittassa**）」：以刹帝利灌頂而已灌於頭頂。

「王未從此出去」為王未出；「即在那王未出（**anikkhantaràjake**）寢宮」之義。

 寶稱為王后。 「未帶出」為未出去。 「未將寶從此帶出去」為未帶出寶。即「未將寶〔王后〕帶出寢宮」之義。

「假如超過門檻者（**indakhãlaü atikkàmeyya**）」：（在）未使令知道自己（到）來的情況第一腳超過寢宮的門檻者，惡作；在第二（腳超過門檻者），心墮落。

 在沙瓦提，具壽阿難陀開始，在進入王的內宮之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已通告存未通告想和疑者，惡作。

 （在已通告存）已通告想者；非刹帝利，或未以刹帝利灌頂而灌（頂）者，或在兩者其中之一，或者（王與王后）兩者（都）已經離開〔出〕寢宮而進入者；非（入）寢宮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刹帝利，2.已灌頂，3.即使兩（人）都未出寢宮，4.未通告，5.超過門檻。」

 等起等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為由做、未做。

第一學處。

 [**84**. **Yo pana bhikkhu ratanaü và ratanasammataü và a¤¤atra ajjhàràmà và ajjhàvasathà và uggaõheyya và uggaõhàpeyya và, pàcittiyaü. Ratanaü và pana bhikkhunà ratanasammataü và ajjhàràme và ajjhàvasathe và uggahetvà và uggahàpetvà và nikkhipitabbaü ßyassa bhavissati, so harissatãûti, ayaü tattha sàmãci.** ]

 (84. 凡是比庫，除了在寺院中或止宿處內外，假如捉取寶或寶類，或使令捉取者，（犯）巴吉帝亞。在寺院中或止宿處內，比庫捉取或使人捉取寶或寶類，或使令捉取後應當藏置：「其所有主將會持去。」此在這裡是如法。)

84.在第二：「寶（**ratana**）」：真珠等十種。

「寶類（**ratanasammataü**）」：凡人們所喜歡使用的。

「或在寺院內（**ajjhàràme và**）」：（有）圍的（寺院）在圍牆之內；無圍的（寺院）在兩投土塊所及處之內。

「在止宿處內（**ajjhàvasathe**）」：（有）圍的（止宿處）在圍牆之內；無圍的在投杵所及處之內。

此是這裡的抉擇：爲了自己捉取金銀或使令捉取者，捨心墮落。〖140〗

爲了僧團、眾、個人、（佛）塔、新建築（捉取金銀或使令捉取者），惡作。爲了一切（捉取或使令捉取）其餘的真珠等寶，只是惡作。

以守庫房者之首收藏允許的物品〔地〕或不允許的物品，即使乃至（自己）母親所擁有的，（犯）心墮落。如此（之物）作成自己所擁有之後即可收藏。

在說：「請收藏這個」時「則不可以（收藏）」應當拒絕。假如（？）忿怒丟﹝落﹞下後離去，則成為障礙，可以收藏。在做寺院工作的木匠等或王所喜愛（者）以工具或臥床的物品說：「請在收藏後（再）給（我）」，即使以意欲（或）怖畏也不應做。但可以示（其）守護處。

凡在寺院內、止宿處內之某處（放置寶物），比庫或沙馬內拉生起：「將（有人）拿取」之疑念，只於如此之處捉取或使令捉取後作了記號〔記住〕後可以放置〔收藏〕，而且應當說〔宣佈〕：「凡遺失物品者他可以來（拿取）。」當（有人）來（想領取時）應當問他：「你遺失了什麽樣的物品？」假如他答對〔達成〕（那物品）的標記，應當給與；假如（答）不對，應當說：「請（你再）想想〔考察〕」。

因此，即使（要）離開（該）住處（應當交）在諸適當比庫的手中，（如果）那裡沒有（適當的比庫），應當放在適當的諸居士之手中才離開。（如果）既沒有離開也不見主人，則可以以那（寶物）建造固定（不可作衣資等NT）〔不可動〕的住處、（佛）塔或蓮池。假如經過了長久的時間主人來了，顯示那（建築）後應當說：「請（你）隨喜」。→「指逢諸聖安立」「此諸聖之乞」假如他不隨喜（並）催促：「請還給我的財物。」在勸導（他、其他）後應當給與。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在捉取寶的故事制定。

「除了在寺院內或止宿處內外」此兩種為這裡的隨制。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在聽許之處以不尊重捉取後而不收藏〔放置〕者，惡作。

在聽許之處拿取後收藏〔放置〕者；凡親厚者可摩觸的寶類或暫時的捉取者；

以糞掃（物）想而拿取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無聽許的原因，2.他人所擁有，3.非以親厚取（或）糞掃想，4.捉取或使令捉取。」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二學處。

 [**85**. **Yo pana bhikkhu santaü bhikkhuü anàpucchà vikàle gàmaü paviseyya a¤¤atra tathàråpà accàyikà karaõãyà, pàcittiyaü.** ]

 (85. 凡是比庫有比庫而未囑咐，假如在非時入村落者，除了有適當的緊急事件外，（犯）巴吉帝亞。)

85.在第三：「有比庫而未囑咐（**santaü bhikkhuü anàpucchà**）」：這只在行訪（學處）所說的方式。（Pàc.No.46）

「非時（**vikàle**）」：從超過正午起到明相（昇起）之內。

在那非時之間未以：「我囑咐進入村落」，或「我進入村落」而囑咐，或者沒有適當的緊急事件，在（有）圍的村落超過圍牆者；在沒有圍的（的村落）超過〖141〗近行者，在第一腳，惡作；在第二腳，心墮落。

即使假如眾多（比庫）有某工作〔事〕而（想）進入（村落），一切（比庫）可以相互囑咐。那工作在該村未達成而前往其他村落，沒有再囑咐的事工作。假如 （做該事）的意欲〔能力〕停止〔止息〕了，在前往寺院中間想進入村落，只應當囑咐。

在（俗人）家的房屋或（打）坐堂行了食事之後而想要行乞油或乞熟酥，假如見到〔路旁〕有比庫則應當囑咐。在沒有（看見其他比庫以）「沒有（看見其他比庫）」而可以前往。在入了街道〔路〕即使見了比庫也沒有囑咐之事。

若村中〔中央（**majjha**）〕有道路，假如在前往時心中生起：「我將行乞油等〔為了油等而行（乞）〕」，在（路）旁見了此比庫後應當囑咐。未入道路而行者，沒有囑咐之事〔工作〕；入（道路而行）者，只以所說的方式（犯）心墮落。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於非時入村落的故事制定。

「有比庫」以及「未囑咐」和「適當的緊急（事件）」此三（種）為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三法心墮落。

在適時存非時想和疑者，惡作。

（在適時存）時想者；以及凡在緊急事件，或有（比庫）在囑咐後，或沒有（比庫）在未囑咐而進入者；在前往寺院之間（村中有寺）前往寺院內者非唯未囑咐，未繫腰帶，未披桑喀帝也不犯。

、比庫尼的住處、外道臥〔住〕處，或返回其中之一者；該村落有道（道經村落）而前往者；在災難；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有比庫而未囑咐，2.沒有聽許的原因，3.在非時進入村落。」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作、未做。

第三學處。

 **[86.** **Yo pana bhikkhu aññhimayaü và dantamayaü và visàõamayaü và såcigharaü kàràpeyya, bhedanakaü pàcittiyaü.** ]

 (86. 凡是比庫，假如（令）做骨製、牙製或角製的針筒者，應打碎的巴吉帝亞。)

 86.在第四：只是打碎的為打碎的；「有那（打碎的）」為（應）打碎的。因此在做或使令做如此的針筒時，惡作；在獲得，打碎了那（針筒）後應懺心墮落。

 在釋迦國，眾多比庫開始，在乞求針筒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自己未完成，自己或他人未完成，由自己或他人（完成）結束後而獲得者，四法心墮落。

 在爲了他人做或使令做者；以及由他人做成在獲得後而使用者，惡作。

「在環〔紐〕、小鑚木、小盒子（**vidha**）、塗藥盒、塗藥篦、小刀柄、擦水具」在這些以某（種）骨等而製作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針筒，2.骨製等，3. 爲了自己而做或使令做後而獲得。」

 等起等與媒介（學處等起）相似。

第四學處。 〖142〗

 **[87. Navaü pana bhikkhunà ma¤caü và pãñhaü và kàrayamànena aññhaïgulapàdakaü kàretabbaü sugataïgulena a¤¤atra heññhimàya añaniyà. Taü atikkàmayato chedanakaü pàcittiyaü. ]**

 (87. 當比庫（令）做新床或椅子時，腳（高）應當以善逝指寬的八指寬而做，除了底部的木框外。超過那（規定）者，應鋸斷的巴吉帝亞。)

 87.在第五：「床（**ma¤caü**）」在麻薩拉卡（**masàraka**）等其中之一。而椅子也只是相似的，但那（椅子）不像床（那樣）太長或不像小椅子（那樣）四方形〔四（方）齊短〕。

（應）鋸斷的只是（和）打碎的相似。

在沙瓦提，伍巴難達開始，在臥高床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自未成或自成等四法心墮落。）

（在爲了他人做或使令做者；以及由他人做成在獲得後而使用者，惡作。）

（依量而做者；獲得了超過量者在鋸斷後，或者假如不想鋸斷），在挖埋（床等腳）而上面（只）現出依（法）之量，或者（翻轉）向上而綁在架子上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床（或）椅子，2. 爲了自己而做或使令做後而獲得。」

其餘一切只與針筒學處相似。

第五學處。

**[88. Yo pana bhikkhu ma¤caü và pãñhaü và tålonaddhaü kàràpeyya, uddàlanakaü pàcittiyaü.]**

(88. 凡是比庫，假如（令）做裝入棉花的床或椅子者，應取出的巴吉帝亞。)

88.在第六：「於此蓋上棉花」為裝入棉花（**tålonaddhaü**）。乃「鋪設褥套在填塞入棉花後上面再把褥套（縫）封起來」而說。 （應）取出的只與打碎的（解釋）相似。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令做裝入棉花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四法心墮落。）

在（做）繃帶；腰帶；肩帶〔吊肩帶；圍肩帶〕；鉢袋，濾水囊，枕頭；獲得了由他人做成所裝入棉花在取出後而使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的枕頭只有（能容）頭（大）之量是適合的。（從喉底算起NT）。

（能容）頭（大）之量名為寬度在三邊（三角形？）兩（角）之間一張手又四指寬，在（枕頭）中間（寬為）一拳肘〔一肘又一拳〕（手肘到拳頭的距離），長度為一肘半或兩肘。（Samp.p.1217）

無病者只可以枕頭墊頭和墊腳；生病者則可以（下面）鋪上（幾個）枕頭後上面蓋上床單而躺臥。（NT.p.431）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裝入棉花的床（或）椅子，2. 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其餘當知只以所說的方式。

第六學處。

**[89. Nisãdanaü pana bhikkhunà kàrayamànena pamàõikaü kàretabbaü, tatridaü pamàõaü, dãghaso dve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à, tiriyaü diyaóóhaü, dasà vidatthi. Taü atikkàmayato chedanakaü pàcittiyaü.]**

(89. 當比庫（令）做坐具時，當應量而做，這裡的應量是：長以善逝張手的兩張手，寬一（張手）半，緣一張手，超過那（規定）者，應裁掉的巴吉帝亞。)

89.在第七：「尼師但那（**nisãdanaü**）」：（與）敷具相似敷展後，在一邊（取）一善逝張手之量於兩處剪開而做成三緣，此是相應〔適合的〕資具之名。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尼師但那之故事制定。

「緣一張手」：此是這裡的隨制。

非共通制定。 （有命令的。 四法心墮落。）

依量或未滿（量）而做者；獲得由他人做成超過量者在裁斷後而使用者；在做帳〔傘〕蓋等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尼師但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其餘的當知只以所說的方式。

第七學處。〖143〗

 **[90. Kaõóuppañicchàdiü pana bhikkhunà kàrayamànena pamàõikà kàretabbà, tatridaü pamàõaü, dãghaso catasso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à, tiriyaü dve vidatthiyo. Taü atikkàmayato chedanakaü pàcittiyaü. ]**

 (90. 當比庫（令）做覆瘡衣時，當應量而做，這裡的應量是：長以善逝張手的四張手，寬兩張手，超過那（規定）者，應裁掉的巴吉帝亞。)

90.在第八：「覆瘡衣（**kaõóuppañicchàdiü**）」：爲了覆蓋臍以下、膝蓋〔輪〕以上的疥廯、瘡症、膿瘡〔痔等〕、粗〔大〕疥廯病所聽許的衣。

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覆瘡衣之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其餘的當知只以在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覆瘡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第八學處。

 **[91. Vassikasàñikaü pana bhikkhunà kàrayamànena pamàõikà kàretabbà, tatridaü pamàõaü, dãghaso ch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à, tiriyaü aóóhateyyà. Taü atikkàmayato chedanakaü pàcittiyaü. ]**

（91. 當比庫（令）做雨浴衣時，當應量而做，這裡的應量是：長以善逝張手的六張手，寬兩（張手）半，超過那（規定）者，應裁掉的巴吉帝亞。)

 91.在第九：在沙瓦提，六群（比庫）開始，在持有無（限）量的雨浴衣之故事制定。

 此處其餘一切只是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超過量的雨浴衣，2.爲了自己而做成或使令做後獲得。」）

第九學處。

 **[92. Yo pana bhikkhu sugatacãvarappamàõaü cãvaraü kàràpeyya, atirekaü và, chedanakaü pàcittiyaü Tatridaü sugatassa sugatacãvarappamàõaü, dãghaso nav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à, tiriyaü cha vidatthiyo, idaü sugatassa sugatacãvarappamàõanti. ]**

（92. 凡是比庫，假如（令）做與善逝衣（等）量或超過 者，應裁掉的巴吉帝亞。這裡此善逝的善逝衣量為：長以善逝張手的九張手，寬六張手，此是善逝的善逝衣量。）

92.在第十：在沙瓦提，具壽難陀開始，在持有善逝衣（等）量衣的故事制定。

 共通制定。

 其餘的只是在尼師但那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兩（種）構成要素：「1.與善逝衣等量或超過（量）的衣，2. 爲了自己而做或使令做獲得。」）

第十學處。

第九 寶品

如此在疑惑度脫的巴帝摩卡註釋之心墮落註釋已結束。

 **[1. Yo pana bhikkhu a¤¤àtikàya bhikkhuniyà antaragharaü paviññhàya hatthato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sahatthà pañiggahetvà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añidesetabbaü tena bhikkhunà ßgàrayhaü, àvuso, dhammaü àpajjiü asappàyaü pàñidesanãyaü, taü pañidesemãûti. ]**

 (1. 凡是比庫，假如從已入村路中的非親戚比庫尼手中，親手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位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當悔過，我為此事懺悔。」)

1.在波底提舍尼第一：「已入村路中（**antaragharaü paviññhàya**）」：從語詞（而言）即使假如在施與時她站在寺院之間等，而自己站在車道、街巷、十字路口、（俗家）房屋其中之一從（她的）手中接受，也沒有過失。而當在施與時她站在車道等而（自己）站在車道或寺院之間等爲了吞嚥而接受食物，在接受（時），惡作；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那位應懺悔者以：「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等方法已在學處顯示。

在沙瓦提，某比庫開始，從已入村落中非親戚比庫尼手中接受食物的故事制定。

非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就如此（學處），其餘的（三學處）也是如此。

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在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惡作。從由一方受具足戒者即使在（接受等）時分藥也只是同樣（犯惡作）。

在親戚存非親戚想（或）疑者，也只是此方式（惡作）。

（在親戚存）親戚想者；「由親戚（比庫尼）使令施與，或放在近處後，或在施與時她站在寺院之間、比庫尼住處、外道住〔臥〕處、歸還、或從村外取出，或者在有服用夜分藥等（因）緣〖144〗」而施與者；從在學尼和沙馬內莉手中接受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庫尼），2.非親戚，3.由站在村路中（的比庫尼）手中親手接受，4.時分藥，5.吞嚥。」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一學處。

**[2. Bhikkhå paneva kulesu nimantità bhu¤janti, tatra ce sà bhikkhunã vosàsamànaråpà ñhità hoti ßidha såpaü detha, idha odanaü dethàûti. Tehi bhikkhåhi sà bhikkhunã apasàdetabbà ßapasakka tàva bhagini, yàva bhikkhå bhu¤jantãûti. Ekassapi ce bhikkhuno na pañibhàseyya taü bhikkhuniü apasàdetuü ßapasakka tàva bhagini, yàva bhikkhå bhu¤jantãûti, pañidesetabbaü tehi bhikkhåhi ßgàrayhaü, àvuso, dhammaü àpajjimhà asappàyaü pàñidesanãyaü, taü pañidesemàûti. ]**

 (2. 當諸比庫受邀請在諸俗家進食，假如那裡有比庫尼站著指示：「這裡給豆羹，這裡給飯。」那些比庫應當遮止那位比庫尼：「賢妹，在諸比庫用餐時請離去。」假如甚至沒有一位比庫回應而遮止那位比庫尼：「賢妹，在諸比庫用餐時請離去。」這些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當悔過，我們為此事懺悔。」)

2.在第二：「這裡（給）豆羹（**idha såpaü**）」等乃顯示指示者。

「賢妹，請離去在」等乃顯示遮止者。

此是這裡的抉擇：「未由一位比庫遮止為了吞嚥而接受食物，在接受，惡作；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王舍城，六群（比庫）開始，在未遮止（作）指示的比庫尼之故事制定。

三法波底提舍尼。

未遮止從一方受具足戒作指示（的比庫尼）者，惡作。

同樣地，在未受具足戒存已受具足戒想和疑者（惡作）。

（在未受具足戒者存）未受具足戒者想者；令與自己的食物而不給與；給與他人的食物而令不與者；令與不與之人者；令與不與之處者；令平等地給與一切（比庫）者；或者由在學尼或沙馬內莉所指示在接受後而食用者；除了五主食外（在）一切處；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五（種）構成要素：「1.已圓滿受具足戒（的比庫尼），2.五主食，3.在村落中從聽許的方式（外）以其他方法指示，4.未遮止，5.吞嚥。」

等起等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二學處。

**[3. Yàni kho pana tàni sekkhasammatàni kulàni, yo pana bhikkhu tathàråpesu sekkhasammatesu kulesu pubbe animantito agilàno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sahatthà pañiggahetvà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añidesetabbaü tena bhikkhunà ßgàrayhaü, àvuso, dhammaü àpajjiü asappàyaü pàñidesanãyaü, taü pañidesemãûti. ]**

(3. 凡是（經僧甘馬）認定的諸學家，任何比庫無生病，先前未受邀請，假如在如此認定的諸學家，親手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位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當悔過，我為此事懺悔。」)

3.在第三：「已經認定的諸有學（**sekkhasammatànã**）」：已得（僧甘馬）認定的諸有學。

「先前未受邀請（**pubbe animantito**）」：從在進入（俗家）房屋的近行更先前，在未進入近行（界）時還未受邀請。

 無病（**agilàno**）名為：凡不能行乞食者。

「波底提舍尼（**pàñidesanãyaü**）」：在進入房屋的近行後而接受食物者，在到了接受，惡作；接受了那（食物）無論在何處而食用者，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沙瓦提，眾多比庫開始，不知（適）量而接受的故事制定。

「先前未受邀請（和）無病」，這兩（種）為此處的隨制。

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在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惡作。

同樣地，在未有學認定存已經有學認定想和疑者，也是（惡作）。

（在未經有學認定存）未經有學認定想者；以及凡先前已受邀請；生病，或他人在他們家〔房屋〕設食而接受者；以及凡從（他）家取出後在（給）坐堂等，或在見了比庫後先取出站在門口〔根〕而佈施，對那（食物）而受用者；在常〔固定〕施食、行籌〔劵、籖〕食、〖145〗半月食、伍波薩他（日）食、月初（日）食；在有（因）緣服用夜分藥等施與而食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四（種）構成要素：「1.經（僧甘馬）認定的有學，2.先前未受邀請，3.無病，4.進入（其）家的近行接受除了常〔固定〕施食等以外其他﹝所了知﹞的食物而食用。」

等起等與羊毛（學處等起）相似。

第三學處。

**[4. Yàni kho pana tàni àra¤¤akàni senàsanàni sàsaïkasammatàni sappañibhayàni, yo pana bhikkhu tathàråpesu senàsanesu pubbe appañisaüviditaü khàdanãyaü và, bhojanãyaü và ajjhàràme sahatthà pañiggahetvà agilàno khàdeyya và, bhu¤jeyya và, pañidesetabbaü tena bhikkhunà ßgàrayhaü, àvuso, dhammaü àpajjiü asappàyaü pàñidesanãyaü, taü pañidesemãûti.]**

 (4. 凡是公認具有危險、恐怖的諸林野住處，任何比庫住在如此的諸住處，無病，未先告知，假如在寺院中親手接受副食或主食而咀嚼或食用者，這位比庫應當懺悔：「賢友，我犯了應受呵責法，不適當，應當悔過，我為此事懺悔。」)

4.在第四：「凡是諸林野（**Yàni kho pana tàni àra¤¤akàni**）」：等當知只以在離衣宿學處所說的方式。（NP.No.29.p81）

「未先告知（**pubbe appañisaüviditaü**）」：凡出家或在家之女人或男子進入寺院或寺院的近行後告訴：「尊者，我將帶某某家的副食或主食來。」後來只對那依所告訴的或可以（被）帶來，對其眷屬〔隨從〕做了〔告知〕，或者即使很多，對其他（粥等Samp.）做了告知後由他（告知）：「（他）去某某家拿取副食或主食。」聽了後其他家或由他可以一起帶來，那一切名為已（先）告知。凡未如此告訴和帶來名為對那未（先）告知。

無病（**agilàno**）名為：凡不能去乞食者。

「波底提舍尼（**pàñidesanãyaü**）」：如此乃至在前往寺院中間時增加〔超過〕而施與，在寺院或寺院近行接受後而食用〔吞嚥〕者，在接受，惡作；在每吞嚥，波底提舍尼。

在釋迦國，眾多比庫開始，在未告知於寺院住紮（有）盜賊的故事制定。

「無病」此一（種）為這裡的隨制。

三法波底提舍尼

即使爲了食物〔食用〕而接受（或）吞嚥夜分藥等，只是惡作。

同樣地，在已（先）告知存未告知想和疑者，（也犯惡作）。

（在已先告知存）已告知想者；生病者；凡作了（先）告知而帶來，或生病者所剩餘的（食物），或在寺院外面接受，或者只在該處〔寺院〕所生的根、果實等，或者在有服用（因）緣獲得夜分藥等而食〔服〕用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這裡有此七（種）構成要素：「1.如所說的林野住處，2.時分藥，3.非於該處〔寺院〕生的，4.無病，5.非病者所剩餘的，6.在未（先）告知的寺院中接受，7.吞嚥。」

等起等只與（第一）迦提那（學處等起）相似。

而此（學處）由做、未做。

第四學處。

波底提舍尼的註釋已結束。

[**1**. **Parimaõóalaü nivà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 「我將圓整地著（下衣）」 ，應當學。)

在眾學（法）第一：「遍圓（**parimaõóalaü**）」：完全地圓（整）。

「應當學（**sikkhà karaõãyà**）」：如此「我將下著」，即使在寺院（或）村落中在一切處（都）應當學。

以及此處由於即使在〈儀法犍度〉所說的諸儀法如此的〔同樣地〕應學性而成為眾學（法），所以不像在他勝等而作（篇的）區分。

以及爲了顯示作持的方法，未以：「任何比庫，假如垂下而著（下衣）者，惡作。」如此說了罪名，而是在學處安上「應當學」的巴利。

在（《律藏》的）文句分析所說的「惡作罪」，當知一切處〔所有眾學法〕在不恭敬而作（犯）惡作。

現在「遍圓」這裡在覆蓋了臍輪後，垂下膝輪下方從脛骨（算）起八指寬之量而著下衣，名為已下著遍圓。

不如此下著，以不恭敬從前方或後方垂下而著（下衣）者，惡作。

以及不僅只是對那（下著而已），凡是在其他（諸如）：「那時，六群比庫（以）居士所著（的方式）而著（下衣），（以）象鼻、魚尾、（垂）四角、棕櫚扇〔式〕、百皺摺〔蔓〕而著（下衣），著腰布」，在〈犍度〉（Vin.ii.p.137 cf Samp.p.1212）所說下著的過失，即使那樣地下著者，只是惡作。

此中，象鼻名為：從臍的底部〔根〕作成象鼻形狀垂下而下著，如著諸求立機替（**Colikitthi**）一般。

魚尾名為：從一邊為緣邊而（另）一邊為（緣的）底邊垂下後而下著。

四角名為：「上面兩（角），下面兩（角）」如此現出四角而下著。

棕櫚扇（形）名為：以棕櫚扇的行相之衣垂下後而下著。

百皺摺名為：長（條）的布分（段）（摺）成多次後以做腰布而下著。或者在左右側以無間的顯現皺摺後而下著。假如從膝開始認出一或兩（條）皺摺是可以的。

「腰布」：如力士搏鬥等綁成腰布後而下著。

即使病者（或）行道者都不能如此下著。即使在前往道路（中）將一或兩角提上後而結〔塞〕在安陀會〔下衣〕的上面；或者在袈裟的一邊同樣地下著後（吊起），在後面的外面下著，（此）一切都不適合。

病者在袈裟的裡面現出腰布後可以後面〔另外〕之上而下著；無病者的下著則可以做成兩層後而下著。

如此捨棄在〈犍度〉一切所禁止的和下垂，成就所說的特相，應當以不變化〔改變〕遍圓地下著。未如此下著，以作某種變化（而下著）者，惡作。

在「因緣、人、故事」等之抉擇：作出嘶嚕嘶嚕（聲）在高賞比；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杯〕。以及有飯粒洗鉢相應在跋個（**Bhagga**），眾多比庫開始；其餘一切（學處）都在沙瓦提，（由）六群（比庫）開始，在垂下而著（下衣）等的故事制定。

在乞求豆羹、飯以及在說法等，以生病一（種）隨制。

在一切（學處）為共通制定。 無命令的。

在一切（學處）只有惡作，〖147〗沒有其他罪的區分。

失壞之計量〔考察〕，只是已說。

等起等一切在結束時我們將顯示。

只有無罪和構成要素在一切處應當說。

這即是說：在此學處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生病者，在災難者，以及瘋狂者等，無罪。

此中，「非故意者」乃非以：「我將下著不遍圓〔圓整〕」如此故意的；或者：「我將只著（下衣）遍圓」失誤了而下著不遍圓者，無罪。

「無念者」：即使是以其他事緣者，同樣地而下著者，無罪。

「不知者」：可以下著遍圓而不知者，無罪。然而應當學取下著的儀法。（假如）其小腿乾（瘦）或肉大塊，當他以適當地下著，即使下緣超過八指寬也是可以的。

「生病者」：凡是其小腿〔脛〕或腳有瘡傷，在他提上或垂下而下著是可以的。

「在災難者」：在（有）猛獸或盜賊追隨〔趕〕，或在似此的災難，無罪。

瘋狂者等只是所說的方式。

這裡有此三（種）構成要素：「1.不恭敬，2.沒有無罪的原因，3.下著不圓整〔遍圓〕。」

就如此處，「如此在一切處（其他學處）前面兩（種構成要素）和在該處所說相反的原因」而成三（種構成要素）。

因此，從此之後（我們將）不說那（構成要素），而我們將只說無罪。

（第一他勝等起。 由做。 由想得脫。 有心的。

身業。 不善心。 世間罪。 苦受。）（Samp.p.890）

第一學處。

**[2**. **Parimaõóalaü pàrup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 「我將圓整地披著（上衣）」，應當學。）

2.在第二：「諸比庫，不應以居家者所披著（的方式）而披著（上衣）」，不以如此所禁止的居家者所披著（的方式）而披著後，使兩角平〔齊〕等而披著，名為披著遍圓。（Vin.ii.p.137 sf samp.p.1212～1213）

此中，「凡是以白衣所披著，遍行（外道）所披著，一衣者所披著，嗜酒者所披著，（內）宮女所披著，大長者所披著，入（田）舍者所披著，婆羅門所披著，造聖典（**Pàëi**）者所披著」如此等從遍圓的特相之其它方式而披著，此一切名為居家者所披著。

因此，如同白衣半護者尼犍陀所披著；以及如同有些遍行（外道）露胸而將外衣放在兩肩上；以及如同一衣諸人下著的衣之一邊在背（部）披著後兩角置於兩肩上；以及如同諸嗜酒者等以衣在脖子圍繞，兩邊在胸（部）垂下或投在背（部）；以及如同諸宮女只是現〔露〕出眼睛，纏繞（頭）而披著；以及如同諸大長者用長衣下著後，只以那一邊而披覆全身；以及如同諸農夫在進入田舍時捲繞衣後投入腋窩，只以那一邊而披覆身體；以及如同諸婆羅門把衣的中間塞入兩腋窩後而投置在肩上；以及如同造聖典的比庫以披覆一肩而披著，露出左臂後而放置在肩上。不以如〖148〗披著後，以及捨離一切其他與此相似披著的過失，應當不改變遍圓而披著。（無論）在寺院或村落中，未如此地披著，以不恭敬做某變化（而披著）者，惡作。

無罪只與前（學處）相似。就如在這裡，如此在一切處（也是相同），凡是有差別之處，於該處我們將（解）說。

第二學處。

**[3**. **Suppañicchanno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 「我將善披覆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3.在第三：「善披覆（**suppañicchanno**）」：善佳覆蓋。解開（衣）結〔環〕後，以結目邊包覆脖子，兩角作成平等〔齊〕後而取去包覆到手腕後而「我將前往村落中」之義。

未如此做露出了肩膀或胸而前往（村落中）者；惡作。

第三學處。

 [**4**. **Suppañicchanno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 「我將善披覆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4.在第四：從喉底〔根〕開始〔以上〕露出頭，從手腕開始（露出）手，從（小腿的）塊肉開始〔以下〕（露出）腳後，其餘包覆者而坐，名為善披覆。

此處若爲了居住者（露出），無罪。

第四學處。

**[5**. **Susaüvuto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 「我將善攝護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5.在第五：「善攝護（**susaüvuto**）」：「不令手或腳嬉戲、善調伏」之義。

**[6**. **Susaüvuto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 「我將善攝護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6.在第六：也只是此方式。

**[7**.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 「我將眼垂視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7.在第七：「眼垂視（**okkhittacakkhu**）」：（雙）眼投下後見時（只見）前方一軛（距離）的地上部份。假如站在一處而檢視象馬等危險的情況是可以的。

**[8**. **Okkhittacakkhu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村落中」，應當學。）

8.在第八：也只是此方式。

**[9**.**Na ukkhittakàya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9. 「我將不拉高（衣）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9.在第九：「拉高（**ukkhittakàya**）」：拉上。在如此的特相，（此）為具〔作〕格。即「從一（邊）或兩邊將衣拉高」之義。從（村門的）帝柱之內開始則不應如此（拉高衣）而前往。

**[10**. **Na ukkhittakàya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0. 「我將不拉高（衣）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0.在第十：在坐著時，即使在移開水瓶，也應當只不拉高衣而離開。若爲了居住者，無罪。

**[11**. **Na ujjagghikàya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1.在第十一：「高聲嬉笑（**ujjagghikàya**）」：乃「（以）大笑而笑」之義。即使在這裡，在如此的特相也是具〔作〕格。

**[12**. **Na ujjagghikàya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2.在第十二：也只是此方式。

（在第十一、第十二）兩處在有應笑的事緣而作出微笑的程度者，無罪。

**[13**. **Appasaddo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3. 「我將低聲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3.在第十三：「低聲（**appasaddo**）」：不高聲、（不）大聲。

**[14**. **Appasaddo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4. 「我將低聲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4.在第十四：也只是此方式。

這裡此低聲的限定為：「假如在十二肘的房屋，僧團長老在最旁〔先〕（一邊），〖149〗第二長老在中間，第三長老在（大長老的另一）邊」如此而坐著（時），（當）僧團長老和第二長老在談話時，第二長老聽到那（說話的）聲音，而且（聽得）清楚〔確定〕所說的（內容）；而第三長老只聽到該聲音而無法確定所說的（內容），這樣的程度為低聲；假如第三長老也能（聽得）清楚〔確定〕說話（的內容），則名為大聲。

**[15**. **Na kàyappacàlakaü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5. 「我將不搖身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6**. **Na kàyappacàlakaü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6. 「我將不搖身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7**. **Na bàhuppacàlakaü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7. 「我將不搖臂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18**. **Na bàhuppacàlakaü antaraghare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8. 「我將不搖臂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9**. **Na sãsappacàlakaü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19. 「我將不搖頭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0**. **Na sãsappacàlakaü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0. 「我將不搖頭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15～20.在從此之後的六（戒）：「搖身（**na kàyappacàlakaü**）」：身體動來動去；一切處〔其它五學處〕（也是以）此方式。

因此，在攝持〔支持〕身體等後，應當只保持不動搖、正直而前往，以及坐在（村落中）。

在16.18.20.三（條）坐著相應（的學處），爲了居住者，無罪。

[21.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1. 「我將不叉腰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2. **Na khambhakato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1～22.在二十一、二十二：「叉腰（**khambhakato**）」：手放在腰（部）而作叉腰。

[23. **Na oguõñhito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3. 「我將不覆頭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4.**Na oguõñhito ana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3～24.在二十三、二十四：「覆頭（**oguõñhito**）」：包覆到頭。（連頭包覆）

[25. **Na ukkuñikàya antaraghare gam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5. 「我將不提著腳跟或腳尖走而前往村落中」，應當學。）

25.在二十五：「提著腳尖或腳跟走（**ukkuñikà**）」：稱為提起腳跟或提起腳尖後只以腳跟（或腳尖）接觸地面而行走。這裡也是具〔作〕格，只是（與）所說的特相（相同）。

[26. **Na pallatthikàya antaraghare nisãd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6. 「我將不以手抱膝而坐在村落中」，應當學。）

26.在二十六：「不以手抱膝（**na pallatthikàya**）」：不應以手抱膝或以衣〔布〕抱著膝而坐（在村落中）；以不恭敬而坐著者，惡作。

於此（學處）以及在前面的二十二（和）二十四，兩（學處）爲了居住者，也無罪。

二十六適當（相應）已結束。

[27. **Sakkacca§ piõóapàta§ pañiggah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鉢食」，應當學。）

27.在食物相應第一：「恭敬地（**sakkacca§**）」：在現起念後。

[28. **Pattasa¤¤ã piõóapàta§ pañiggah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8. 「我將注意鉢而接受食物」，應當學。）

28.在第二：在鉢之想為鉢想〔注意鉢〕，「存在、有那（鉢想）」為注意鉢（**pattasa¤¤ã**）。即「使自己（與）容器緊密相結合的想〔念〕」之義。

[29. **Samasåpaka§ piõóapàta§ pañiggah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29. 「我將以適當比例的豆羹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29.在第三：「適當比率的豆羹（**samasåpaka§**）」名為：凡是在以綠豆、蠶豆或豌豆所作成而可以用手抓取的羹為（其它）食物的四分之一量，從那（量）接受超過者，惡作。

除了（豆）羹外，其餘的一切即使是能夠做羹的佐料乃名為調味汁（**rasarasa**）。

（除了兩種豆羹外，其餘的（**loni**）（**oloõi**）、蔬菜、能作羹的、（**sàka**）魚汁、肉汁等，名為調味汁。）（Samp.p.892）

在那調味汁、諸親戚、諸已邀請、爲了他人，或以自己的財物（而得），於此無罪。

[30. **Samatittika§ piõóapàta§ pañiggah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0. 「我將平（鉢）而接受食物」，應當學。）

30.在第四：「齊平（鉢）（**samatittika§**）」：平滿、等滿；（所接受的食物）安排不超過入於受持之鉢內部〔裡面〕的周圍之（水平）線。

「鉢食（**piõóapàta§**）」：凡是任何時限藥。

若在未入受持（的鉢所裝）的時限藥，和（入受持鉢所裝的）夜分藥等（七日藥、盡形壽藥）即使堆成尖（滿）也是可以的。（Samp.p.892）

（假如）在取了兩鉢後，裝滿一鉢一（鉢）而帶回寺院，或者在放入時餅、甘蔗、糖果〔甘蔗片〕、各種果實等放在下面，而香、耳〔頭〕環等放在上面而施與，以及放入在葉（器）或碗後而放在鉢的頂〔上〕部，那不名為堆成尖（滿），因此，那一切是適合的。

這裡即使是生病者，也並非無罪。因此應當只以那平（鉢）而受取。即使在一切（處）〖150〗也不能（堆成尖鉢）而接受。（若）在接受為已善接受，則可食用。

**[31**. **Sakkaccaü piõóapàt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1. 「我將恭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2**. **Pattasa¤¤ã piõóapàt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2. 「我將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1～32.在第五（和）第六只（以）所說的方式。

**[33**. **Sapadànaü piõóapàt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3. 「我將次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3.在第七：「次第（**sapadànaü**）」：未限定這裡、那裡後而隨次第。

凡在施與他人時，或分散在其它容器時從這從那而揉取者；以及即使對美味食品未按次第而取者，在此也無罪。

**[34**. **Samasåpakaü piõóapàt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4. 「我將以適當比例的豆羹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4.在第八：只是所說的方式。

**[35**. **Na thåpakato omadditvà piõóapàt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5. 「我將不從（中央）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5.在第九：「從頂部（**thåpakato**）」：即是「從頂部、從中央」之義。（若）在剩下少量（時），在集中一起後揉取而食用者，那也無罪。

**[36**. **Na såpaü và bya¤janaü và odanena pañicchàdessàmi bhiyyokamyataü upàdàyà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6. 「我將不以飯覆蓋豆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應當學。)

36.在第十：凡是諸（施）食的主人在禁殺生時等，覆蓋了菜〔佐料；羹〕而施與；凡並非想要（得）更多而覆蓋者，那些（情況）也無罪。

生病者對未來性也只是（有）罪。

**[37**. **Na såpaü và odanaü và agilàno attano atthàya vi¤¤àpetvà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7. 「無病，我將不為自己乞求豆羹或飯而食用」，應當學。)

37.在第十一：（這裡的）無罪增加此：「諸親戚或諸已受邀請；為了他人；以自己的財物」。

**[38**. **Na ujjhànasa¤¤ã paresaü pattaü olok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8. 「我將不以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的鉢」，應當學。)

38.在第十二：在不滿想為不滿相；「有、存在那（不滿想）」為心存不滿（**ujjhànasa¤¤ã**）。在此（學處）即使生病也沒有脫（罪）。

「我將給與（他）」或「我將令給與（他）」而觀看者，以及（假如）非心存不滿者，無罪。

**[39**. **Nàtimahantaü kabaëaü k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39. 「我將不做過大的摶食」，應當學。)

39.在第十三：「不過大（**nàtimahantaü**）」：孔雀蛋為過大；雞蛋為太小，在那些之中間的量。（病者過小無罪）NT

在根、副食等種類，若在一切副食和各種果實，無罪。

**[40**. **Parimaõóalaü àlopaü k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0. 「我將做圓整的團食」，應當學。）

40.在第十四：「圓整〔遍圓〕（**parimaõóalaü**）」：不長。

於此在副食、各種果實，以及即使在美味食品也無罪。

**[41**. **Na anàhañe kabaëe mukhadvàraü viv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1. 「在摶食未持到，我將不張口」，應當學。）

41.在第十五：「在未持到（**anàhañe**）」：在未持來；即「未到達口」之義。

**[42**. **Na bhu¤jamàno sabbahatthaü mukhe pakkhip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2. 「用餐時我將不把手（指）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2.在第十六：「一切手（**sabbaü hatthaü**）」：整個〔全整〕手。

**[43**. **Na sakabaëena mukhena byàh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3. 「口有摶食我將不說話」，應當學。）

43.在第十七：「有摶食（**sakabaëena**）」：於此，凡言語不完全而在那程度有所言說者，（有）罪。

凡是說法者將柯子果等放入口中而說；凡（其）言語不會不完全，在那（樣）的程度有（所言說者）是適合的。

**[44**. **Na piõóukkhep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4. 「我將不投擲團食（入口中）而食用」，應當學。）

44.在第十八：「投擲團食（**piõóukkhepakaü**）」：將團食投上。

這裡即使在副食、各種果實，也無罪。

**[45**. **Na kabaëàvacched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5. 「我將不咬斷摶食（分開）來食用」，應當學。）

45.在十九：「咬斷摶食（**kabaëàvacchedakaü**）」：咬斷了摶食。

這裡在副食、各種果實，以及即使在美味食品，也無罪。

**[46**. **Na avagaõóakàr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6. 「我將不填脹（頰）而食用」，應當學。）

46.在二十：「填脹（頰）（**avagaõóakàrakaü**）」：如猴子一般填脹（頰）。

這裡只在各種果實無罪。

**[47**. **Na hatthaniddhun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7. 「我將不甩手而食」，應當學。）

47.在二十一：「甩手（**hatthaniddhunakaü**）」：將手甩開〔振開〕。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丟棄殘榨〔塵垢〕時而甩手。」

**[48**. **Na sitthàvakàr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8. 「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用」，應當學。）

48.在二十二：「散落飯粒（**sitthàvakàrakaü**）」：將飯粒散落（各處）。

這裡的無罪也增加此：「在丟棄殘榨時而丟棄飯粒。」

**[49**. **Na jivhànicchàr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49. 「我將不吐舌而食用」，應當學。）

49.在二十三：「吐舌（**jivhànicchàrakaü**）」：將舌伸出。

**[50**. **Na capucapukàr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0. 「我將不作出恰噗恰噗（咀嚼）聲而食用」，應當學。）

50.在二十四：「作出恰噗恰噗（聲）（**capucapukàrakaü**）」：（一再地）作出「恰噗」聲。

**[51**. **Na surusurukàr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1. 「我將不作出嘶嚕嘶嚕（吸食）聲而食用」，應當學。）

51.在二十五：也只是此方式。

**[52**. **Na hatthanilleh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2. 「我將不舔手（指）而食用」，應當學。）

52.在二十六：「舔手（指）（**hatthanillehakaü**）」：（一再地）舔了手。

當在食用時〖151〗即使只是（舔）手指也不能舔。

結塊的粥、糖、奶飯等假如以手指拿取後，以手指放入口中而食用，則是可以的。

**[53**. **Na pattanilleh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3. 「我將不（用手指）刮鉢而食用」，應當學。）

 **[54**. **Na oññhanillehakaü bhu¤j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4.「我將不舔唇而食用」，應當學。）

53.54.在二十七、二十八：只是此方式。

因此，不應用手指刮鉢，即使才一根（手指）；不應以舌舔唇，即使才一（舔）。

只以唇肉取（食物）後而送入（口）中則是可以的。

**[55**. **Na sàmisena hatthena pànãyathàlakaü pañiggah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5. 「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杯」，應當學。）

55.在二十九：「不以（沾有）食物（**na sàmisena**）」：「此以（令人）厭惡而禁止。因此，無論僧團的、個人的、居士所擁有的（或）自己所有的貝殼、碗、杯也不應拿取，拿取者，惡作。」

假如手有一部分〔地方〕沒有被食物沾污，以那部分〔地方〕拿取是可以的。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我將洗」或「我將使令洗」而拿取（者）。

[56. **Na sasitthakaü pattadhovanaü antaraghare chaóó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6. 「我將不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在村落中」，應當學。）

56.在三十：無罪增加此：「取出後、弄破（碎）後、授取後，或帶出（村落）後而倒棄（者）。」

此中，「取出後」為將飯粒從水中取出後在一處集中成一堆而倒棄水。

「弄破（碎）後」為將（飯粒）弄破碎成為濁水後而倒棄。

「受取後」為以受取而接受〔覆蓋〕時，在受取時倒棄。

「帶出後」為帶出（村落）外後而倒棄。如此倒棄者，無罪。

不犯：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生病者、災難等。

三十食物相應已結束。

**[57**. **Na chattapàõi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57.在說法相應第一：「凡（手中）持有傘」為手持傘（**chattapàõi**）。凡是將傘放在身體的某部分，只要手還未離（傘），就不能為（他）說法。（有其他人持傘？）

假如他持有其它（種類）的傘（律藏所指定的白傘等三種之外？），或放在腋窩〔脇〕而（傘）離開了手，則不名為手持傘，則可以對他說（法）。

這裡法的限定當知只以在句法（學處）所說的方式。

**[58**. **Na daõóapàõi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58.在第二：這裡的杖名為中等（身材）的男子之四肘的量。持杖的情況當知只以持傘所說的方式。

**[59. Na satthapàõi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59.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59.在第三：也只是此方式。即使以劍武裝後而站著，也不算為手持刀。

[**60**. **Na àvudhapàõi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60.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60.在第四：當知一切種類的弓和（一切）種類的箭為「弓箭（**àvudha**）」。因此，箭和弓拿在一起，或者單單只（純）拿著弓或箭，無論有弦弓或無弦弓後而站著或坐著者，不能為（他）說法。

即使假如他把弓綁在肩膀，只要不拿（在手上），就可以（為他說法）。

 **[61**. **Na pàdukàruëh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61.在第五：「穿拖鞋者（**pàdukàruëhassa**）」：（腳）指間未入鞋柄〔傘柄？（**chattadaõóaka**）〕而只是踏著者，或者腳指套入後以站著而綁結者。

**[62**. **Na upàhanàruëh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2.即使在第六也只是此方式。而這裡乃就「綁著的足跟解開後以站著（（**ñhàna**），處、地方、站著。）而解開」而說，即使對那（樣的人）也不能（為他說法）。〖152〗

**[63**. **Na yànagat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3. 「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乘者說法」，應當學。）

63.在第七：即使假如由兩人的手握著相連結，或以布固定在竹子上後而運載；或者未結合的轎等，或在車乘離散後而放置，即使只是坐在（車）輪的程度，也只算為（搭）車乘。

假如兩（人）坐在同一車乘（而為他說法）是可以的。（若）坐在不同〔各別〕（的車乘），（自己）坐在高的車乘而對坐在低車乘者說（法）是可以的。即使（坐在）同樣（高度）之量（的車乘為他說法）也是可以的。同樣地，（自己）坐在前面為坐在後面者（說法也是可以的）。（若自己）坐在後面即使（坐得）比（他）較高也不能（為他）說（法）。

**[64**. **Na sayanagat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4. 「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64.在第八：「躺臥者（**sayanagatassa**）」：乃至（對方）在（鋪）席墊的正常地面而臥者，即使（自己）站或坐在（較）高的床、椅子或地點〔地面〕也不能（為他）說（法）。

（自己）臥在較高或等量（高）的（床）臥對在（床）臥者說（法）是可以的。

（自己）臥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以及（自己）坐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以及（自己）站著只可以為站著者（說法）。

**[65**. **Na pallatthikàya nisinn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5. 「我將不對無病以手抱膝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65.在第九：在以手抱膝等，不可以對以任一種（抱膝）而坐著者說（法）。

**[66**. **Na veñhitasãs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6. 「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6.在第十：「纏頭者（**veñhitasãsassa**）」：以布纏發髻等，或關於無法看見發際（邊），如此為纏頭者。

（依）那（《律藏》）所說無罪有：「令露出發際〔邊〕後而說者。」（Vin.p.202）

**[67**. **Na oguõñhitasãs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67.在第十一：「覆頭者（**oguõñhitasãsassa**）」：披覆（整個）頭者。

這裡的無罪增加：「令露出頭後而說者。」

**[68**. **Na chamàyaü nisãditvà àsane nisinn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8. 「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68.在第十二：「以坐在地上（**chamàya nisinnena**）」：以坐在地面。

「在座位（**àsane**）」：即使乃至以布（或）草敷設後而坐著者。

**[69**. **Na nãce àsane nisãditvà ucce àsane nisinn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69. 「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69.在十三：「在高座（**ucce àsane**）」：即使乃至在地面高起的地方鄰近〔無間〕地坐著者。

**[70**. **Na ñhito nisinn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70.在十四：「不以站著對坐著者（**na ñhitena nisinnassa**）」：即使假如去服侍長老後年青比庫站著，而大長老坐在座位問問題也不應說。由於尊重而不能說：「請長老起來後才問」（時），因此可以（以）：「我對在一側站著的比庫說」而論說。

**[71**. **Na pacchato gacchanto purato gacchant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1. 「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71.在十五：假如走在前面者問問題，不對他說，而以：「我對（走在）後面的比庫說」而可以論說。

若一起誦習所學取的法，或同在前頭（**dhåra**）行走則可以談說。

**[72**. **Na uppathena gacchanto pathena gacchantassa agilànassa dhammaü dese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2. 「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72．在十六：「不在路旁（**na uppathena**）」：這裡即使假如兩（人）都在車道，各別在一車〔輪〕道，或同等在路旁前頭而行走則可以（為說法）。

**[73**. **Na ñhito agilàno uccàraü và passàvaü và k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3. 「無病，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3．在十七：「非故意者（**asa¤cicca**）」為無罪；假如在覆蓋處行走時，大便或小便急而（漏）出（時），名為非故意做的。

**[74**. **Na harite agilàno uccàraü và passàvaü và kheëaü và k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4. 「無病，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74．在十八：凡是即使在地上可以看見正活著樹的根，或懸在地上的樹枝，一切只稱為（綠色）植物。

（若）蹲（坐）在樹幹後（大、小便）掉落在無植物處是可以的。

假如在找無植物處時而急（漏）出，則處在生病〖153〗之處，（無罪）。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無植物（處）行（大、小便）而流〔散佈〕到植物。」此中，假如即使無法獲得無植物（處），除了草墊子或稻草墊子外，在行（大、小便）後來流〔散佈〕到植物者是可以的。

此處的唾液，而鼻涕也包括在內。

**[75**. **Na udake agilàno uccàraü và passàvaü và kheëaü và karissàmãti sikkhà karaõãyà. ]**

（75. 「無病，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75.在十九：「不在水中（**na udake**）」：此乃只就關於使用的水而言；在不使用廁所、海等水則無罪。

在天下雨而完全（到處都）是水，在無法獲得無水之處時，在水中行（大、小便等）是可以的。

這裡的無罪增加此：「在陸地行（大、小便等）而流〔散佈〕到水中。」

其餘在一切處只是容易瞭解的。

此處為瞭解說等起等（而作）此雜論：

「高聲嬉笑、高聲相應的四（學處），（以及）口有摶食而說話一（學處），（以及）地上、低座、站著、走在後面、走在路旁相應的五（學處）」這十學處為勸諫等起。

這裡一一由作。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苦受。

乞豆羹、飯學處為盜賊商旅等起。

由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語業。 不善心。 苦受。

持傘、持杖、持刀、持弓箭、拖鞋、鞋、車乘、躺臥、手抱膝、纏頭、覆頭者，（這）十一（學處）為說法等起。

由做、未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語業。 不善心。 苦受。

其餘的五十三（學處）與第一他勝（學處）的等起等之區分相似。

（由做。 由想得脫罪。 有心的。 世間罪。

身業。 不善心。 苦受（二受？）。）

眾學法的解釋已結束。

 **[Ime kho panàyasmanto satta adhikaraõasamathà dhammà uddesaü àgacchanti.**

**Uppannuppannànaü adhikaraõànaü samathàya våpasamàya**

**sammukhàvinayo dàtabbo.**

**Sativinayo dàtabbo.**

**Amåëhavinayo dàtabbo.**

**Pañi¤¤àya kàretabbaü.**

**Yebhuyyasikà.**

**Tassapàpiyasikà.**

**Tiõavatthàrakoti. ]**

 （尊者們，誦出這七滅諍法來。

 每當生起諸諍事，為了消滅、止息：

 1. 應與現前維那亞。

 2. 應與憶念維那亞。

 3. 應與不癡維那亞。

4. 應以（他所）承認的而懲治。

 5. 依多數人（之語）。

 6. （查）他（所犯）的罪之性質。

 7. 以草覆蓋。）

在滅諍：「七（**satta**）」：那些數目的區分。

「諸諍事的緩和、止息」為滅諍（**adhikaraõasamathà**）。

「誦出來（**uddesaü àgacchanti**）」：在稱為罪諍事以及在其餘三（種）諍事之緣，為了問諸罪清淨的情況而應當誦那（法）出來。

「每當生起（**uppannuppannànaü**）」：生起（再）生起。

「諸諍事（**adhikaraõànaü**）」：「諍論諍事、責難諍事、罪諍事（和）事〔工作〕諍事」這四諍事。

「為了消滅、止息（**samathàya våpasamàya**）」：為了消滅和止息。

「應與現前維那亞……略……以草覆蓋（**sammukhàvinayo dàtabbo**……**pe**……**tiõavatthàrako**）」：應（以）此七滅（法）而達成（滅諍）。

此是這裡的抉擇：在諸諍事當諸比庫以：「法」或「非法」（等）十八事而諍論時，凡此諍論名為諍論諍事。

以戒失壞或行、見、活命失壞而責難時，凡所責難為呵責和非難，此名為責難諍事。

「由在本母而來的五（種）（以及）在（經）分別（而來的）兩（種）」之七罪聚名為罪〖154〗諍事。

凡僧團所行的求聽等四（種）甘馬，此名為事諍事。

此中，諍論諍事以二滅諍而平息：以現前毗奈耶和多數人的。

只以現前維那亞而平息時可以在所生起（諍事）的寺院或餘處而止息，在（為了滅諍而）前往時，凡到了道間而授與僧團，或於該處的僧團無法止息，只在該處由斷事人或選派之人決斷而平息。

在如此的平息時那（滅諍有）：僧團現前、法現前、律（維那亞）現前（和）人現前，此名為現前維那亞。

對那所行的僧團以僧團和合而現前的情況為僧團現前。

對應會集所使用的事為法現前。

如那應會集的，只是同樣地對那而抑制為維那亞現前。

當諍論者和所對的諍論者那兩方自己所敵對者現前的情況為人現前。

若此處以斷事人止息由僧團的現前而（諍事）消失，如此只到以現前維那亞而平息。

假如如此（以現前維那亞）還無法平息，或者那位斷事人（或）所選派的（諸）比庫（說）：「我們不能止息（諍事）。」而授（回）與僧團。從那僧團選派了具足五支的比庫為令取籌券〔票〕者後，由他在秘密、公開、耳語三（種）取籌券以其中一（種）而拿取籌券後在集會的眾中如法說者（占）多數而如那些如法說者所說。 在如此的止息諍事以現前維那亞和多數人的而止息。

此中的現前維那亞只是所說的方式。

凡以多數人的而作甘馬，此名為多數人的。

如此諍論諍事以二滅諍而平息。

責難諍事以四滅諍而平息：以現前維那亞、憶念維那亞、不癡維那亞和對那惡劣者。

只以現前維那亞而平息時，聽了責難者和被責難者他們（雙方）的話後，假如沒有（犯）任何罪，使雙方請求原諒；假如有（罪），（說）：「這裡此名之罪」如此決斷而止息。

此處現前維那亞的特相只是所說的方式。

當對漏盡的比庫以無根的戒失壞而誹謗（時），在對乞求憶念維那亞時，僧團以白四甘馬給與憶念維那亞。 那時以現前維那亞和憶念維那亞而（諍事）成止息，在已給與了憶念維那亞再對那人的任何責難（都）無效。

當瘋狂比庫以瘋狂（時）所作違犯的非沙門（行），諸比庫以：「具壽，請憶念如此的罪！」而呵責時，瘋狂比庫以：「諸賢友，對那所作的我不記得。」（無論）在（他）說時或諸比庫呵責時，為了使不再（作）呵責〖155〗而乞求不癡維那亞，而僧團以白四甘馬給與不癡毗奈耶，那時以現前維那亞和不癡維那亞而（諍事）成止息，在已给了不癡維那亞（後）再對那人以該（因）緣而責難者無效。

當對以（犯）他勝或他勝相似（的罪）而呵責，（他以）展轉遁詞（規避），（那）充滿惡性的惡劣之人：「假如此人未破根本（罪），在他正行後將（能）獲得解罪；假如（他）已破根本（罪），只有將對此人滅擯。」在思念時僧團以白四甘馬對那惡劣的人作甘馬，那時以現前維那亞和對那惡劣者而止息（諍事）。

如此責難諍事以四滅諍而平息。

罪諍事以三滅諍而平息：以現前維那亞、作承認和草覆蓋。

對那（罪諍事）沒有只以現前維那亞而止息。

當對一位比庫以在解釋尼薩耆所說的方式（P57）或在僧團（或）眾中對（一位）比庫懺悔輕罪，那時以現前維那亞和作承認而止息罪諍事。

此中，在現前維那亞只有懺悔者和受懺者〔對懺者，他們的現前情況為個人現前。其餘的只是所說的方法。〕

在對個人和眾懺悔時則僧團現前消失。

而這裡，凡以「尊者，我犯了某某罪」和「是的，我見（該）罪」而承認，在作承認：「未來你應當攝護」，作「未來你應當攝護」名為作承認。〔承認的自治〕

在僧初殘以乞求別住等而承認〔自言〕，給與別住等名為作承認。〔名為給與別住的作承認〕

在兩邊〔黨翼〕所生諍論的諸比庫違犯了（眾）多非沙門行後在再生起慚恥法：「假如我們（繼續）將這些罪互相令作〔懲治〕，有可能諍事會導致粗暴、兇猛！」在見了互相懲治諸罪的過失後而作草覆蓋甘馬；那時以現前維那亞和草覆蓋而平息罪諍事。

此中，凡來到伸手所及處者未作（出）：「我對他不能容忍」如此顯露（已）見後，即使進入睡眠（打瞌睡），除了粗罪（他勝和僧初殘）和居家（者）相應（的罪）外，一切（在場者他們）（所有）一切罪都出罪。

如此，罪諍事以三滅諍而平息。

事諍事以一滅諍而平息：只以現前維那亞（而滅諍）。

如此這四諍事如所適當以這七滅諍而平息。

以那而說：「每當生起諸諍事，為了消滅、止息：應與現前維那亞……略……（以）草覆蓋」，此是這裡抉擇的方法，詳細乃從在<滅諍犍度>而來。對此之抉擇也在《普端嚴》所說。

「在此我問諸具壽：『於此是否清凈？』（**Tatthàyasmante pucchàmi, kaccittha parisuddhà**）」〖156〗：在那七滅諍是否清淨？即是我問：你們（是否）沒有應以某滅諍止息的，以此而已問一切罪清淨的情況。

「具壽們，已誦出（戒）序了（**Uddiññhaü kho àyasmanto nidànaü**）」：等乃結論之語。

「這些〔這麼多〕（**ettakaü**）」：這麼多學處。

「收入在（戒）經（**suttàgataü**）」：在巴帝摩卡經而來。

「繫屬於（戒）（**suttapariyàpannaü**）」：只是包括在（巴帝摩卡經）那裡。

「在每半月誦出來（**anvaddhamàsaü uddesaü àgacchati**）」：在（每）半月半月以伍波薩他而應誦出來。

「以和合（**samaggehi**）」：以身和合而和合。

「以歡喜（**sammodamànehi**）」：以心和合同一意樂而極佳的喜悅時。

「以無諍（**avivadamànehi**）」：在十八（種）諍論事即使其中一（種）也無諍論。

「應當學（**sikkhitabbaü**）」：「以不違犯各（條）〔這與那〕學處而應達成增上戒學。」

凡是（此）間所未（解）說的即在那一切（學處）〔該學處〕的前（一）〔前前〕學處所說，以及（該）義是容易瞭解的。

在疑惑度脫的巴帝摩卡註釋之比庫巴帝摩卡註釋已結束。

1st, Jan,2006,譯畢

Bhikkhu Santagavesaka

1. 假如長出了根和葉，則稱為生物村。（Kkvtò2.p.358） 所以在根種等五種種之一，假如已經分離了生長中的植物主體，在未長出根、葉，或只長出根或只長出葉，則只算是種子村，在破壞種村者，則犯惡作。 [↑](#footnote-ref-1)